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5 名股东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蔺拴永系股东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之父亲，股东之间为直系血亲关系。5 位股东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对于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4000074，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为2020年11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3年。公司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若申请不能通过审核，则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十分注重安全事故的防范与管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照管理制度和正确的操作规程操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容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粉尘等污染物，污染物皆会经过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各建设项目皆取得了环评及验收，各生产线皆配备合格的环保设施、设备，但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工艺、设备、操作等原因导致排污不达标进而被处罚的情形。
气候变化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对肥料的使用影响显著。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

	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由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干旱、洪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也给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在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多个国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化肥市场正处于转型期。目前水溶性肥料处在新型肥料市场的前沿，价格较高，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和水肥一体化在全国的发展，水溶肥价格体系将发生变化，从高端高价肥料变成普通农户普遍使用的肥料。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液氨、硝酸、氯化钾、氧化镁、石子等，2020年以来，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节省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需要公司补缴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	--

承诺主体名称	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宋晓东、张磊鑫、张俊龙、闫建东、吕向晖、薄玉国、郭长春、宋可文、王明发、景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金兰股份、金兰检测、世纪金兰、东锦肥业、绿宇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3、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目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	12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七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兰股份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兰有限	指	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东锦肥业	指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世纪金兰	指	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金兰检测	指	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宇通	指	山西绿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肥料分公司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
三喜化工	指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鑫达化工	指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物流	指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五星陶瓷	指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荣欣稀土	指	山西荣欣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肥料	指	是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一类物质，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
水溶肥	指	经水溶解和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含腐殖酸水溶肥	指	含有腐植酸类物质的新型肥料，是一种多功能肥料。其分子中含有羧基、酚羟基、甲氧基等多种活性基因，使其具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它能与重金属离子进行化合、置换、络合、螯合等反应，使其改性，生成各种具有多种有益特性的新物质（新产品）。
含氨基酸水溶肥	指	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钙、镁中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复合肥料	指	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
有机肥料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7281893606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蔺向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	
电话	0358-3561333	
传真	0358-3561333	
邮编	030500	
电子信箱	27083985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景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2	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2	肥料制造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熔盐、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生产硝酸钙、硝酸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制造和销售：无机盐（危化品除外）、化肥（农用硝酸铵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大量、中量、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菌肥、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液体肥料）；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号后所列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型储热熔盐、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等特种硝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金兰股份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蔺向前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2	蔺向阳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3	蔺向静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4	蔺向光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5	蔺拴永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0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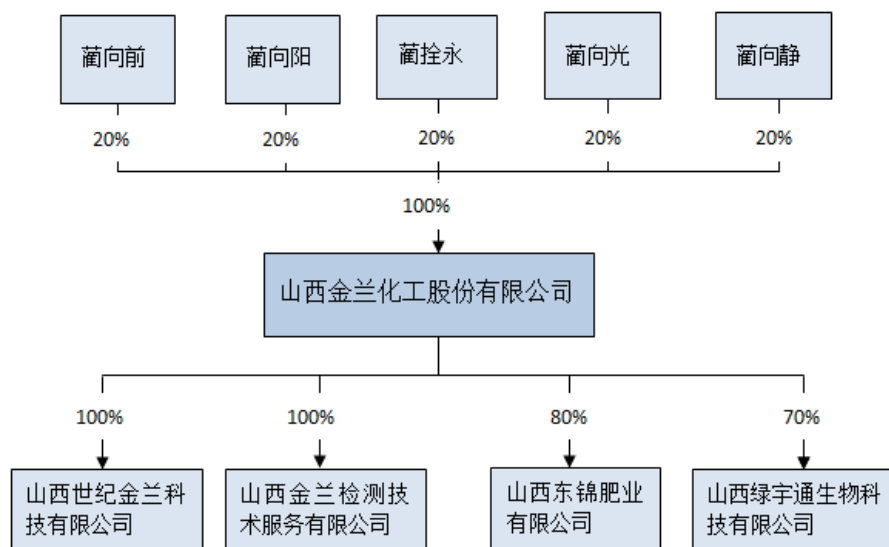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5位股东，每人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单一股东依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5位股东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

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5 名股东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蔺拴永系股东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之父亲，股东之间为直系血亲关系。报告期内，5 位股东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对于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公司 5 位股东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5 人在处理有关公司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蔺向前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过程中，5 位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提议及审议方面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且 5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故认定公司 5 位股东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蔺向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读于阜新矿业学院；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交城县五金工具厂任职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在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	---

姓名	蔺向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山西东安化工厂担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蔺向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1年至2001年5月从事个体工作；2001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蔺向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交城县明星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今在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在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在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被董事会选举为

	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5
姓名	蔺拴永(曾用名：蔺拴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62年至1980年在家务农，1980年至2001年6月从事养殖个体经营；2001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蔺向前	20,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2	蔺向阳	20,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3	蔺向静	20,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蔺向光	20,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5	蔺拴永	20,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为兄弟姐妹关系；蔺拴永为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的父亲。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蔺向前	是	否	否	-
2	蔺向阳	是	否	否	-
3	蔺向静	是	否	否	-
4	蔺向光	是	否	否	-
5	蔺拴永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金兰有限设立**

2001 年 6 月 8 日，金兰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蔺向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宋晓东担任监事。

2001 年 6 月 8 日，股东蔺向前、蔺向静、蔺拴勇、宋晓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金兰有限注册资本 120 万元，各股东分别出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

2001 年 6 月 7 日，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交审事评报字[2001]2022 号评估报告，对蔺向前、蔺向静、蔺拴勇、宋晓东拟出资的实物资产（16 项机器设备、5 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1,227,471.00 元。

2001 年 6 月 7 日，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交审事验[2001]第 1014 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为：截止 2001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实物投资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其中实收资本 1,200,000 元，资本公积 27,471 元。

2001 年 6 月 18 日，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金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兰有限成立。经营范围：制造：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铵、硝酸钙；购销民用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

金兰有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交城县义望村

法定代表人	蔺向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铵、硝酸钙、碳酸钾、民用化工原料购销。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蔺拴永	30.00	30.00	25.00	实物
	蔺向前	30.00	30.00	25.00	实物
	宋晓东	30.00	30.00	25.00	实物
	蔺向静	30.00	30.00	25.00	实物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金兰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新增股东蔺向光股金 180 万元（实物出资），股东蔺向前增加股金 150 万元（货币出资），股东宋晓东增加股金 150 万元（实物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山西愚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蔺向光、宋晓东资产评估报告书》（晋愚公评报字（2011）第 05002 号），“在评估基础日，蔺向光、宋晓东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山西晋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西晋文变验[2011]100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蔺拴永	30.00	30.00	5.00	实物
	蔺向前	180.00	180.00	30.00	实物、货币
	宋晓东	180.00	180.00	30.00	实物
	蔺向光	180.00	180.00	30.00	实物
	蔺向静	30.00	30.00	5.00	实物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	--------	--------	--------	--

3、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金兰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蔺向前货币出资420万元，新增股东蔺向阳货币出资180万元。

上述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7年3月-5月分别缴足，未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蔺拴永	30.00	30.00	2.50	实物
	蔺向前	600.00	600.00	50.00	实物、货币
	宋晓东	180.00	180.00	15.00	实物
	蔺向光	180.00	180.00	15.00	实物
	蔺向阳	180.00	180.00	15.00	货币
	蔺向静	30.00	30.00	2.50	实物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6日，金兰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至6,000万元，同时原股东宋晓东退出，所持股份由原股东蔺向静受让，转让价款为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蔺向前出资600万元，原股东蔺向光出资1,020万元，原股东蔺拴永出资1,170万元，原股东蔺向静出资990万元，原股东蔺向阳出资1,020万元。

上述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9月缴足，未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蔺拴永	1,200.00	1,200.00	20.00	实物、货币
	蔺向前	1,200.00	1,200.00	20.00	实物、货币
	蔺向光	1,200.00	1,200.00	20.00	实物、货币
	蔺向阳	1,200.00	1,200.00	20.00	货币
	蔺向静	1,200.00	1,200.00	20.00	实物、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	--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金兰有限取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吕）名称变核字[2018]第31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兰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88,039,663.14元。

2018年12月28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对金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晋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95.0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3,591.12万元，增值率40.79%。

2019年1月2日，金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金兰有限全体股东蔺拴永、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蔺向阳，共5名股东就变更设立金兰股份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29日，金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将变更前的净资产88,039,663.1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超出部分28,039,663.1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9年1月29日，金兰股份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生产厂长等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9日，金兰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金兰股份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122728189360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蔺拴永	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蔺向前	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蔺向光	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蔺向阳	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蔺向静	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	----------	--------	--

6、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7日，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如下：

增资数量4,0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增资金额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发的股份由全体5名股东蔺向光、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比例增资认购，认购方式为现金出资。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7日，5名股东蔺向光、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签订了《股份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9日至20日，5名股东陆续将认缴款打入了公司账户。

2019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结构	蔺拴永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蔺向前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蔺向光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蔺向阳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蔺向静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19年6月24日，金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创新板）挂牌并登记托管》、《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9年7月12日，金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企业创新板）挂牌并登记托管事宜》等议案。

2019年9月9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晋兴板（企业创新板）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企业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060159E，并为企业颁发了《挂牌企业证书》。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期间，除2019年11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金兰股份原5名发起人进行同比例增资外，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亦没有股权转让行为。

（2）摘牌情况

2020年5月12日，金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创新板摘牌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0年6月1日，金兰股份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创新板摘牌事宜》等议案。

2020年6月24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为金兰股份出具《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晋股交摘〔2020〕35号），同意金兰股份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企业创新板）摘牌，原挂牌协议、相关证书、文件失效，企业代码060159E失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因此，公司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规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并初步建立了有关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进行过一次定增。2019年11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由公司原有5名股东蔺向光、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比例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1.5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12月26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公司按照《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定向增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定向增资申请文件，2019年12月9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关于接受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定向增资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定向增资后，向中心提交了新增股份托管登记的有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且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企业创新板）摘牌，挂牌、摘牌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亦严格遵守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晋兴板企业挂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摘牌的有关规定。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经营，进行的一次定向增资也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及时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建筑物	257,541.00	是	是	是	是	5项
设备	969,930.00	是	是	是	是	16项
工程物资	1,800,000.00	是	是	是	是	29项
原材料	1,500,000.00	是	是	是	是	2项
合计	4,527,471.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各股东出资都是以实物资产出资，实物出资虽经过评估与验资，但只提供了收据，没有提供购买发票；金兰有限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由股东蔺向光以实物形式新增出资 180 万元；由股东宋晓东以实物形式出资 150 万元；由股东蔺向前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过验资与实物资产评估，但实物资产只提供了收据，没有提供实物资产发票。股东出资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规定。为规范出资行为，金兰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形式补足出资瑕疵。2018 年 9 月 21、25 日，在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将现金 450 万元存入公司账户，计入了资本公积。此外，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对于股东货币出资的最低限制。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消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蔺向光	董事长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专科	无
2	蔺向前	副董事长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本科	无
3	蔺向静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月	初中	无
4	蔺向阳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博士	副研究员
5	蔺拴永	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46年2月	高小	无
6	宋晓东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初中	无
7	张磊鑫	监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本科	无
8	张俊龙	监事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月	专科	无
9	闫建东	总经理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本科	无
10	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9月	本科	无
11	薄玉国	销售总监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专科	初级经济师
12	郭长春	技术总监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3	王明发	生产厂长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初中	无
14	宋可文	生产厂长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2月	高中	无
15	吕向晖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蔺向光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交城县明星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今在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在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在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2	蔺向前	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阜新矿业学院；1991年8月至2001年5月在交城县五金工具厂任职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在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3	蔺向静	1991年至2001年5月从事个体工作；2001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4	蔺向阳	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山西东安化工厂担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 在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5	蔺拴永	1962年至1980年在家务农，1980年至2001年6月从事养殖个体经营；2001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6	宋晓东	1988年8月至1991年3月待业；1991年4月至2001年5月从事个体户；2001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山西金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11月至今在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2010年5月至2020年5月在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在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在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
7	张磊鑫	2014年8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8	张俊龙	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在山西省文水化肥厂（文水振兴化肥厂）任职合成车间合成氨岗主操作；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山西省文水振兴化肥厂生产科调度工作；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任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9	闫建东	2004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
10	景江	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太原知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企划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山西雁门清高销售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兼任董事会秘书。
11	薄玉国	1990年9月至1993年4月在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任科员；199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太原市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任科长；2004年1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销售总监。
12	郭长春	1986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山西太化公司硫酸厂任职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一厂厂长；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技术总监。
13	王明发	1987年9月至1998年7月从事个体户经营；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在交城县明星化工厂任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生产厂长。
14	宋可文	1987年7月至2012年3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在天龙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二厂厂长；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生产厂长。
15	吕向晖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3月1日至2010年9月在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在交城高远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8年10月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020.94	42,001.76	27,850.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81.12	18,853.58	10,63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94.81	17,851.52	9,636.60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9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79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0	49.09	62.44
流动比率（倍）	0.45	0.44	0.67
速动比率（倍）	0.28	0.28	0.36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51.95	39,714.16	35,560.06
净利润（万元）	466.94	1,666.92	1,46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69	1,676.30	1,4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65	2,094.99	1,34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40	2,104.37	1,344.82
毛利率（%）	23.57	23.87	22.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6	15.60	3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7	19.59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2794	0.6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2794	0.6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24.58	15.75
存货周转率（次）	1.92	6.76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28	6,554.02	2,56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66	0.43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

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37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	杨菲、侯长天、冯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培义
住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第26层
联系电话	0351-8395811
传真	0351-8395811
经办律师	王晶晶、张宇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张克、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巍、王存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杜慧杰、赵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新型储热熔盐、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等特种硝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储热熔盐、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等特种硝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适用于新能源行业的光热发电、化妆品、钢化玻璃、高档烟花、橡胶制品等工业领域，以及适用于各种经济作物的化肥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化肥经销商和工业制造商。公司多年来在化肥市场精耕细作，不仅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作物生长所需的高效化肥，更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农化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人员、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安全的生产设备以及优秀的营销队伍，业务覆盖全球 50 多国家和中国大部分农业发达省份。公司是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专业的研发部门，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创新研究，力争成为中国最专业的特种硝酸盐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大类	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	适用对象
农业品系列（水溶肥）	农业用硝酸铵钙		硝酸铵钙为100%溶于水，是一种含氮和速效钙的新型高效复合肥料，其肥效快，有快速补氮的特点，植物可直接吸收；对酸性土壤有改良作用。施入土壤后酸碱度小，不会引起土壤板结，可使土壤变得疏松。提供的水溶性钙，可提高植物对病害的抵抗力。在种植经济作物，花卉、水果、蔬菜等农作物时，可延长花期，促使根、茎、叶正常生长，保证果实颜色鲜艳，增加果实糖份。	种植经济作物，花卉、水果、蔬菜等农作物

	硝 酸 钙 镁		其中含氮 13%，含氧化钙 15%，氧化镁 6%。本品中的硝态氮无需在土壤中转化而直接为作物吸收，加快作物光合作用，增加叶绿素含量及促进糖水化合物的形成，使水果蔬菜的储运期延长、粮食作物籽粒饱满、千粒重增加。同时可使果品贮藏期间增加果实硬度，明显增加果实外观色泽与光洁度，改善品质、提高产量，提升果品等级。同时，可帮助植物更好的吸收钙、镁。	柑橘、马铃薯、葡萄	
	硝酸钙		本品施入土壤不会引起板结，其中的钙离子可以调节土壤酸碱度并促进作物对土壤中氮、磷、钾的吸收量增加，增加作物抵抗力，能有效预防作物因缺钙引起的西红柿倒伏、脐腐病，黄瓜的生长点坏死，白菜干烧心、空心开裂、软化病，苹果的苦痘病、梨的黑斑病、褐斑病等众多生理性病害，作物施用本品可使细胞壁增厚。	苹果、梨、桃	
	硝酸镁		水果含糖量低的主要原因与作物缺镁有直接联系，而土壤中的活性铝导致作物不能正常吸收镁及别的养分，本品施入土壤后可使土壤中活性铝浓度降低，本品硝态氮镁的独特配方，不仅能增加作物对镁的吸收量，而且促进作物对磷的吸收，同时增加水果糖分及	葡萄、绿叶蔬菜	

			作物淀粉含量。	
硝酸钾		含氮 13.7%、氧化钾 46.1%，农业上，硝酸钾用不含氯的水溶性肥料，为作物补充硝态氮和钾元素。鉴于独特的产品特性和优势，其目标市场是各种高附加值作物，如蔬菜、水果和花卉。此外，对于氯敏感作物。	马铃薯、草莓、豆类、洋白菜、茼蒿、花生、胡萝卜、洋葱、蓝莓、烟草、杏、柚子和鳄梨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用黄腐植酸对生物菌所具有的培养功能，自动调整生物菌生长机理，使生物菌在溶磷、溶钾、固氮过程中处于合适的调节方式，生理生化反应具有良好的条件，可大幅提高土壤中溶磷、溶钾、固氮菌的生物活性及数量，改良土壤结构，培肥地力，促进根系发达，生长迅速，长势健壮。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果树、油料作物及花卉	
硝酸钾钙镁肥		在传统硝酸钾的基础上，添加中量元素钙镁与微量元素硼、铜、锌，从营养的角度上兼具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实现了大、中微量元素的平衡补充，为作物的品质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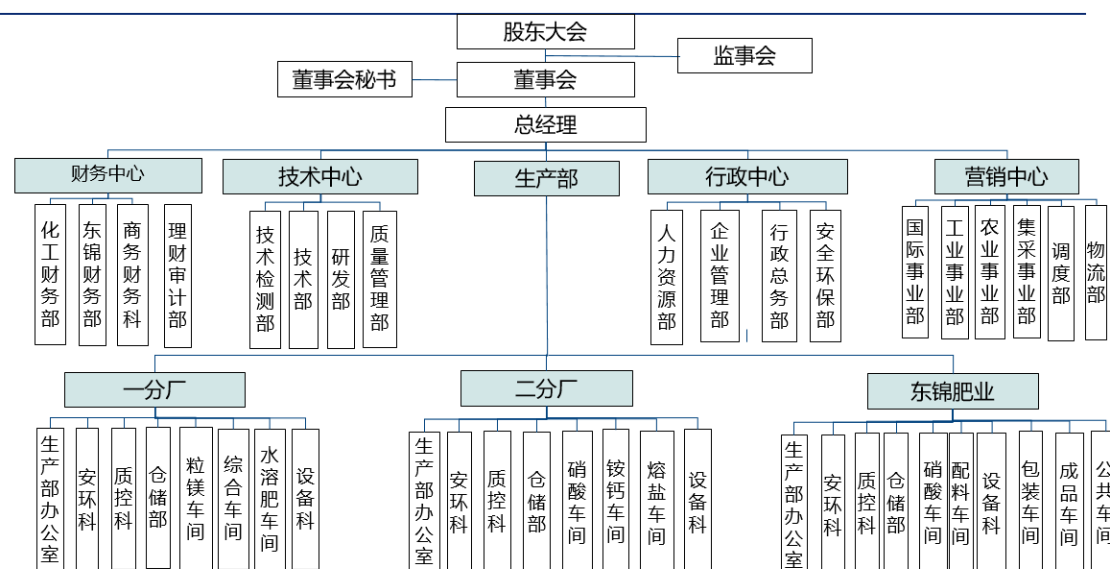
工业品系列	硝酸钙		用于橡胶行业的脱模剂，混凝土行业的减水剂与防冻剂。	乳胶手套、混凝土
	硝酸镁		工业上用作浓硝酸的脱水剂、制造炸药、触媒催化剂及其它镁盐和硝酸盐原料、小麦灰化剂等。	化妆品、污水处理、硝酸提纯
	硝酸钾		纯度达到 99.4%以上，用于太阳能电厂发电、食品生产和制药方面。	光学玻璃，烟花爆竹，液晶显示屏
	熔盐		硝基三元熔盐以其电导率低、粘度小、导热性能好使用温度范围广，主要应用于蓄热传热、反应介质、废热利用、以及合金制造等方面应用。	光热发电、三聚氰胺高温炉

1、产品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干净、平整、无突出的尖锐物，以免刺穿或者刮破包装袋。国内运输主要通过汽运和火车运输，出口主要通过海运。

2、产品储存方式：应储存于平整、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不允许露天储存，防止日晒雨淋，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储存，应当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堆置高度应小于 7m。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中心	全面统筹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财务分析,财务稽核和审计工作,投融资管理等;负责公司审计体系的建立,并对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投资项目等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技术中心	全面统筹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和研发管理。负责推动公司工程、技改技措、大修理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公司设备和备品备件的归口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持续稳定发展;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制定技术发展规划,新产品设计与研发,工艺研究与改进,对公司技术标准进行管理,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生产部	全面统筹公司生产调度和物流仓储工作。负责调配审核订单、生产任务,分发登记、物流发运,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和全面的生产管理,包括生产准备、生产进度跟踪、产品质量保证、现场管理、生产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及生产异常情况的处理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运输管理、物流方案优化改进、物流供应商管理,负责仓库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控制和盘点等工作。
行政中心	全面统筹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安全环保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各个部门的协调,文秘、综合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协助各部门做好内训工作和考核;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

	人力需求,合理配置公司的人力资源,完善公司的薪酬和激励制度;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管理,组织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及技术规程,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国内、国际市场整体营销计划和营销策略,编制部门费用预算。负责监督管理新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策划,对营销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及时的调整。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开发新客户以及维护客户日常关系。定期收集和上报竞争对手的信息,跟进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负责培训业务员和经销商,以及对营销中心员工的绩效考核的实施与监督。
集采事业部	负责制定本部门总体及成品、设备、原料的年/季/月度采购计划,及时完成采购任务。制定和完善公司采购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标准。负责进行采购相关的信息收集及供应商的选择,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潜在供应商及可替代供应商。参与公司大批量商品订货的业务洽谈,及时落实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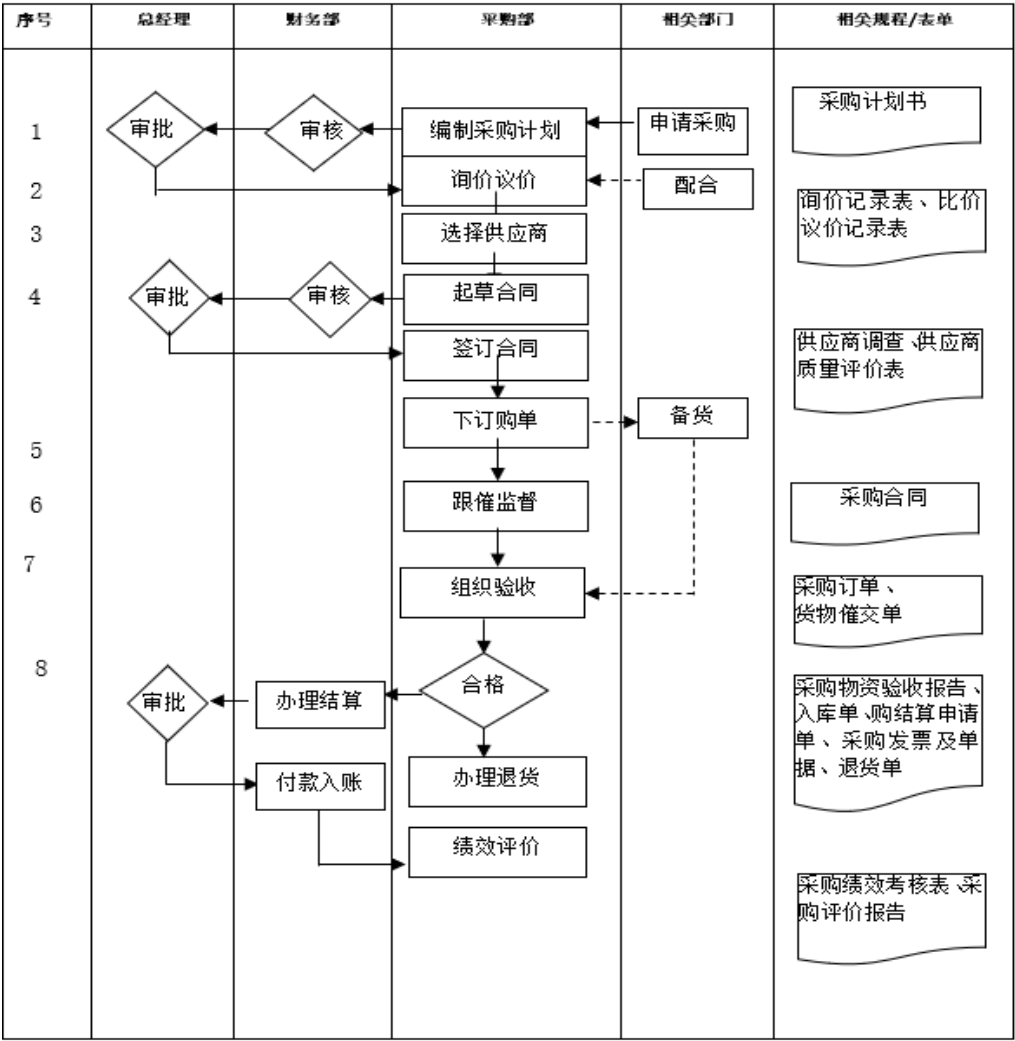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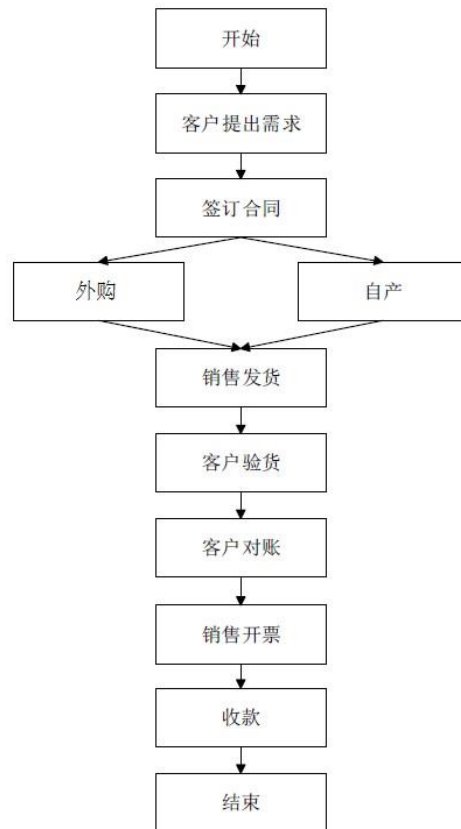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合成氨、稀硝酸、氯化钾、氧化镁、石子和包装物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生产所需原料由公司集采事业部负责。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报集采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验收入库并付款。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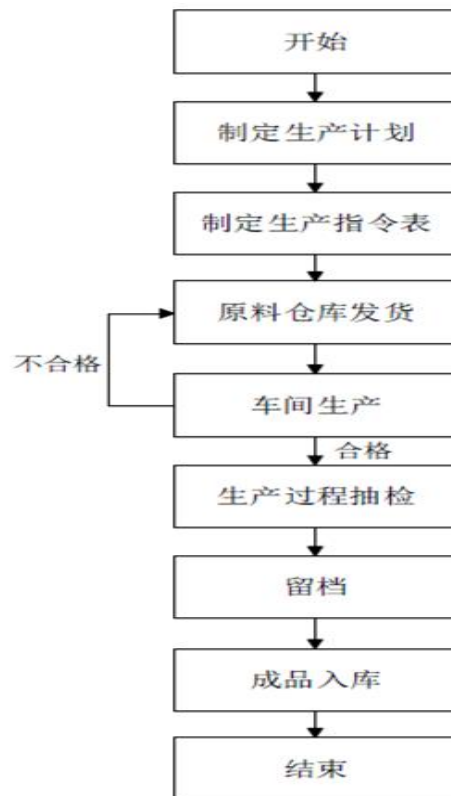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由国际事业部、工业品事业部和农化品事业部完成，各事业部收到客户采购需求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订单情况区分相关产品是自产还是外购。若是外购，则安排集采部进行外部采购，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若是自产，则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生产完成后，对各批次产品进行内部质量检查。经检查合格的产品安排发货，并与客户就实际发货量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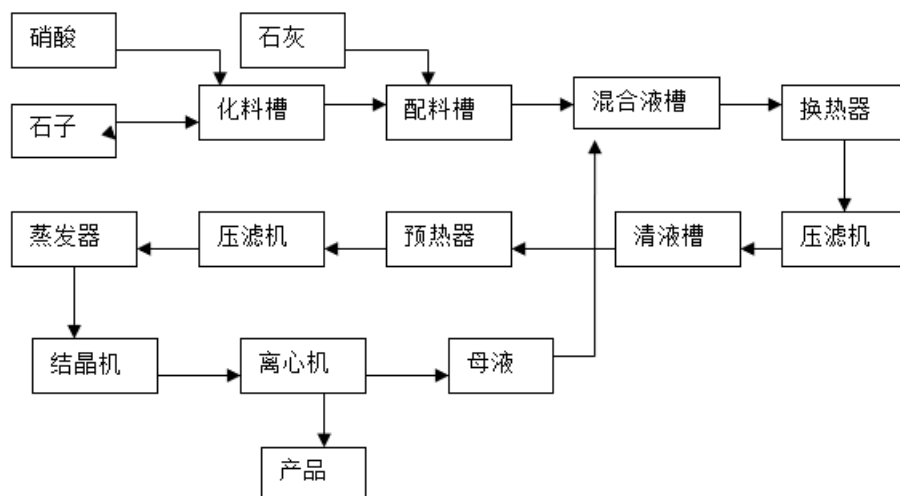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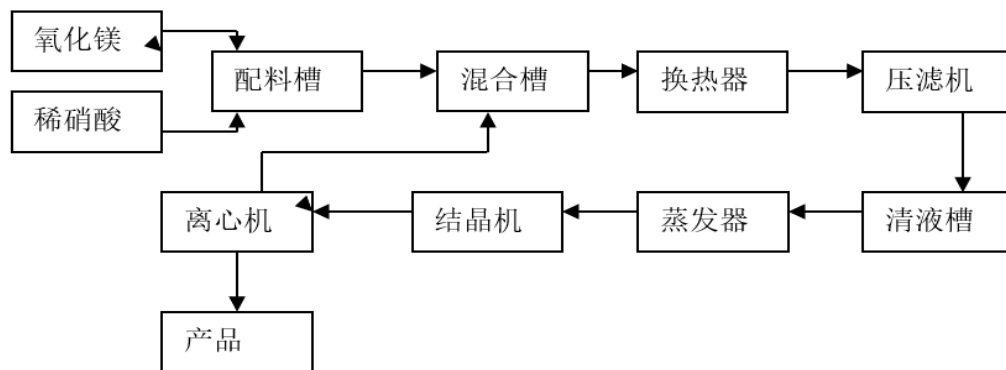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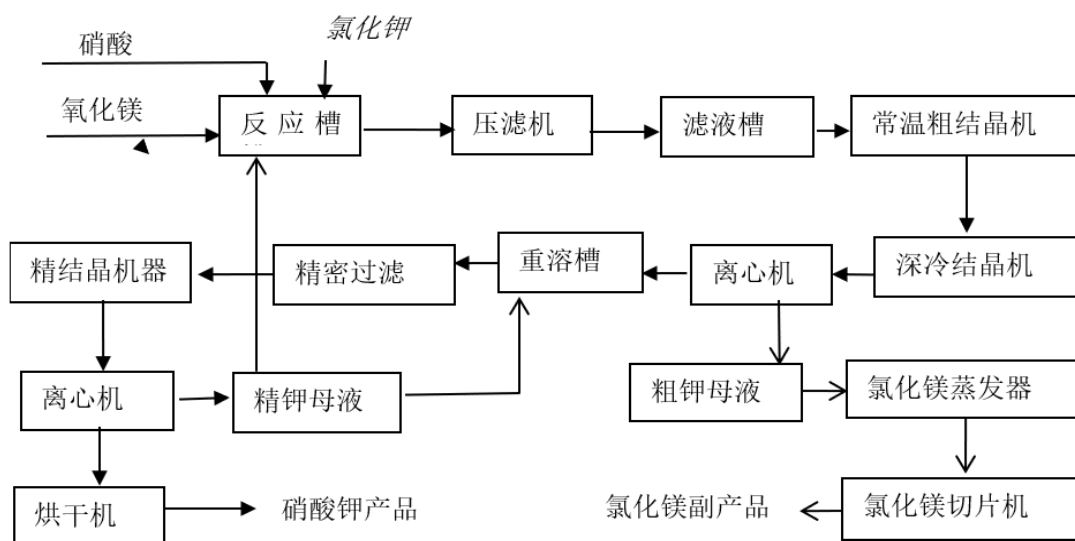
硝酸钙工艺流程图



硝酸镁工艺流程图



硝酸钾工艺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球状硝酸镁及其高塔造粒方法	解决了硝酸镁结块性能, 方便运输	公司研发	已应用	是
2	一种高效环保的硝酸生产方法	充分发挥了快冷器的作用, 降低吸收塔的负荷, 大幅度提高了快冷器中分离出的硝酸量	公司研发	已应用	是
3	含硝酸钾的高温熔盐塔式造粒方法	产品成分均匀, 从源头上杜绝物料成分不均产生的不良后果	公司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992418.3	球状硝酸钙及其塔式造粒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810992393.7	一种防结块水溶性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810992410.7	一种非易制爆含硝酸钾的水溶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810992508.2	一种含结晶水的无机盐的微波脱水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28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5	201810992507.8	一种流沙状四水硝酸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710998503.6	一种低熔点熔盐的塔式造粒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19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727225.7	采用硝酸	发明	2015年	金兰股	金兰股	原始取	

		钙溶液和氯化钾制备硝酸钾并副产氯化钙的方法		11 月 11 日	份	份	得	
2	ZL201410094347.7	硝酸钾镁复盐型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3	ZL201110235752.2	一种球状硝酸镁及其高塔造粒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4	ZL201410094346.2	硝酸钙镁复盐型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5	ZL201410726768.7	含硝酸钾的高温熔盐塔式造粒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6	ZL201320249718.5	一种改进的化学反应釜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宁 波 海 曙 信 满 有 限 公 司	金 兰 股 份	继 受 取 得	
7	ZL201510321764.5	一种酸性土壤改良剂制备及施用方法	发明	2018 年 9 月 25 日	金 兰 有 限 公 司；山 西 农 业 大 学	金 兰 有 限 公 司；山 西 农 业 大 学	原 始 取 得	
8	ZL201621153749.0	一种高湿物料的连续称重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9	ZL201621154398.5	一种固液混合物料连续反应器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0	ZL201621154165.5	一种硝酸钙空冷结晶器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1	ZL201710085023.0	一种环保高效的硝酸生产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2	ZL201721341975.6	硝酸钙造粒塔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5 月 8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3	ZL201721342498.5	一种管式粉体流换热器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5 月 8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4	ZL201930511470.8	包 装 袋 (1)	外 观 设 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15	ZL201930510219.X	包 装 袋 (2)	外 观 设 计	2020 年 4 月 7 日	金 兰 股 份	金 兰 股 份	原 始 取 得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 14 项，其中 13 项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1 项是与山西农业大学共同所有，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受让的《一种改进的化学反应釜》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了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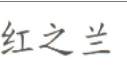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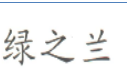
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 称	注 册 号	核 定 使 用 类 别	有 效 期	取 得 方 式	使 用 情 况	备 注
1		凯 兰 国 际	15683089	第 33 类	2026.03.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		金 兰 嘉 农	12416288	第 35 类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3		施普农	12433924	第 1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4		金惠农	13007840	第 1 类	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5		KNLAN	15002066	第 35 类	2025.09.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6		晋 兰 嘉 农	15039887	第 1 类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7		GROW SPRING	15040150	第 1 类	2025.08.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8		KNLAN	16619094	第 31 类	2026.07.3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9		KNLAN	16619161	第 44 类	2026.05.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0		GROW SPRING	16619269	第 31 类	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1		红之兰	18291563	第 1 类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2		绿之兰	18291902	第 1 类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3		KNLAN	3355970	第 1 类	2024.08.27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序 号	商标图形	商 标 名 称	注 册 号	核 定 使 用 类 别	有 效 期	取 得 方 式	使 用 情 况	备 注
14	冰雪公主	冰 雪 公 主	37043141	第 1 类	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5	灌溉人	灌 溉 人	37945278	第 1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6	农户情味	农 户 情 味	37042818	第 1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7	情味	情 味	37042819	第 1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8	一品味道	一 品 味 道	37042817	第 1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19	主旋律	主 旋 律	37043144	第 1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0	走心	走 心	37043142	第 1 类	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1	脚步	脚 步	37043143	第 1 类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2	亮速达	亮 速 达	37945280	第 1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3	亮彩	亮 彩	13139377	第 1 类	2025.01.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4	美无缺	美 无 缺	37945279	第 1 类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25	臻道	臻 道	37945277	第 1 类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 常 使 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域 名	首 页 网 址	网 站 备 案/ 许 可 证 号	审 核 通 过 时 间	备 注
1	knlanchem.com	http://www.knlanchem.com/	晋 ICP 备 05007408 号 -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土 地 权 证	性 质	使 用 权 人	面 积 (平 米)	位 置	取 得 时 间-终 止 日 期	取 得 方 式	是 否 抵 押	用 途	备 注
1	晋 (2019) 交 城 县 不 动 产 第 0000094	国 有 建 筑 用 地 使 用 权/ 房 屋 (构 筑 物) 所 有 权	金 兰 有 限	65,720	交 城 县 夏 家 营 镇 义 望 村	2018-8- 15 至 2068-8- 14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2	晋	国 有 建	金 兰	65,720	交 城 县	2018-8-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9)交城县不动产第0000095	筑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有限		夏家营镇义望村	15 至 2068-8-14			地	
3	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第0000096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金 兰有限	65,720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	2018-8-15 至 2068-8-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136,155.03	12,719,703.83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1,901,006.55	1,160,905.57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15,037,161.58	13,880,609.4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粒状产品粉体冷却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3,256.35
硝酸钙、硝酸钠风冷结晶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3,378.21
一种含有缓释氮肥的BB肥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4,962.06
码垛成套自动化及滑板叉车研发	自主研发			330,114.26
一种高效环保的硝酸生产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93,830.75
硝酸钾镁肥料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36,236.25	2,307,674.27
云南昭通烟草专用流体肥料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33,363.58	1,120,121.03
全自动PE包装线	自主研发	66,557.22	472,646.66	865,357.72
硝酸钾生产工艺控制提升	自主研发			1,282,964.88
硝酸镁液配置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1,361,305.06

颗粒氯化镁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0,158.94
颗粒熔盐产品的试研发	自主研发		2,968,750.25	884,389.35
硫酸镁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0,103.62	59,529.76
冷却结晶釜挂壁试验	自主研发		12,807.49	1,812.94
造粒硝酸钾项目	自主研发		2,439,445.88	
工业级硝酸钾生产工艺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206,816.88	
氯化镁不结块产品生产试验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3,994.18	1,477,340.47	
硝酸钙蒸发工段改造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448.80	
硝基钾钙镁一体造粒复合肥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8,341.95	2,035,110.84	
硝酸铵钙加锌项目	自主研发		11,353.75	
氧化镁管式混合器项目申请	自主研发	239.47	30,994.09	
农化衰老果树复壮项目	自主研发	168,506.94		
粒 状 硝 钠 日 产 100-150 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77,565.54		
仟亿达泵节能项目	自主研发	73,557.02		
含氮≥22%铵钙项目	自主研发	516,153.3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30	3.63	3.28
合计	-	2,404,915.62	14,401,418.56	11,658,855.5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WH 安许证字[2019]1431	金兰股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WH 安许证字[2019]1404B2	新型肥料分公司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112226210006-1122	金兰有限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1411227281893606001V	金兰股份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14112234445994XE001P	新型肥料分公司	吕梁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晋) XK13-001-00054	金兰股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7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167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8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168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9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169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10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070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11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071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12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晋农肥(2015)准字1072号	金兰有限	山西省农业厅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
13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3)准字3000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5月
14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6)准字5823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1年12月
15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6)准字5824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1年12月
16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7)准字63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金兰股份	2019年5月6日	2022年5月
17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12406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10月
18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12424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10月
19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11476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9月
20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12405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10月
21	山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11477号	金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6日	2023年9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9960028	金兰股份	太原海关	2004年2月27日	长期

23	海 关 进 出 口 货 物 收 发 货 人 备 案 回 执	140136069W	世 纪 金 兰	中 国 人 民 共 和 国 晋 阳 海 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
24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金 兰 股 份	山 西 省 科 学 技 术 厅、山 西 省 科 技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山 西 省 税 务 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危 险 化 学 品 登 记 证	142312010	金 兰 股 份	应 急 管 理 部 化 学 品 登 记 中 心	2019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6	危 险 化 学 品 登 记 证	142310091	新 型 肥 料 分 公 司	应 急 管 理 部 化 学 品 登 记 中 心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 业务所需的全部资 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 资质、经营范围的 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367,640.68	5,711,192.43	31,656,448.25	84.72
机器设备	78,048,814.70	32,526,115.77	45,522,698.93	58.33
运输工具	4,186,572.61	2,861,343.61	1,325,229.00	31.65
其他设备	4,261,369.90	2,856,986.31	1,404,383.59	32.96
合计	123,864,397.89	43,955,638.12	79,908,759.77	64.5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 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 旧（元）	资产净 值（元）	成新率 （%）	是 否 闲 置
硝酸镁设备	1	7,421,695.57	4,406,631.74	3,015,063.83	40.63	否
硝酸钙设备	1	6,153,962.64	3,653,915.32	2,500,047.32	40.62	否
硝酸钾镁复盐型 复合肥设备	1	3,685,381.46	1,429,620.89	2,255,760.57	61.21	否
硝酸钠设备	1	3,648,000.84	2,166,000.50	1,482,000.34	30.62	否
三元平织网	1	3,604,703.41	1,141,489.41	2,463,214.00	68.33	否
合计	—	24,513,743.92	12,797,657.86	11,716,086.06	47.7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第 0000094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	7,714.63	2018 年 8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第 0000095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	10,453.16	2018 年 8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第 0000096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	8,672.98	2018 年 8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1、上述 1、2、3《不动产权证》系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实际生产场所。

2、公司与山西置地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时代广场第 1 幢 16 层 1601A、1601B、1601C，该三处房产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开始办理，但公司该三处房产的买卖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向山西置地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购房款项，买卖关系产生的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该三处房产虽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不影响公司资产的权属认定。

3、金兰股份办公场所位于山西省交城县义望村金兰商务综合楼。该楼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交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交政征公字[2020]4 号）及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支付征地补偿费的函》（交自然资（建）函[2020]19 号，“交城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其中涉及夏家营镇义望村土地 0.4628 公顷。目前需支付义望村征地补偿费 39.4173 万元。拟用地单位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费用缴入县财政土地专户，请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2020 年 4 月 21 日，夏家营财政所出具编号为 1705842280 号《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金兰股份办公场所即金兰化工综合楼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存在瑕疵，但金兰股份已经补充履行相关土地手续，并支付了土地补偿款，因此不对此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兰股份	交城县丰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县磷肥厂）	东临义望人民政府；西临义望；南临王三明木器厂；北邻张希云	30,068	2019.03.26-2029.09.25	工业
金兰股份	王三明木器厂	东至南北大道，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南至县磷肥厂南东西小路	3,600	2017.03.02-2037.03.01	工业
金兰股份	蔺拴永加工厂	义望村	3,400	2017.01.02-20037.01.01	工业
金兰股份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	旧 307 国道原磷肥厂南	11,800.00	2013.06.01-2033.05.31	停车场
金兰股份	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	交城县义望村西圪跺地	108,666.67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金兰未缴纳租赁费为止	林业用地

东锦肥业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东至贺家寨、王明寨地界，北至王明寨郭家寨三农渠道，西至太祁高速，南至交郑线	130,000.00	2018.04.01-2054.03.31	工业
东锦肥业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东至 307 国道至交郑线的园区工业公路；北至王明寨、郭家寨；西至郭家寨；南至交郑线	54,000	2018.04.01-2054.03.31	工业
世纪金兰	金兰股份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 1601A	245.2	2019.10.01-2024.09.31	办公
金兰检测	金兰股份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村北金兰商务酒店一层 01 号	100	2019.12.01-2024.11.31	办公
绿宇通	金兰股份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村北金兰商务酒店一层 02 号	100	2019.12.01-2024.11.31	办公

注：1、金兰股份承租交城县丰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交城县义望村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38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已获得交城县土地管理局 199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交城国用(99)字第 992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交城县磷肥厂，土地用途为化工，用地面积为 30,068 平方米。

2、金兰股份承租王三明木器厂位于交城县义望村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亩每年 2300 元。该土地使用权已拥有交城县土地管理局 1999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交城集建(99)字第 02008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王三明木器厂，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

3、金兰股份承租蔺拴永加工厂位于交城县义望村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亩每年 2,300 元。该土地使用权已拥有交城县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交城县集用(2001)字第 004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蔺拴永，土地用途为化工，使用权面积为 3,400 平方米。金兰股份自成立以来始终使用蔺拴永加工厂的土地，2017 年 1 月开始与蔺拴永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此前为无偿使用。

4、金兰股份承租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位于旧 307 国道原磷肥厂南 17.7 亩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 1,000 元，租赁物用途为停车场，《停车场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2020 年 6 月 14 日，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就本次租赁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出租给公司的停车场所占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利瑕疵，可以依法流转，在签署《停车场租赁协议》前，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规定，上述合同签署后，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合同纠纷和争议。

5、金兰股份承租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位于交城县义望村西圪蹴地 163 亩，租金为每年每亩前三年为 1,000 元，第四年始为 2,300 元，以此类推。2020 年 6 月 24 日，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就本租赁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义望村拥有的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权利瑕疵，可以

依法流转；在签署《土地流转协议》前，已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规定的。上述 163 亩土地如遇国家政策或政府征收，义望村将自愿与金兰股份解除《土地流转协议》，合同签署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合同纠纷和争议。金兰股份并未在该地块上进行任何设施或工程建筑，该地块目前处于空置的状态，金兰股份并未实际使用。

6、公司子公司东锦肥业承租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 1 日，吕梁夏家营生态工业园区、交城县夏家营镇郭家寨村委会与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交城县夏家营镇郭家寨村委会提供位于东至贺家寨、王明寨地界，北至王明寨郭家寨三农渠道，西至太祁高速，南至交郑线 591 亩土地，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54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东锦肥业与五星陶瓷签订《土地转租协议书》，约定东锦肥业承租五星陶瓷东至贺家寨、王明寨地界，北至王明寨郭家寨三农渠道，西至太祁高速，南至交郑线 195 亩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 1,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54 年 3 月 31 日止。

（2）2004 年 4 月 1 日，吕梁夏家营生态工业园区、交城县夏家营镇贺家寨村委会与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交城县夏家营镇贺家寨村委会提供位于东至 307 国道至交郑线的园区工业公路，北至王明寨、郭家寨三明渠，西至郭家寨地界，南至交郑线 149 亩土地；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54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东锦肥业与五星陶瓷签订《土地转租协议书》，约定东锦肥业承租五星陶瓷东至 307 国道至交郑线的园区工业公路，北至王明寨、郭家寨三明渠，西至郭家寨地界，南至交郑线 81 亩土地，租金为每亩每年 1,1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54 年 3 月 31 日止。

现郭家寨村委会、贺家寨村委会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现五星陶瓷将部分土地转租给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我村委已知悉并同意。我村委拥有的上述土地经营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可以依法流转；在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前，已经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规定，上述合同签署后，协议各方均按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合同纠纷和争议。”

因此，东锦肥业与五星陶瓷签订《土地转租协议书》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且已依法履行了村集体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4 日，交城县人民政府向山西省安监局发出《关于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交政函[2018]54 号），“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位于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内，.....该项目所处位置为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无机化工功能区”。

2018年12月12日，交城县人民政府向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发出《关于同意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进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的批复》（交政函[2018]75号），“经研究，同意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进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无机化功能区。”

2020年3月13日，交城县人民政府公告的《交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交政征公字[2020]4号）；2020年4月2日，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向交城县财政局发出《关于支付征地补偿费的函》（交自然资（建）函[2020]20号）“交城县2019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其中涉及夏家营镇郭家寨土地12.5182公顷。目前需支付郭家寨村征地补偿费355.398万元。拟用地单位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已将该费用缴入县财政土地专户，请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2020年4月28日，夏家营财政所出具编号为1705844507号《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显示已收到东锦肥业土地补偿款。

综上，金兰股份承租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民委员会停车厂17.7亩、西圪蹴地163亩土地存在瑕疵，但鉴于上述两块土地金兰股份仅用于停车场用途/空地搁置未实际使用，且村委出具了《情况说明》，不构成对此次挂牌的障碍。除此之外金兰股份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土地性质明确、权属关系清晰，且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长期或金兰股份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相应手续，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1	19.71
41-50岁	149	36.25
31-40岁	111	27.01
21-30岁	67	16.30
21岁以下	3	0.73
合计	41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24
本科	32	7.79
专科及以下	378	91.97
合计	41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	22	5.36
行政	31	7.54
业务	36	8.76
后勤	73	17.76
生产	249	60.58
合计	41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蔺向光	董事长	中国	否	男	45	本科		
2	蔺向前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男	53	本科		
3	闫建东	总经理	中国	否	男	40	本科		
4	郭长春	技术中心总监	中国	否	男	55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蔺向光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交城县明星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今在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在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在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在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被金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2	蔺向前	1991年8月至2001年5月在交城县五金工具厂任职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在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9年1月被金兰化工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闫建东	2004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
4	郭长春	1986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山西太化公司硫酸厂任职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任一厂厂长;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蔺向光	董事长	20,000,000	20.00
蔺向前	副董事长	2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4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硝酸铵钙	32,704,204.81	31.29	94,326,396.47	23.75	106,693,448.57	30.00
硝酸钾	25,065,461.03	23.98	115,687,314.69	29.13	47,506,887.37	13.36
硝酸镁	16,699,546.72	15.98	73,821,508.84	18.59	95,169,385.69	26.76
硝酸钙镁	4,541,672.83	4.34	17,318,811.35	4.36	11,511,657.66	3.24
硝酸钙	4,650,703.17	4.45	19,231,881.01	4.84	20,471,157.72	5.76
其他	20,857,898.63	19.96	76,755,641.04	19.33	74,248,084.09	20.88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有硝酸镁、硝酸钙、硝酸铵钙、硝酸钾、硝酸钙镁及水溶肥。公司依托多年经营建立的成熟销售网络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经销为主（买断式），经销收入各期占比在73%以上。主要客户：国外主要经销商客户 REDOX（澳大利亚）、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墨西哥）、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A.（西班牙）、SQM COMERCIAL DE（墨西哥），国内经销商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交城县浩景肥业有限公司、个人经销商黄巧巧、龚志平、陆达。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硝酸镁、硝酸钾、硝酸铵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硝酸钾、氮钾复合肥、硫	5,134,272.87	4.91

	司		酸镁、硝酸等		
2	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否	硝酸铵钙、硝酸镁、硝酸钾、硝酸钙、氮镁复合肥等	5,018,759.18	4.80
3	陆达	否	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氮镁复合肥等	4,607,779.91	4.41
4	REDOX	否	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钾、硝酸钙等	4,459,032.33	4.27
5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否	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硝酸镁（粒状）等	3,146,603.32	3.01
合计		-	-	22,366,447.61	21.4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硝酸镁、硝酸钾、硝酸铵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DOX	否	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钾、硝酸钙等	25,807,087.20	6.50
2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否	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硝酸镁（粒状）等	23,569,846.21	5.93
3	交城县创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硝酸钾、氮钾复合肥、硫酸镁、硝酸等	9,913,595.28	2.50
4	交城县浩景肥业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硝酸、硝酸镁、硝酸锌等	8,076,080.38	2.03
5	黄巧巧	否	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氯化钾、硝酸钙镁、硝酸钾等	7,453,231.71	1.88
合计		-	-	74,819,840.78	18.84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硝酸镁、硝酸钾、硝酸铵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A.	否	硝酸镁（粒状）	21,691,779.75	6.10
2	REDOX	否	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钾、硝酸钙等	20,317,795.17	5.71
3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否	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硝酸镁（粒状）、硝酸钙镁、硝酸钾等	20,175,694.59	5.67
4	交城县创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硝酸钾、氮钾复合肥、硫酸镁、硝酸等	10,512,696.90	2.96
5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否	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硝酸镁（粒状）等	10,467,092.25	2.94
合计		-	-	83,165,058.66	23.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蔺拴全	股东蔺拴永的兄弟； 股东蔺向前、蔺向静、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三喜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蔺向光、蔺向阳的叔叔		
2	宋晓安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的兄弟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鑫达化工实际控制人、股东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供应原材料（液氨、硝酸、氯化钾、氧化镁、石子等）、化肥产品（氮钾复合肥、硝酸钾等）、运输、电费等。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等主要为公司提供液氨、硝酸、氯化钾等原料，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还为公司供应无水硝酸钙、硝酸铵钙等产品。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化肥产品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23,793,128.94	22.37
2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氨、硝酸、硫酸铵	8,532,995.14	8.02
3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是	硝酸、液氨	7,846,595.93	7.38
4	山西泓达惠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硝酸	7,538,824.63	7.09
5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是	氮钙复合肥、硝酸铵钙	4,127,672.00	3.88
合计		—	—	51,839,216.64	48.74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化肥产品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氨	51,075,537.89	13.17
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49,749,386.83	12.83
3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是	硝酸、液氨	24,274,674.80	6.26
4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硝酸	16,493,415.55	4.25
5	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农业硝酸钾、氮钾复合肥	16,095,756.38	4.15
合计		—	—	157,688,771.45	40.6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化肥产品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氨	81,279,328.03	21.69
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29,951,294.67	7.99
3	营口金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镁	13,033,870.36	3.48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否	硝酸铵钙	12,792,925.03	3.41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12,259,424.00	3.27
合计		-	-	149,316,842.09	39.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蔺拴全	股东蔺拴永的兄弟；股东蔺向前、蔺向静、蔺向光、蔺向阳的叔叔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三喜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宋晓安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的兄弟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鑫达化工实际控制人、股东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95,520.45	0.28	1,271,067.75	0.28	4,075,821.22	0.99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95,520.45	0.28	1,271,067.75	0.28	4,075,821.22	0.9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化肥，最终使用者为农民等自然人，公司部分个人客户通过现金支付，发生与个人客户的现金收款行为，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现金收款占同期收款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并且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现金收款比例呈下降趋势。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7,482.00	0.14	768,906.55	0.20	1,025,139.12	0.2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27,482.00	0.14	768,906.55	0.20	1,025,139.12	0.2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采购存在零星采购现金支出的情形，占同期付款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0.3%，并随着公司制度的完善，现金付款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包括现金收款及付款范围、审批程序、备用金管理、库存现金限额及日常保管管理、现金对账管理、现金报销管理等内容，对公司现金收付款环节进行了详细、严格规范。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业务情形。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销合同	REDOX	非关联方	硝酸钙、颗粒硝酸镁、硝酸铵钙	4,736.14	履行完毕
2	供销合同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非关联方	硝酸钾加硫、颗粒硝酸镁、硝酸铵钙加硼	4,176.09	履行完毕
3	供销合同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钾加镁、硝酸铵钙、亚钠、颗粒硝酸	3,570.62	履行完毕
4	供销合同	INDUSTRIAS	非关联方	颗粒硝酸镁	3,534.87	履行完毕
5	供销合同	SQM COMERCIAL DE	非关联方	硝酸镁、颗粒硝酸镁	2,263.67	履行完毕
6	供销合同	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氮钾复合肥(颗粒)、硝酸铵钙(加硼染色)、GSF 铵钙	2,019.65	履行完毕
7	供销合同	OMNIA	非关联方	硝酸铵钙、颗粒硝酸镁	1,918.23	履行完毕
8	供销合同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硝酸钾(晶体)、亚硝酸钠、氯化钾	1,437.22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交城县浩景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钾	1,053.74	履行完毕
10	供销合同	山东钾能化工	非关联方	氮钾复合肥	1,002.67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颗粒)		
--	--	------	--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硝酸采购合同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	12,671.47	履行完毕
2	氯化钾采购合同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钾	8,147.75	履行完毕
3	硝酸铵钙采购合同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铵钙	2,393.98	履行完毕
4	硝酸钾采购合同	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钾	2,330.04	履行完毕
5	硝酸,液氨采购合同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硝酸,液氨	2,243.46	履行完毕
6	氧化镁采购合同	营口金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镁	2,141.58	履行完毕
7	硝酸,液氨采购合同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液氨	2,126.49	履行完毕
8	硝酸铵钙,无水钙盐,硝酸采购合同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硝酸铵钙,无水钙盐,硝酸	1,975.86	履行完毕
9	硝酸,亚硝酸钠采购合同	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亚硝酸钠	1,561.81	履行完毕
10	硝酸铵钙采购合同	交城县昊田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铵钙	1,262.98	履行完毕
11	硝酸钾采购合同	交城县浩景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硝酸钾	1,105.84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美元)	金兰股份	无	100	2018.08.31-2019.06.18	三喜化工、蔺向前、胡士华、宋晓东、蔺向静、蔺向光、闫淑红提供担保;金兰化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495	2019.03.25-2020.3.25	三喜化工、蔺向静、蔺向前、胡士华、蔺向光、闫淑华、蔺向阳、段红珍、蔺拴永、武奋爱、蔺拴全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700	2019.10.23-2020.10.21	民丰物流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495	2020.03.27-2021.03.27	三喜化工、蔺拴永、武奋爱、蔺向静、蔺向前、胡	正在履行

						士华、蔺向光、闫淑华、蔺拴全、曹银莲、韩景鉴、蔺秀梅 提供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锦肥业	无	700	2020.03.16-2021.03.15	三喜化工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金融精准扶贫小额贷款三方协议	金兰股份	无	500	2017.11.23-2020.11.23	县级以上政府提供风险补偿金担保，蔺向静、宋晓东、蔺向前、胡士华、蔺向光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1,500	2019.03.07-2020.09.06	不动产抵押、蔺向前、胡士华、蔺向静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8	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1,000	2019.03.13-2020.5.12		履行完毕
9	资金借款合同	金兰股份	无	1,050	2020.7.1-2021.6.30		正在履行
10	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	金兰股份	无	700	2020.01.7-2020.07.07	设备抵押、三喜化工、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阳、蔺向静、蔺拴永、胡士华、闫淑红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融易达）	金兰股份	无	150	2019.09.29-2020.02.26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融易达）	金兰股份	无	500	2019.12.18-2020.4.27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融易达）	金兰股份	无	150	2020.3.20-2020.8.3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注：1、2019 年 12 月，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为金兰股份提供了 7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020 年 1 月 24 日，金兰股份存入 700 万元保证金，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为金兰股份开具 1,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2020 年 7 月 7 日，金兰股份已兑付。

2、2019 年 7 月，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为金兰股份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具体为贸易融资额度 1,000 万元，金兰股份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三次，其中：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已归还；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归还；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由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股东蔺拴永及其配偶武奋爱、股东蔺向阳及其配偶段红珍、股东蔺向静、监事宋晓东、子公司东锦肥业向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设备、存单、有价证券、车辆）承担清偿责任。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	借款金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情
---	------	-----	-----	-----	------	-----	-----

号			行	额(万元)		式	况
1	2017 吕中小三喜保字 01 号	三喜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800	12 个月, 自提款日算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8 吕中小三喜保字 01 号	三喜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1,000	12 个月, 自提款日算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2018 吕中小三喜保字 01 号	三喜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1,000	12 个月, 自提款日算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085541311906271C00051A01	鑫达化工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望支行	700	2019.6.27-2020.6.26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	085541032002271C00031A01	三喜化工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00	2020.2.27-2020.11.15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 债权内容	抵/ 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 行情 况
1	1401235310041903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	最高额本金 2500 万元	3 处不动产	2019.3.4-2023.8.3	正在履行
2	晋河西综 2019014 抵 01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最高额本金 700 万元	93 套通用设备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3	2019163-2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本金 1000 万元	东锦肥业全部资产	三年	正在履行
4	晋晋阳街综 2018008 抵 01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最高额本金 700 万元	金兰股份机器设备	2018.8.31-2019.6.18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3 项抵押，2019 年 7 月 29 日，金兰股份与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

担保合同》，融资再担保公司接受委托为金兰股份向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申请授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内容为金兰股份与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签订的编码为 2019 额字 JCJL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确立的债权，具体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对此委托担保合同，蔺向光、闫淑红、蔺拴永、武奋爱等人以及金兰股份子公司东锦肥业以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有价证券、车辆）提供反担保。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储热熔盐、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等特种硝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 C262 肥料制造之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有行业为 11 原材料之 1110 原材料之 111010 化学制品之 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 C262 肥料制造之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有4个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①年产10万吨硝酸盐复合肥系列产品改造项目

2008年7月11日，吕梁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硝酸盐复合肥系列产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09年4月23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硝酸盐系列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所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

设。

2013年4月26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硝酸盐系列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

2015年4月10日，交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2015年12月11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8日，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年产5万吨硝酸、5万吨硝酸铵钙生产线）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年产5万吨硝酸、5万吨硝酸铵钙生产线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 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

2017年1月6日，交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备案的通知》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2017年8月23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5月2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子公司东锦肥业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2018年3月6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子公司年产88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备案。2018年5月23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8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变更的申请》同意将年产88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2018年9月29日，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呈报了《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认为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级山西省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2018年10月26日，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子公司申请出具《关于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变更的函》同意变更了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2018年11月26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3）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8年8月27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为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2020年1月16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公司子公司绿宇通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目前无建设项目，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东锦肥业成立于2018年1月26日，其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环境验收标准，亦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金兰检测、世纪金兰不涉及生产，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能正常有效运转；明确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环保职责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公司日常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的环境行政处罚情况：2018年2月6日，公司因原料堆场石子堆放高于围墙，未苫盖及硝酸铵钙造粒筛分工段未配套收集除尘设施被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交环罚字（2018）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玖万元人民币。2018年9月26日，公司因硝酸车间硝酸尾气加碱工段未配套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被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交环罚字

（2018）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叁万元人民币。2019年6月28日，公司因库院内地面未进行硬化，有大量尘土未及时清理被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交环罚字（2019）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伍万元人民币。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019年11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依据《行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司前述三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20年7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26日成立以来，子公司东锦肥业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管理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金兰股份与分公司涉及危险废弃物种类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公司备案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交环在线备[2017]002号），金兰股份与太原晋德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金兰股份与新型肥料分公司涉及的涉及危险废弃物种类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情况如下：

归属	年产量（备案）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处置方式
----	---------	------	------	----	------

金兰股份	0.5 吨	专用油池	HW08	一般 I 类液体废物	由太原晋德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新型肥料分公司	0.5 吨	专用油池	HW08	一般 I 类液体废物	

3、设计产能、产量、销量配比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匹配，超出部分公司通过外购来解决，存在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种	设计产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硝酸钾	30,000	10,472.44	12,399.26	24,486.79	29,759.95	8,328.78	6,465.10
硝酸镁	60,000	67,249.32	59,127.54	56,911.76	50,540.16	13,651.91	12,913.35
硝酸钙	40,000	13,063.79	14,971.78	19,258.10	15,149.10	4,269.10	3,795.55
硝酸铵钙	50,000	53,371.08	83,402.92	62,743.15	77,263.06	17,934.78	29,476.41

公司本部的硝酸铵钙设计产能5万吨，新型肥料分公司的硝酸铵钙设计产能5万吨，2018年本部生产了4个月，硝酸铵钙停产，故2018年产量未超过设计产能；2019年产量超过设计产能12,743.15吨，比例为25.49%。销量大于产量的部分通过外购来解决。

公司硝酸钙生产线也可以生产硝酸镁产品，在市场行情好的情况下，公司降低硝酸钙的产量，增加硝酸镁的产量，故存在硝酸镁产量大，硝酸钙产量少的情形。硝酸镁2018年产量超产能12.08%。

公司存在产量超产能的情形，但未超过相关规定30%的比例，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东锦肥业正式投产后，将会满足销售的需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方面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公司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业。

2019年12月31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为公司发放了《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2019年1月30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为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发放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公司的各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设计和安全条件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查。2016年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通过该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2016年7月19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15万吨高效水溶性复合肥项目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7年吕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通过该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2018年2月8日，吕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

2019年1月31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对公司子公司东锦化肥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019年7月1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对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9年7月5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年产10万吨硝酸盐系列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2019年7月25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年产10万吨硝酸盐系列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安全设计专篇中有关建设项目危险因素分析及采取的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2、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2019年6月5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安全设施维护和安全措施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出具了（吕）安监罚[2019]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行为罚款柒万元人民币。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并缴纳了罚款。2020年7月10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因涉及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国家安全总局发布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隐患，对企业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20年6月15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2020年6月15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东锦肥业自2018年1月26日成立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除子公司绿宇通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东锦肥业尚处于建设期，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金兰检测及世纪金兰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证，公司及分公司都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员工安全防护及风险防控措施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重点管理：

（1）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员工级等各级层层把控，从工艺、设备、建筑物、电气、仪表、消防、自控等方面全程摸排，发现的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定人、定责、定方案，限期完成。确保“人、机、物、法、环”各环节的安全有效。

（2）专人专职对重点设备和关键装置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检点，结合生产控制环节的 DCS 生产自控管理系统和 SIS 安全仪表联锁系统，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自动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的平稳运行。

（3）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从进厂的三级安全教育开始，对风险识别、特种设备管理、重大危险源防控、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等方面每月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后的考试成绩与工资挂钩，奖优罚劣，动态的提升员工的安全认知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

（4）完善员工的个人劳动防护措施，对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防毒面罩、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联锁系统等安全防护设施，对易发生化学灼伤的场所，为员工配备了防化服、耐酸碱鞋和手套、防喷溅面罩等安全防护设施，在噪音发生场所，为员工配备了防噪音耳塞、减震垫等安全防护措施，在粉尘易发场所，为员工配备了防尘面罩免遭、除尘器、水雾喷射器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员工个人防护安全有效。同时，加大为“三违”行为的查处，切实降低工伤事故的发生。

（5）全面全员推行风险研判和分级管控，将公司所有生产环节的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按照“红、橙、黄、绿”四级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控，逐级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手段，确保风险防控安全有效。

（6）加强特种作业的审批及防护，对动火、高处、动土、吊装、受限空间、临时用电、断路、盲板抽堵等八大特种作业进行严格的审批和安全措施审查，确保特种作业环安全无事故。

（7）按照《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的要求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建设企业安全文化，逐步深化企业安全防控治理。

（8）公司各生产线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安全“三同时”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且均已通过的省、市、县组织专家进行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员工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5月1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硝酸镁、农业用硝酸铵钙的生产，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

金兰股份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为533001012019IP11SO182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化肥的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符合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日。

金兰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颁发的编号为AIIITREA-00220IIIMSO197501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公司管理体系在与产供销存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2020年7月10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作为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机关，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0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东锦肥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作为子公司东锦肥业的质量技术监督机关，证明子公司东锦肥业自2018年1月26日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0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金兰检测自2020年3月18日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出口合规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国外，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从事进出口业务，具备海关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子公司世纪金兰涉及进出口业务，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4月30日，公司因在办理货物出口申报时未如实提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被天津临港海关出具津临港关检违字[2019]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肆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人民币罚款。2019年6月5日，因前述同一事项，大沽口海事局认定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出具海事罚字[2019]020900002111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罚款壹拾伍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3月18日，大沽口海事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特说明公司订舱时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氮钾复合肥属于常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积极配合，未发现从重处罚情形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手续齐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虽出现过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机关已出具《说明》证明公司的行为属于常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社保合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0日，金兰股份在册员工人数为399人，包括返聘人员1人，劳务人员9人；东锦肥业在册员工104人，包括劳务人员3人；世纪金兰在册员工2人。共计在册员工505人、劳务人员13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在册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或《技术人员返聘协议》或《聘用合同》且未发生重大的劳动/劳务关系纠纷。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会统筹保险。其中，为503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剩余未缴纳2名员工正在办理工伤保险转移手续；其中338名员工未缴纳上述除工伤保险外的其他四险，1名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1名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未缴纳上述四险的情况具体为：农村户口缴纳新农合的员工263人，其中金兰股份206人，子公司东锦肥业57人；19名员工在外参保；42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暂未转正；14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上述保险。

公司为超龄的12名劳务人员投保商业保险，保险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未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外参保员工分别出具了“因个人原因不愿转移至金兰股份，现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在金兰股份或其子公司享受社保待遇”的《情况说明》或“现本人承诺于2020年7月30日之前将社保转移至金兰股份或其子公司，并承诺在社保转移期间如因社保方面发生纠纷，本人自行承担，与金兰股份无关。”的《转移社保声明承诺》。放弃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14名员工已经出具“因个人原因不愿在金兰股份或其子公司缴纳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现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在金兰化工或其子公司缴纳上述保险，并承诺如因社保方面发生纠纷，本人自行承担，与金兰股份无关”的《放弃社保声明承诺》。对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

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020年6月18日，交城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无相关处罚记录。2020年6月18日，交城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东锦肥业自2018年1月26日起，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无相关处罚记录。

3、外汇合规情况

2020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世纪金兰在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未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4、消防安全方面。

2018年2月9日，公司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交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交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3号》行政处罚文书，对公司进行了罚款0.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10日，吕梁市交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受到行政处罚，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且事后积极整改，截止到目前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事项，以上罚款金额和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20年7月10日，交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10日，交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26日以来，上马的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向 REDOX、ISAOSA、SQM、交城创伟等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从而获得销售收入，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日常管理。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增加企业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情况和优势，形成了从新产品项目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最终形成科技推广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公司集采部主要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按需采购。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进度、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的库存情况以及销售订单的数量情况，合理安排采购。

关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供应商管理制度，优先选择从长期合作供应商处进行采购，不足部分再从临时供应商处采购。对于新增的供应商，公司会根据新供应商的规模、信用等综合情况进行筛选，并定期对长期合作供应商进行评估，优胜劣汰。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制定全年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全年生产计划规定的数量平均分摊到 12 个月完成。如果遇到临时订单或者合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战略方针，合理制定销售计划。除特殊情况外，销售计划一旦实施，不做修改。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商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因产品而异。主要分为原料销售模式和化肥销售模式。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肥料行业产业政策制定、化肥总量的宏观调控、化肥行业价格指数的监控
2	工信部	行业引导管理
3	农业部	肥料登记、评审及监督管理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监督、检验化肥产品质量，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的化肥产品
6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肥料授权范围内的监督检验、受理肥料登记申请、承接肥料新产品田间肥效试验
7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	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
8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开展行业技术交流、编辑行业科普读物、提供行业技术咨询
9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研究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措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
10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内技术培训、制定管理行业的行规行约、为国家制定行业政策等提供依据
11	中国腐殖酸工业协会	协调解决会员单位之间在生产、经营、技术合作中的问题，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2	第一章第四条：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

					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农业部	2000.06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依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	第22条:环保型肥料、农药创新和生态农业是农业领导领域的优先主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1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6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农科教发[2007]6号	农业部	2007.06	重点开展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究,如“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技术,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现代奶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等”。
7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	农农发[2011]6	农业部	2011.12	结合高效节水灌溉,

	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号			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下地,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8	农业部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12.01	在有灌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膜下滴灌、微灌、喷灌、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旱作节水机械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围绕水果、蔬菜等园艺作物生产,大力推广微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在经济园艺作物上发展以现代微喷灌、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高效节水技术。
9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2	推动地方开展测土配方,实现精准施肥,防止和减少过量施肥,提高肥效,降低面源污染。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10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3.02	坚持行政推动与技术推广互动、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结合、水分与养分耦合、高产与高效并重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强化工作落实,又好又快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02	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12	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2015.02	到 2020 年,盲目施肥与过量施肥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传统施肥方式得到改变。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

					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
13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 信 部 原 (2015) 251 号	工信部	2015.07	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增效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	在重点灌区全面开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
15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 务 院 公 报 2017 年第 29 号	国务院	2017.09	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突出农艺节水工程和工程节水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及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

部分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政策：农业部《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一是推广施肥新技术的应用，即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下地，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加快新产品推广。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而金兰股份的主要产品硝酸钾（氮钾复合肥）、硝酸铵钙、硝酸镁、硝酸钙镁，都属于土壤需要的中微量元素，产品具有粒型化和全水溶的特点，适合机械、滴灌施肥，完全符合国家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方向。

2、物流政策：交通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中有关降低物流企业税收、维护正常交通秩序、减低公路收费、减低港口费用等措施，对于像金兰股份这样的规模化生产实体企业，实实在在的降低了物资采购和销售的物流成本，扩大了销售范围，增加了销售数量。

3、环保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土壤污染防治法》

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一是保护了合法企业的正当权益，金兰股份始终按照国家要求，坚持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环保和安全方面投入巨资，保证生产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不受污染、保证产品的绿色安全、保证广大员工和周边百姓的身体健康。但是，安环的投入必然带来生产成本的

提高。如果国家没有对违法企业的重拳打击，势必造成企业的不合理竞争，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后果。二是土壤安全标准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新型绿色肥料的推广和使用。

4、出口政策：国务院《关于当前更好地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畅通外贸运输通道、促进外贸运输便利化、降低进出口环节物流成本。上述政策的执行能有效降低公司出口业务的各环节费用，推动出口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另外，山西省除上述政策外，也对出口企业有一些资金扶持政策，比如：对出口企业参加各项展会的费用有一定比例的报销支持；对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进行减免；对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与奖励等等。这些政策都能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5、产业政策：《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重点包括 10MW/100MWh 级超临界压缩空气储能系统、10MW/1000MJ 级飞轮储能阵列机组、100MW 级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大容量新型熔盐储热装置、应用于智能电网及分布式发电的超级电容电能质量调节系统等。

目前，国内使用量最大的就是光热用熔盐，熔盐由硝酸钠和硝酸钾混合而成，没有单一的熔盐产品。金兰股份子公司东锦化工即将投产 20 万吨熔盐项目，是使用自有专利权的高塔熔融造粒技术，将硝酸钠和硝酸钾在高温状态下进行化学合成，形成单一粒子的熔盐颗粒。相比于掺混熔盐，具有不结块、成分均匀稳定、没有危险性、低水分、低杂质等多方面的优点，有效地延长了熔盐的使用寿命，将大幅度降低光热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的推广起到积极作用。指导意见指明了我国新能源储能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发展方向，金兰股份的熔盐产品切合国家相关政策。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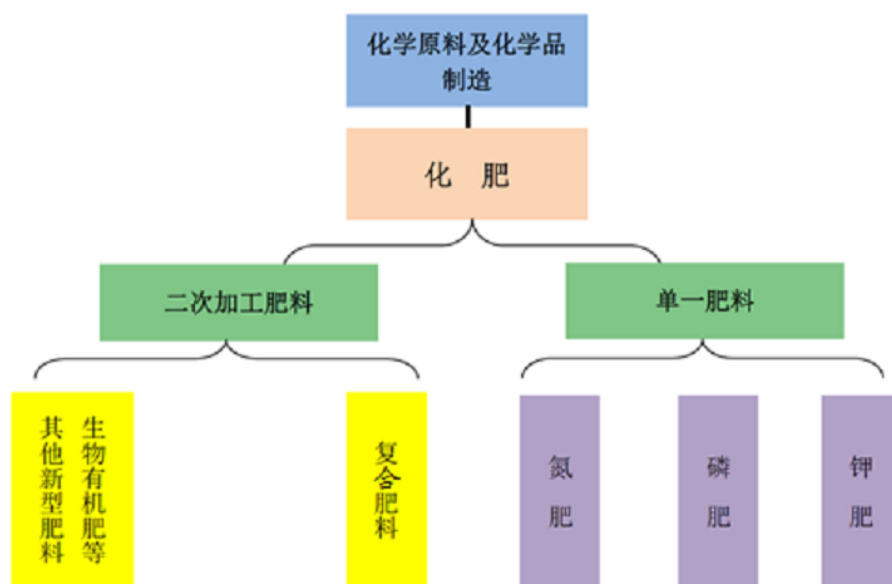
（一）化肥行业概况

化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它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是农业生产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当前，化肥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化肥行业地位也显得非常重要。化肥是农业生产最基础而且是最重要的物质投入，科学施用肥料可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资料显示，化肥在对农作物增产的总份额中约占 40%~60%，可以说化肥在农业生产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化肥行业产值以及占经济总量的比重都较低，且有下降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共生产化肥 6,629.62 万吨，2017 年 5,891.71 万吨，2018 年 5,418.00 万吨，产量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化肥行业并不是高新科技、高附加值行业，化肥价格低、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化肥行业已经步入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

1、化肥的主要分类

化肥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肥生产和化肥的二次加工，而基础化肥主要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化肥的二次加工主要包括复合肥、生物有机肥等其他新型肥料。



水溶肥是属于二次加工的新型肥料。水溶肥是与水肥一体化相配套，经水溶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水溶性在 95%以上的液体或固体肥料。从养分含量分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等。水溶肥可以完全溶解于水中，能被作物的根系和叶面直接吸收利用，它的有效吸收率高出普通化肥一倍多，达到 80%-90%；而且肥效快，可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配合滴灌系统需水量仅为普通化肥的 30%，而施肥作业几乎可以不用人工，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

2、我国水溶肥行业的发展阶段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肥料行业起步较晚，我国水溶性肥料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发展至今，主要经历了初步形成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

（1）初步形成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水溶性肥料就开始出现，当时农业生产中普遍施用的氨水就是一种较好的水溶性肥料。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我国叶面肥料发展迅速，产品由单一的无机盐养分的简单混溶体系发展为添加养分、助剂等组份的复合体系。当时出现了一批叶面肥料生产企业，20 世纪 90 年代后，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场上的叶面肥料产品也增加至数以千种，产品结合多种养分以及植物生长活性物质，功能向综合化发展。比如肥料与农药配施，可同时达到刺激作物生长、改善养分吸收和防治病虫害的作用。同时，一些国外产品也逐渐进入我国市场，作为叶面肥产品为主的水溶性肥料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市场认识和企业发展等诸多原因，在全国范围的施用面积仍较为有限。

（2）初步发展阶段（2005 年-2010 年）

2005 年-2010 年是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启动和形成的阶段，随着我国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推广，水溶性肥料产品品种也逐渐丰富，我国水溶肥料产业开始向多元化发展，表现在肥料品

种名目的增加，新产品不断涌现。增加了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中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还有含氨基酸、腐植酸、海藻酸以及有机物质等功能性水溶肥料。

（3）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后)

2010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我国水溶性肥料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小企业不断的加入到行业之中，开始崭露头角，大企业也开始加强水溶肥的研究，在这期间主要从事基础性营养配方的研发，产品生产方式主要以物理混配的方法为主，产品一般以冲施或滴灌的方式用于一些经济作物。随着各种水溶性化肥登记标准的不断提高，市场产品的规范化程度日益增强，水溶性肥料产品不断向复合化、多样化与差异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更多的大企业跻身于水溶性肥料行业的研究和生产，产量增加，市场产品竞争激烈，使得水溶肥料产品价格日趋走向平民化。随着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水溶肥调拨需求量不断扩大，企业开始走向技术研发自主创新的道路，我国水溶性肥料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鼎盛时期。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兼并重组和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了《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定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提出到要逐步形成以大型化肥企业为主导的生产经营格局，鼓励大型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及建设化肥基地。当前，化肥行业已经逐渐步入整合期。化肥行业已逐步形成以大型化肥企业为主导的生产经营格局，基础肥料也正向资源产地和优势企业集中。实际上，这也是当前各类涉农行业的一个共性。大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产能与市场份额，资源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进入产业链下游发展。

2、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选择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未来我国化肥行业要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提升到 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40-50%。从当前及未来市场看，以下肥料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效化肥、复合颗粒肥、液体化肥、添加农药的肥料、专用化肥（小麦、水稻、玉米、果树专用肥等）、节水的全水溶性肥等。越来越多的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主要原因：

一是国家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的施肥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要求化肥产品向复合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因此，控制基础肥料总量，在新型化肥产品上加大开发力度，将是根本出路和未来方向。随着农民科学用肥、平衡施肥意识的增强，国内新型肥料开发正在加快进行，新型肥料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二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功能增强。化肥工业“十二五”规划确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高端产品，提高钾肥供应能力和高浓度化肥的比例。国家将缓控释肥等环境友好型肥料列入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在财税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之一的生物产业中，对生物肥料给予支持。

三是土地集约化经营加快推进，将促进化肥产品结构优化，与需求更紧密对接。规模化种植模式，有利于测土配方施肥，提供农化服务。同时，具有更大化肥消费能力的规模经营者或合作社，对化肥产品的鉴别能力将明显提高，会在市场上选择技术含量更高、价值更大、效果更好的化肥产品。这也要求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和适应市场需求。

3、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带动了水溶肥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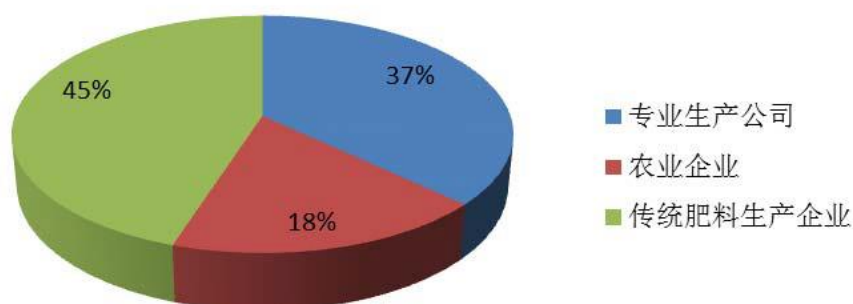
我国水资源短缺，“节水农业”成为农业发展的一大热词，因此国家一直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是节水灌溉技术的重要应用，即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此技术能够提高水资源、肥料的利用率，节约水肥，缓解水资源紧缺的矛盾，使肥料利用率提高 40%-50%，缓解我国肥料短缺和大量施肥与环境污染的矛盾，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肥一体化要求施用的肥料品种必须是水溶肥料，并且要求水溶肥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溶于水后不会产生沉淀。农业部、中央财政、各级政府已建立起多个示范项目，如农业部《2010 年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技术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菜田、果园微灌施肥高效节水技术示范推广》项目。2016 年 4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新增 8,000 万亩，水溶肥需求量将达到 450-600 万吨，产值 160-220 亿元。水肥一体化和灌溉技术的推广将极大的增加水溶肥料的需求，带动水溶肥料行业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化肥生产企业达 3000 多家，涉肥企业达上万家。有金正大、中化化肥、湖北宜化、云天化集团、史丹利等上市企业，也有众多中小型化肥生产企业，整个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粮食生产提出新的要求、化肥行业优惠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生产成本低、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会被淘汰，企业向规模化发展会是必然，相对中小化肥企业，大型化肥企业整体上在基础化肥这一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料企业约有 900 家，主要厂家生产的基本上为高含量固体产品，配方与国外水溶肥料产品类似，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都具有相当的竞争实力。由于水溶性肥料利润率较高，普通肥料企业积极进入水溶性肥料领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我国化肥行业中竞争普遍存在，而且逐年激烈。目前国内水溶性肥料企业主要包括专业生产企业、传统肥料企业及农药企业三类，其中传统肥料企业占绝大多数（见下图）。诸多小厂商竞争激烈，企业为了减少库存促销产品，行业内部竞争更是激烈，进一步造成化肥价格的下降，过多的小规模化肥企业加剧了恶性竞争的风险。另外，从 200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允许外商在华设立化肥零售企业；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设立化肥批发企业。国外化肥企业可以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收购兼并国内生产厂商进入国内化肥市场，对国内化肥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一些生产线水平低、耗能高、规模小效益差的小化肥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我国水溶性肥料企业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产品均需要办理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批手续才能进入市场销售。肥料登记证成为企业进入相关领域必备的准入证。肥料从送样品到取得临时登记证，再需经过三年方可取得正式登记证，因此取得本行业的经营资质耗费的时间、物力等成本，成为企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2) 进入和退出壁垒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企业发展具有规模经济，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上的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规模经营和高新技术的采用使得进入该行业的初始投资巨大；同时政府对某些项目的限制，对新建项目的审批也会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同时，化肥行业内企业退出化肥这个行业，资源可以转卖给其他企业或政府，但是已经投入生产的设备等转换成其他行业生产设备的成本较高，成为化肥生产企业退出该行业的重要退出壁垒，并且化肥行业生产设备所占用的资金占行业所需资金的较大比重，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这将导致，化肥行业内企业在化肥生产与销售形势不好的情况下，依然在化肥行业内坚持，让原本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3) 技术壁垒

水溶肥料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等都有严格的要求。成分中加入的水溶螯合态微量元素组合物，提高营养物质的水溶性，避免与磷元素产生拮抗效应，同时对于产品中营养物质含量、不溶于水物质残留等有严格的质量要求，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

例如，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106-2010 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429-2010 标准，需要满足严苛的元素配比、精细度、稳定性要求。目前农业部和行业协会通过各方面的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矿水溶肥行业的技术指标要求，也就相应的提高了水溶肥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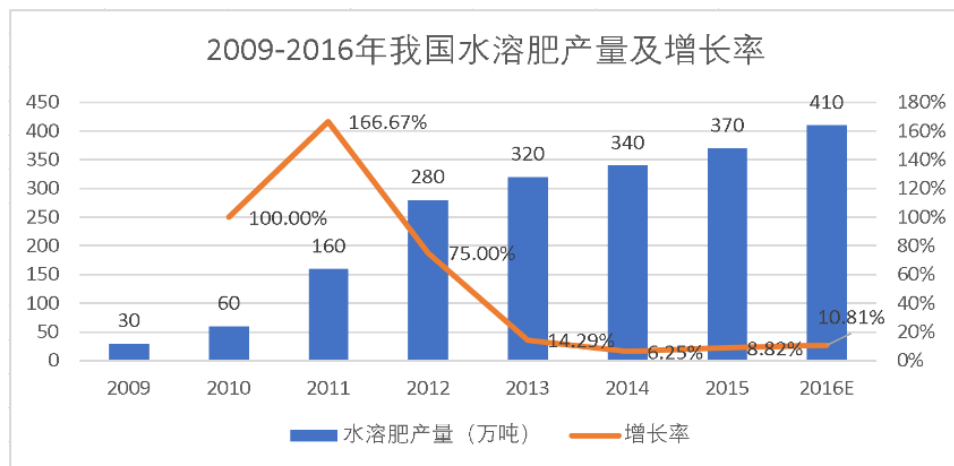
（4）人才壁垒

随着农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水溶肥行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产品的生产工艺亟待成熟及进一步开发完善，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研发成为桎梏行业发展和企业占领市场的重要因素。同时，国家逐渐开始重视农业环境保护，不断出台相应的技术指标要求，推进水溶肥行业的研发进程。然而，现阶段水溶肥行业依然停留在粗放式的生产阶段，凭借价格和产量进行竞争，研发人才严重匮乏。另外，水溶肥的生产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工人。水溶肥生产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成为企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而整个技术工程人员的培训和锻炼需要经历将近一年左右的周期，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资金实力和品牌效应，一般难以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形成了巨大的人才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据全球第二大市场咨询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咨询公司的研究分析，2016 年全球水溶肥料规模约为 122.4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7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随着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水溶肥施用作物的面积越来越大，水溶肥产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目前，我国水溶肥料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新疆、山东、四川等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较大的省份，尤其是滴灌节水面积最大的新疆地区；销地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内蒙等西北干旱和东北、西南、华南等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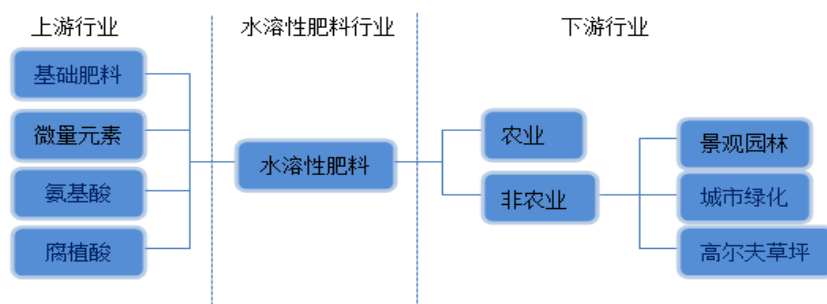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10 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仅为 60 万吨，而 2014 年的产量已高达 340 万吨。据

中国化肥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0%,2015 年包括中微量元素肥料在内的水溶肥料的产量为 400-450 万吨,水溶肥料土地使用量已达一亿多亩。我国水溶肥料生产规模于 2009 年起步,经过大跨步发展后现今进入持续增长时期,且增长稳步上扬。

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近年来我国水溶性肥料备受业内关注,已成为化肥市场的一大亮点,水溶性肥料符合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在滴灌条件下,肥料的施用量除少量以基肥形式在播前施入土壤外,绝大部分通过滴灌系统随水供给给植物所需,对水溶肥的需求巨大。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目前将全水溶性肥料作为产品转型升级目标。水溶性肥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为氮、磷、钾等基础化肥,以及中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其中,基础化肥占水溶性肥料比重较高,与水溶性肥料行业关联度较高。上游基础化肥原料所需资源丰富、生产工艺成熟、厂家众多,产品市场价格透明,竞争充分且供应充足,原材料短缺的风险较低。除个别高端技术产品以外,水溶肥料企业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不高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与上游基础化肥生产企业议价空间有限,基础化肥产品价格涨跌,将直接传导给下游的水溶性肥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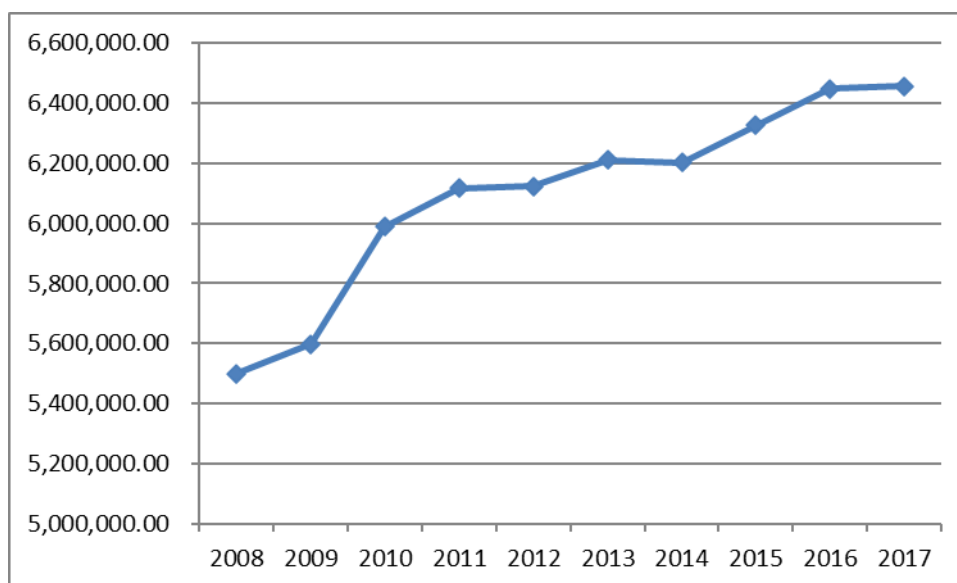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底,我国农用氮、磷、钾化肥的产销量分别为 5731.20 万吨、5403.59 万吨。氮元素的主要提供者是尿素、氯化氨、硫酸氨、硝酸氨等。我国尿素产量和产能均为世界第一,占世界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尿素行业产能过剩局面一直存在,供过于求的状况短时间内难以改变,氮元素类原材料价格水平进一步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对于水溶肥行业比较有利。

磷元素基础肥料主要为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我国磷肥资源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湖北、四川、湖南等省份,磷酸一铵的产能已达到较高水平,磷酸二铵供需基本平衡,国内磷肥略过剩。

钾元素基础肥料为硫酸钾和氯化钾。我国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盐湖和新疆国投罗布泊钾肥等少量企业。钾肥产量不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主要依靠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2012 年后,钾肥价格居高不下,但在近年来,我国加大钾肥的生产规模,逐步改变过度依赖进口的局面,钾肥价格稳中有降,对水溶肥行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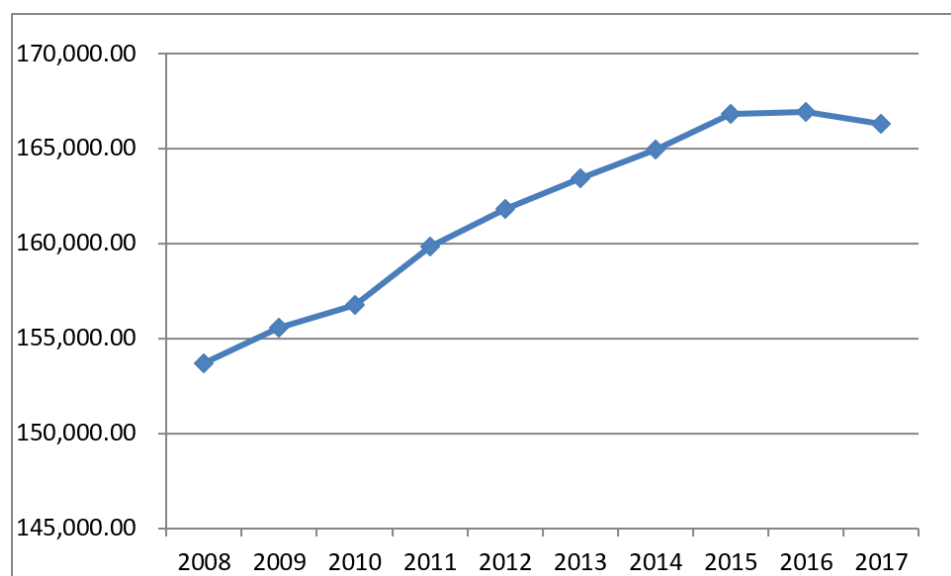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下游角度来看，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和林业。近年来，由于我国农业耕地面积及农作物播种面积逐年增长（见下图），加上国家持续实施各项惠农政策，农民种植收益不断提高，有利于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增加化肥投入。水溶肥料大部分用于水果、蔬菜、果树、花卉等经济作物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 1.2-2.6 倍。经济作物与大田作物相比，经济效益较高，农民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更容易接受因使用水溶肥料而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林业方面，水溶肥料主要用于城市景观园林、城市绿化带、高尔夫球场草坪等方面，目前虽占比不高，但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逐渐提高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前景可观。总体而言，下游应用产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水溶肥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2017 年我国农业耕地面积 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Wind



2008 年-2017 年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Wind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化肥行业是受政策影响很大的一个行业，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肥料行业发展，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规范、指导本行业发展。当前，我国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同年，农业部提出 2020 年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在该政策引导下，化肥行业的产品结构将向使用效率更高的产品倾斜，其中高效环保的水溶肥料虽然价格较高仍广受青睐。在我国政策有利于水溶肥料行业发展的大环境下，技术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亦存在被政府以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或重组兼并等政策而限制其生产进而被淘汰的政策风险。

2、气候变化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对肥料的使用影响显著。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由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干旱、洪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也给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在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多个国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化肥市场正处于转型期。目前水溶性肥料处在新型肥料市场的前沿，价格较高，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和水肥一体化在全国的发展，水溶肥价格体系将发生变化，从高端高价肥料变成普通农户普遍使用的肥料。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黄液氨、硝酸、氯化钾、氧化镁、石子等，2020 年以来，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节省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金兰股份始建于 2001 年，现阶段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实现了熔盐和特种硝酸盐产品的全部粒型化，解决了长期困扰硝酸盐行业的产品结块问题，降低了产品氧化性，提高了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方便了客户的使用。目前主要产品除工业原料外，肥料产品拥有“亮彩”“施普农”两大系列，公司的产品线更专注于高档水溶肥系列产品，在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优势，三十余种水溶肥产品，在肥料行业的各个领域都有其代表产品且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人员、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安全的生产设备以及优秀的营销队伍，业务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中国大部分农业发达省份。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山西红星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等。

（1）山西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硝酸盐私营生产企业。是一家集矿物科技技术、农业高新技术、高端肥料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世界顶尖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先进的科技技术为依托，公司严格遵循欧洲 REACH 认证标准，产品不断创新，得到广大经销商和农民朋友的认可和一致好评。公司从 1983 年建厂以来，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战略目标，依靠科技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不断增加投资，改进生产设备，形成了一个以山西为生产基地，及生产、科研、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2001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原国营交城化肥厂，扩大了企业规模，兴建了硝酸和合成氨生产线，形成了一条以煤化工为基础原料，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有效降低了成本，加速了企业集团化发展的进程。现年产硝酸盐 20 万吨、碳酸盐 10 万吨、磷酸盐 5 万吨。

公司主要产品有叶面肥、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硝酸、钾硝酸铵钙、二水造粒硝酸钙、硝酸钙、生理病害一喷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镁、硫酸镁、硫酸钾、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铵、磷酸二氢钾、硝酸铵磷、碳酸氢铵、液氨等，产品在国际化肥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

（2）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等新型环保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往国内主要经济作物区以及巴西、南非、印度、埃及、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萌帮”荣获了“河北省著名商标”称号。萌帮的“卡丁”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荣获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名牌产品”。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有年产数万吨水溶性肥料生产线，并和其他厂家合作生产磷酸二氢钾、硝酸铵钙、工业磷酸一铵等。

（3）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地处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的新兴能源化工基地——山西省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占地面积达 8

万多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20 万余吨，主要产品有硝酸铵钙、硝酸钙、硝酸钾、硝酸镁、硫酸铵、硝酸铁、硝酸铜、硝酸钙镁、硝酸钾钙、硝铵钙等中量元素水溶肥和大量元素水溶肥，并承接各种元素水溶肥的代工生产。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拥有员工 300 余名，资产总额达到 2 亿元，年销售总额达到 4 亿元，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60 多个国家。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拥有精干的管理团队以及生产、研发、销售和采购各类专业人才，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97 亿元人民币，销售各类产品 24 万余吨。目前，子公司东锦肥业年产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投产后，公司整体将具备 20 万吨熔盐、10 万吨硝酸钾、20 万吨硝酸铵钙、20 万吨硝酸镁、10 万吨硝酸钙、12 万吨氯化镁的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主要生产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钠，亚硝酸钠，熔盐，氨水等绿色新型肥料，该项目投产后产量预计将达到全国行业前茅，大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也将是当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次重大创举。

（2）品牌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有“KNLAN”“山西金兰”“亮彩”“施普农”等系列品牌产品，公司产品深受用户青睐，品牌形象深入用户。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提高农用化肥吸收效率、土壤改良等，在市场上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国外多个地区，为公司产品占领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基础。

（3）技术优势

公司是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重视生产设备改进和技术提高，致力于新型特种肥料的开发和研究，在生产工艺、设备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 2013 年成立了研发部门，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专利，目前已拥有 15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还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质量优势

化肥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视质量为企业生命、立身之本和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物流、设备、工艺等方面全面都采取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于早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凭借自身专业的生产技术、严谨的配料工艺、科学的质量监管，在达到高产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完全满足作物的需求，再加上公司持续的农化服务，公司产品在国内大棚蔬菜区和果树区的广大用户心中具有较好的质量信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自公司设立以来，在融资方式上以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银行借款为主。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公

公司对长期资金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原有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

（2）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位于吕梁市交城县，当地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贫乏，这对当地科研水平的提高和先进科技人才的培养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大的成本去外地选择和吸纳人才，相比一线发达城市在吸收优秀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3）农民用户需要更深度的培育

公司目前打算将主要产品逐渐转型为全水溶性肥料，但由于水溶肥料市场普及度不够，农民对水溶肥料的认识不深。有些农民只看重短期经济效益，而忽视了长期使用水溶肥料创造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长期经济效益，对水溶肥料的热情不高。加上农民长期使用化学肥料，已经形成了固定的肥料使用习惯，因此未来还需不断通过农业科技教育等手段，培育农民用户科学使用肥料的习惯。

（五） 其他情况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化肥行业作为我国基础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上游资源产业状况及农产品价格趋势紧密相关，但化肥施用是农业生产的刚性需求，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以及农业生产规律的影响，化肥行业会出现明显的淡旺季。水溶肥行业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每年的3-5月份为春季销售旺季和夏季备肥旺季，8-10月份为秋季销售旺季，12月至来年2月份为冬储季节，为来年春耕备肥。部分南方地区由于气候原因，一年四季都有肥料需求，淡旺季区分不很明显。我国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水溶肥生产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3-8月，其余时间为淡季。

（3）行业的区域性

肥料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生产资料，因此化肥行业在需求端没有区域性特征。在生产端，水溶肥、复合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传统上化肥行业的销售半径约为500公里，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消费所在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土壤状况、灌溉方式、作物品种差异较大，水溶肥受喷滴灌设施应用面积以及运输、储存等条件限制，地域性特征更加明显，目前我国水溶肥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内蒙、东北、西南、华南等地。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5,726.1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硝酸镁、硝酸铵、硝酸钾、农用硝酸铵钙、氮钾复合肥等，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5,145,075.88元、394,981,519.39元、104,450,679.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7%、99.51%、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金兰股份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对于章程修订、股权转让、变更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通知不规范、三会未严格召开等不规范之处，但是上述治理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9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9年1月29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组织架构》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①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②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了蔺拴永、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蔺向光出任公司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③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宋晓东，职工代表监事张磊鑫、张俊龙共同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晓东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制度且规范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 年 2 月 6 日	交城县环境保护局	金兰有限	公司原料堆场石子堆放高于围墙，未苫盖；硝酸铵钙造粒筛分工段未配套收集除尘设施	罚款	9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吕梁市交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金兰有限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交城县环境保护局	金兰有限	公司硝酸车间硝酸为其加碱工段未配套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加碱作业时造成粉尘污染。	罚款	3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金兰股份	公司成品库院内地面未进行硬化，有大量尘土，未及时进行清理、未进行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	罚款	50,000
2019 年 6 月 5 日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新型肥料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蔺向光	新型肥料分公司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罚款	73,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临港海关	金兰股份	申报货物为氮钾复合肥，经检测，认定货物为 5.1 类氧化性危险品，UN 编号：1479，包装类别 II 类。	罚款	43,994
2019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沽口海事局	金兰股份	将危险货物硝酸钾谎报为普通货物氮钾复合肥进行海上运输	罚款	154,000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品质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金兰股份系由金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财务	是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水电开发	50
2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农膜、农产品；园艺产品种植与经销；土特产品加工与经销；农业技术服务；卷烟、雪茄烟、酒、饮料、茶叶及办公用品零售。	农产品的加工与经销	100
3	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	水利发电	50
4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洗浴、会议接待；销售；土特产品、工艺品、礼品。	住宿、餐饮	4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都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监高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防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钙、氯化铵、各式化肥的制造与销售	是	见注 1

注 1:

1、三喜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		
主要业务范围	硝酸铵钙、硝酸钙、各式化肥的制造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蔺拴全、曹银莲夫妇		
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硝酸铵钙	122,714,989.20	62,766,158.37
	硝酸钙	44,471,601.21	37,988,667.50
	其他	39,857,793.55	51,264,978.98
	合计	147,095,553.13	211,968,635.6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三喜化工是由蔺拴全、曹银莲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出资设立，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蔺拴全	525	87.5%
曹银莲	75	12.5%
合计	600	100%

3、独立性说明

公司与三喜化工自成立以来，即为各自独立运行的公司。两公司各自独立拥有与自己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三喜化工资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生产厂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与三喜化工不存在人员交叉情况。两公司均独立招聘员工，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

公司与三喜化工有各自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品质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的业务未收到未受到公司股东及三喜化工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三喜化工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股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独立与三喜化工。

4、产品、客户、供应商差异说明

公司与三喜化工均地处山西交城。山西交城化肥产业基础雄厚，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和出口为一体的循环肥料产业聚集区。其中硝基钙肥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2018 年交城县被商务部授予“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肥料）”。（引自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difang/201910/20191002906371.shtml>）。虽然公司与三喜化工均利用交城的化肥产业资源优势发展经营，产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产品的种类、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客户、供应商均存在差异。

①产品差异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硝酸镁、粒状硝酸镁、硝酸钙、硝酸铵钙、硝酸钾、硝酸钙镁及水溶肥，其中粒状硝酸镁是公司的专利产品。公司 7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硝酸镁、粒状硝酸镁、硝酸铵钙的生产、销售。

三喜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硝酸铵钙、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铁、硝酸锌，70%左右的收入来源为硝酸铵钙、硝酸钙的生产、销售。

公司子公司东锦肥业正在建设的年产 86 万吨（硝酸 10 万吨、硝酸钙 10 万吨、硝硫铵 10 吨、氨水 6 万吨、硝酸镁 10 万吨、硝酸铵钙 20 万吨、硝酸钾 10 万吨、氯化镁 10 万吨、硝酸钠 4 万吨、亚硝酸钠 6 万吨）绿色新材料一旦投产，产量将远超公司现有产量，且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与三喜化工不论从产品产量上还是产品种类上将形成明显差异。

②供应商差异的说明

公司的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金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山西宏达惠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三喜化工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1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和三喜化工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两公司的供应商都有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的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总额的 40%左右，而三喜化工的主要是向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因此，公司与三喜化工的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

③客户差异情况

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EDOX	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 A.
2	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ISAOSANUTRIENTES AGRICOLAS	REDOX
3	陆达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ongyu Chemical Limited 【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4	REDOX	交城县浩景肥业有限公司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黄巧巧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三喜化工前 5 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1	国外客户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四川和美新农业有限公司	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汇田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	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首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和三喜化工提供的前 5 大客户名单，两公司的前 5 大客户没有重叠。虽然都有国外客户，但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是针对粒状硝酸镁，而三喜化工不生产粒状硝酸镁。因此，两公司的主要客户明显不同。

综上，三喜化工作为金兰股份股东之一蔺拴永之弟控制的企业与金兰股份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属于同业的情形，但鉴于交城县化工企业尤其是化肥企业集聚的事实，且两公司股权、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始终独立，两公司始终独立运营，金兰股份与三喜化工不存在相互控制情形，金兰股份的生产、销售品种比三喜化工更加丰富，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两公司同业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责任及措施，以及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时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从制度上严格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喜化工系实际控制人、股东蔺拴永的兄弟蔺拴全及其配偶曹银莲 100%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480 万元；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三喜化工达成一致，该笔借款抵销公司应支付三喜化工的货款。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备注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4,000,000.00	
2020 年 2 月 1 日		4,000,000.00	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4,800,000.00		4,800,000.00	
2020 年 5 月 31 日		4,800,000.00	0.00	双方签订协议，金兰股份抵顶了欠付

				三喜化工的货款	
--	--	--	--	---------	--

报告期内，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共 3 次占用公司资金用于经营临时周转，占用时间分别为 1 个月、1 个月、3 个月。由于占用时间较短，金兰股份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蔺向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00,000	20.00	0
2	蔺向前	副董事长	股东	20,000,000	20.00	0
3	蔺向静	董事	股东	20,000,000	20.00	0
4	蔺向阳	董事	股东	20,000,000	20.00	0
5	蔺拴永	董事	股东	20,000,000	20.0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为兄弟姐妹关系；蔺拴永为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的父亲。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蔺向前	股东、董事	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蔺向光	股东、董事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	否	否
蔺向光	股东、董事	青海物通巴河水	监事、法定代表	否	否

		电有限公司	人		
蔺向光	股东、董事	青海物通巴河水 电有限公司戈迈 电站	公司负责人	否	否
蔺向光	股东、董事	青海物通巴河水 电有限公司牧场 电站	公司负责人	否	否
蔺拴永	股东、董事	青海欣瑞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晓东	监事会主席	青海欣瑞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晓东	监事会主席	青海物通巴河水 电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宋晓东	监事会主席	交城县金兰商务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蔺向前	股东、董 事	青海欣瑞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50	经销:农膜、农产品；园 艺产品种植与经销；土 特产品加工与经销；农 业技术服务；卷烟、雪 茄烟、酒、饮料、茶叶 及办公用品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蔺向光	股东、董 事	山西金兰恒通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60	水利发电	否	否
蔺向光	股东、董 事	青海物通巴河 水电有限公司	50	水利发电	否	否
蔺拴永	股东、董 事	山西金兰恒通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40	经销:农膜、农产品；园 艺产品种植与经销；土 特产品加工与经销；农 业技术服务；卷烟、雪 茄烟、酒、饮料、茶叶 及办公用品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宋晓东	监 事 会 主席	青海欣瑞水电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50	水电开发（不含水电站 承建、电力设施安装调 试）；水力发电***	否	否
宋晓东	监 事 会 主席	青海物通巴河 水电有限公司	50	水电开发（不含水电站 承建、电力设施安装调 试）；水力发电***	否	否
宋晓东	监 事 会 主席	交城县金兰商 务有限公司	60	经销:农膜、农产品；园 艺产品种植与经销；土 特产品加工与经销；农 业技术服务；卷烟、雪 茄烟、酒、饮料、茶叶 及办公用品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否	否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景江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潘志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副总经理景江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注：股份公司成立时，潘志华女士被董事会聘请为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15日潘志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志华申请辞职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聘任景江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董事长蔺向光提名，选聘景江出任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26,531.96	20,531,813.38	25,400,17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8,282.57
应收账款	23,305,406.54	13,831,201.35	16,543,389.44
应收款项融资	200,487.00	244,286.14	
预付款项	4,935,229.44	5,627,009.75	10,296,40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75,627.09	4,892,161.80	1,177,66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96,314.77	36,897,455.26	50,832,37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8,809.80	16,369,355.45	3,673,735.31
流动资产合计	125,724,321.45	98,393,283.13	110,082,03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74,715.56	4,947,244.61	6,433,050.91
固定资产	77,697,473.81	82,228,328.27	95,471,821.54
在建工程	251,689,804.58	214,961,509.26	52,873,54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80,609.40	14,035,590.60	12,815,83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231.61	751,594.39	833,5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285.48	4,700,0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485,120.44	321,624,307.13	168,427,836.88
资产总计	480,209,441.89	420,017,590.26	278,509,86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50,000.00	43,450,000.00	6,813,79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00,000.00	7,600,000.00	10,845,000.00
应付账款	86,397,751.92	50,611,913.86	19,962,689.00
预收款项		19,981,571.38	4,974,665.84
合同负债	20,335,90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41,014.61	5,428,358.34	5,027,275.91
应交税费	1,636,174.44	202,358.49	117,630.11
其他应付款	95,575,565.47	94,842,893.74	115,647,09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236,410.98	222,117,095.81	163,388,14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1,843.03	4,364,695.98	3,780,71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1,843.03	9,364,695.98	8,780,714.20
负债合计	286,398,254.01	231,481,791.79	172,168,86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20,196.24	50,386,708.11	25,179,51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21,671.73	4,249,140.13	4,070,029.41
盈余公积	3,898,216.72	3,258,633.46	1,487,01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08,058.95	20,620,752.64	5,629,38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48,143.64	178,515,234.34	96,365,950.01
少数股东权益	9,863,044.24	10,020,564.13	9,975,05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11,187.88	188,535,798.47	106,341,00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209,441.89	420,017,590.26	278,509,869.1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其中：营业收入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32,024.94	374,289,644.67	339,295,298.21
其中：营业成本	79,885,747.91	302,335,772.26	274,166,62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5,566.07	1,109,116.80	660,712.10
销售费用	10,693,766.69	42,639,662.44	39,222,631.05
管理费用	2,203,546.83	9,745,383.72	7,380,826.40
研发费用	2,404,915.62	14,401,418.56	11,658,855.58
财务费用	108,481.82	4,058,290.89	6,205,645.62
其中：利息收入	4,764.62	19,250.05	27,236.39
利息费用	276,067.66	4,512,893.10	6,308,376.04
加：其他收益	213,395.52	956,018.22	1,796,14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99,661.36	-257,964.38	

资产减值损失	-2,526,019.59	-166,401.63	-585,919.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1,091.67	23,383,560.94	17,515,546.36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6.41	1,166.35	100,0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9,030.40	5,932,260.71	389,09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2,067.68	17,452,466.58	17,226,511.00
减：所得税费用	782,698.00	783,254.18	2,541,00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1. 少数股东损益	-157,519.89	-93,772.06	-24,943.6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6,889.57	16,762,984.46	14,710,45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6,889.57	16,762,984.46	14,710,45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19.89	-93,772.06	-24,943.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83	0.2794	0.6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83	0.2794	0.61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06,280.24	420,751,039.85	380,604,86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307.19	10,159,273.64	2,277,2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21,587.43	430,910,313.49	382,882,0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59,378.48	280,619,211.43	270,962,95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770.71	24,380,319.92	20,541,88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624.00	9,364,680.73	4,680,7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5,972.18	51,005,899.31	61,069,6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58,745.37	365,370,111.39	357,255,2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42.06	65,540,202.10	25,626,86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1,111.21	130,070,064.76	81,707,89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2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1,136.06	130,070,064.76	81,707,89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1,111.21	-129,975,064.76	-81,707,89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39,279.83	6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79.83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50,000.00	50,450,000.00	6,813,7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000.00	57,233,800.00	50,076,6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5,000.00	167,823,079.83	119,390,4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	13,89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420.54	3,048,622.60	506,39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0,000.00	85,265,659.43	53,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0,420.54	102,213,482.03	53,742,3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79.46	65,609,597.80	65,648,06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8.12	201,902.47	-517,36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718.43	1,376,637.61	9,049,6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610.62	11,554,973.01	2,505,30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6,329.05	12,931,610.62	11,554,973.0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0,386,708.11			4,249,140.13	3,258,633.46		20,620,752.64	10,020,564.13	188,535,79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0,386,708.11			4,249,140.13	3,258,633.46		20,620,752.64	10,020,564.13	188,535,79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488.13			-27,468.40	639,583.26		4,187,306.31	-157,519.89	5,275,38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6,889.57	-157,519.89	4,669,36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488.13								633,488.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3,488.13								633,488.13
(三) 利润分配								639,583.26		-639,58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9,583.26		-639,58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68.40						-27,468.40
1. 本期提取							670,661.59						670,661.59
2. 本期使用							698,129.99						698,129.9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020,196.24			4,221,671.73	3,898,216.72		24,808,058.95	9,863,044.24	193,811,187.88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629,387.62	9,975,056.36	106,341,00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629,387.62	9,975,056.36	106,341,00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5,207,189.15			179,110.72	1,771,619.44		14,991,365.02	45,507.77	82,194,79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2,984.46	-93,772.06	16,669,2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25,207,189.15							139,279.83	65,346,468.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00							139,279.83	60,139,27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7,189.15								5,207,189.15
（三）利润分配									1,771,619.44		-1,771,619.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1,619.44		-1,771,619.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110.72					179,110.72
1. 本期提取							2,451,058.09					2,451,058.09
2. 本期使用							2,271,947.37					2,271,947.3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0,386,708.11		4,249,140.13	3,258,633.46		20,620,752.64	10,020,564.13	188,535,798.4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294,845.80			2,444,948.37	251,489.67		2,263,407.06		22,254,69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294,845.80			2,444,948.37	251,489.67		2,263,407.06	22,254,6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				19,884,673.16			1,625,081.04	1,235,524.35		3,365,980.56	9,975,056.36	84,086,31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10,452.94	-24,943.64	14,685,50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9,775,725.13							10,000,000.00	67,775,725.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0	6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75,725.13								5,275,725.13
（三）利润分配									1,487,014.02		-1,487,014.02		
1．提取盈余公积									1,487,014.02		-1,487,014.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08,948.03				-251,489.67		-9,857,458.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1,489.67				-251,489.6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57,458.36						-9,857,458.36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25,081.04					1,625,081.04

1. 本期提取							2,183,936.88					2,183,936.88
2. 本期使用							558,855.84					558,855.8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629,387.62	9,975,056.36	106,341,006.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0,671.00	6,165,036.50	3,798,97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1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000.00
应收账款	23,284,314.46	13,833,451.35	16,543,389.44
应收账款融资	50,000.00		
预付款项	6,415,000.55	6,307,706.92	4,150,168.88
其他应收款	138,925,995.24	122,522,309.75	1,235,169.18
存货	45,585,406.06	36,853,488.58	50,832,37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02	948,821.70	792,024.81
流动资产合计	231,926,089.18	186,630,814.80	78,072,102.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00,000.00	64,2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74,715.56	4,947,244.61	6,433,050.91
固定资产	76,956,440.34	81,440,514.51	94,868,467.31
在建工程	550,000.00	430,7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80,609.40	14,035,590.60	12,815,83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231.61	751,594.39	833,5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25.00	22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82,921.91	166,025,894.11	178,950,939.06
资产总计	393,509,011.09	352,656,708.91	257,023,04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50,000.00	43,450,000.00	6,813,79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0,368,912.27	21,058,854.54	19,403,702.11
预收款项		15,466,221.38	4,974,665.84
合同负债	13,154,602.74		
应付职工薪酬	5,009,680.78	5,007,301.97	4,786,012.64
应交税费	1,622,713.64	188,855.19	111,421.31
其他应付款	80,317,185.15	78,598,558.70	115,627,09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823,094.58	163,769,791.78	151,716,6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1,843.03	4,364,695.98	3,780,71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1,843.03	9,364,695.98	8,780,714.20
负债合计	206,984,937.61	173,134,487.76	160,497,40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14,285.82	50,280,797.69	25,179,51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21,671.73	4,249,140.13	4,070,029.41
盈余公积	3,898,216.72	3,258,633.46	1,487,01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89,899.21	21,733,649.87	5,789,07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24,073.48	179,522,221.15	96,525,63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09,011.09	352,656,708.91	257,023,041.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23,307.62	400,208,567.49	355,600,621.10

减：营业成本	80,081,257.85	305,248,546.20	274,166,627.46
税金及附加	330,937.57	1,077,408.80	623,847.48
销售费用	10,690,144.64	42,639,662.44	39,222,631.05
管理费用	1,949,706.93	8,932,421.10	7,244,882.73
研发费用	2,404,915.62	14,401,418.56	11,658,855.58
财务费用	-10,610.56	4,046,978.57	6,193,822.98
其中：利息收入	4,694.96	19,226.37	24,233.72
利息费用	155,380.60	4,512,893.10	6,308,376.04
加：其他收益	213,395.52	956,018.22	1,796,14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0.00		
信用减值损失	-731,806.16	-253,205.47	
资产减值损失	-2,526,019.59	-166,401.63	-585,91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8,440.19	24,398,542.94	17,700,177.29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6.41	1,166.35	100,058.00
减：营业外支出	30.40	5,900,260.71	389,09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8,416.20	18,499,448.58	17,411,141.93
减：所得税费用	782,583.60	783,254.18	2,541,00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5,832.60	17,716,194.40	14,870,14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95,832.60	17,716,194.40	14,870,14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5,832.60	17,716,194.40	14,870,14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00,138.37	414,750,936.41	380,110,78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53	1,559,249.96	2,274,2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15,375.90	416,310,186.37	382,385,0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63,455.46	278,033,610.57	281,807,95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0,519.47	23,998,404.31	20,541,88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102.10	9,329,304.23	4,650,10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4,599.44	48,219,074.65	47,151,3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1,676.47	359,580,393.76	354,151,30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699.43	56,729,792.61	28,233,70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0,024.85	5,0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123.93	6,957,460.95	28,202,29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24.85	200,000.00	53,868,63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9,513.00	107,034,5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8,661.78	114,192,021.81	82,070,9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8,636.93	-109,097,021.81	-82,070,9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	50,450,000.00	6,813,7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000.00	35,233,800.00	50,076,6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000.00	145,683,800.00	109,390,4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	13,89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564.25	3,022,439.42	506,39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	74,230,776.10	53,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564.25	91,152,415.52	53,742,3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35.75	54,531,384.48	55,648,06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6.10	201,902.47	-517,36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5,634.35	2,366,057.75	1,293,47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4,833.74	3,798,775.99	2,505,30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0,468.09	6,164,833.74	3,798,775.9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0,280,797.69			4,249,140.13	3,258,633.46		21,733,649.87	179,522,22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0,280,797.69			4,249,140.13	3,258,633.46		21,733,649.87	179,522,22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488.13			-27,468.40	639,583.26		5,756,249.34	7,001,85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5,832.60	6,395,83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488.13							633,488.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3,488.13							
（三）利润分配									639,583.26		-639,583.26	
1．提取盈余公积									639,583.26		-639,583.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68.40					-27,468.40
1. 本期提取							670,661.59					670,661.59
2. 本期使用							698,129.99					698,129.9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0,914,285.82		4,221,671.73	3,898,216.72		27,489,899.21		186,524,073.48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789,074.91	96,525,63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789,074.91	96,525,63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5,101,278.73			179,110.72	1,771,619.44		15,944,574.96	82,996,58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16,194.40	17,716,19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25,101,278.73							65,101,278.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01,278.73							5,101,278.73
(三) 利润分配								1,771,619.44		-1,771,619.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1,619.44		-1,771,619.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110.72					179,110.72
1. 本期提取							2,451,058.09					2,451,058.09
2. 本期使用							2,271,947.37					2,271,947.3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0,280,797.69		4,249,140.13	3,258,633.46		21,733,649.87		179,522,221.15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294,845.80			2,444,948.37	251,489.67		2,263,407.06	22,254,69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5,294,845.80			2,444,948.37	251,489.67		2,263,407.06	22,254,6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				19,884,673.16			1,625,081.04	1,235,524.35		3,525,667.85	74,270,94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70,140.23	14,870,14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9,775,725.13							57,775,725.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0				4,500,000.00							5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75,725.13							5,275,725.13
（三）利润分配									1,487,014.02		-1,487,014.02	
1．提取盈余公积									1,487,014.02		-1,487,014.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08,948.03				-251,489.67		-9,857,458.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1,489.67				-251,489.6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9,857,458.36						-9,857,458.3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25,081.04				1,625,081.04
1. 本期提取								2,183,936.88				2,183,936.88
2. 本期使用								558,855.84				558,855.8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179,518.96			4,070,029.41	1,487,014.02		5,789,074.91	96,525,637.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6,400.00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同一控制	设立
2	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5.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同一控制	设立
3	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 3 月	同一控制	设立
4	山西绿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13.93	2019 年 12 月	同一控制	设立

金兰股份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详细情况见“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TYA10158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应收企业借款。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此类债务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将此类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的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②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⑥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⑦ 债务人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⑧ 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⑩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⑪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⑫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⑮ 合同收款是否发生逾期；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计损失率的确定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详见后面描述。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确认信用损失。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	组合名称	预计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5.00
其中：1-2 年		10.00
其中：2-3 年		30.00
其中：3-4 年		50.00
其中：4-5 年		80.00
其中：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

其他金融资产

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采用的减值方法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如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则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

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

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 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不考虑减值矩阵, 而是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 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 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 调整损失准备。

(2)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观察违约率厘定减值矩阵, 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 本公司更新历史观察违约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 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 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

应收组合 3: 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组合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应收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5.00
其中：1-2 年		10.00
其中：2-3 年		30.00
其中：3-4 年		50.00
其中：4-5 年		80.00
其中：5 年以上		100.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期末金额比例为 10%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

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平均年限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23.7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10	5.00	9.5-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

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年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本年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本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等。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本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后：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租赁业务等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根据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控制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商品收入：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收入于本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购货方确认，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示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或到港，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付款请示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CFR 价结算，在货物装船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商品收入：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或到港，且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CFR 价结算，在货物装船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0 号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自 2019 年 6 月 17 号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废止。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数。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24,981,571.38	24,981,571.38	0
		合同负债		24,981,571.38	24,981,571.38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2,158,282.57	2,158,282.57	0
		应收款项融资		2,158,282.57	2,158,282.5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净利润(元)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毛利率(%)	23.57	23.87	22.90
期间费用率(%)	14.74	17.84	18.13
净利率(%)	4.47	4.20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5.60	3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9.59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2794	0.6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2794	0.612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41,540,932.30元,增长率11.68%,主要是硝酸钾的销售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硝酸钾生产线正式投产,技术不成熟,生产不稳定,销量占收入的比例只有13.36%。经过1年的调整,2019年公司硝酸钾生产正常,产能开始放大,销量占收入的比例达到29.13%,增加了68,180,427.32元毛利,同比增长143.52%;

(2) 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加1,983,703.10元,增长率13.51%,主要是2019年硝酸钾的销售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技术成熟,硝酸钾成本大幅降低;净利率各期变动不大;

(3) 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增长0.97%,主要是由于硝酸钾收入大幅增加,成本大幅下降引

起，2018 年硝酸钾生产线运行，运行初期，产量较低，技术不成熟，单耗较高；2020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变动较小；

（4）期间费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降低 0.29%，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比例大于销售费用的增加比例；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18 年 9 月公司增资 4,800 万元，导致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较多；2020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继续降低，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增资 6,000 万元；

（6）每股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增资事项的影响，导致加权平均股数增加。

（7）同行业对比

公司选取了新洋丰（000902.SZ）、芭田股份（002170.SZ）、*ST 金正（002470.SZ）、云图控股（002539.SZ）、史丹利（002588.SZ）、华鲁恒升（600426.SH）、四川美丰（000731.SZ）、鲁西化工（000830.SZ）、泸天化（000912.SZ）等 9 家上市公司指标进行对比：

同行业平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期间费用率（%）	12.84	12.28	12.21
净利率（%）	3.62	4.54	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39	12.05
基本每股收益	0.0645	0.4007	0.6349

期间费用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高（低于芭田股份、*ST 金正的指标），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支出较大；

净利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低（高于芭田股份、*ST 金正、云图控股、史丹利的指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比同行业水平低，各项费用支出占比较同行业水平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指标（低于华鲁恒升、鲁西化工的指标），主要是公司股本规模较小导致净资产规模不大；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低（高于新洋丰、芭田股份、*ST 金正、云图控股、史丹利、四川美丰、泸天化的指标），盈利能力较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64	55.11	61.8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60	49.09	62.44
流动比率（倍）	0.45	0.44	0.67
速动比率（倍）	0.28	0.28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6.7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13.35%，主要是因为金兰股份 2019 年 12 月完成增资 6,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较多；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是东锦肥业基建投入较大，导致负债增加较多；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下降，主要是因为银行贷款及应付款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的比例较大。

(3) 同行业对比

公司选取了新洋丰（000902.SZ）、芭田股份（002170.SZ）、*ST 金正（002470.SZ）、云图控股（002539.SZ）、史丹利（002588.SZ）、华鲁恒升（600426.SH）、四川美丰（000731.SZ）、鲁西化工（000830.SZ）、泸天化（000912.SZ）等 9 家上市公司指标进行对比：

同行业平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41.09	40.00	43.03
流动比率	1.47	1.49	1.26
速动比率	1.11	1.05	0.86

资产负债率：公司由于东锦肥业的基建投入较大导致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指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指标，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较大，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小。流动负债主要是基建项目工程和设备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较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1	24.58	1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6.76	6.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28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84，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0.26，基本持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11，主要是因为东锦肥业基建投入较多，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度增加，从而资产总额增加。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选取了新洋丰（000902.SZ）、芭田股份（002170.SZ）、*ST 金正（002470.SZ）、云图控股（002539.SZ）、史丹利（002588.SZ）、华鲁恒升（600426.SH）、四川美丰（000731.SZ）、鲁

西化工（000830.SZ）、泸天化（000912.SZ）等 9 家上市公司指标进行对比：

同行业平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5	170.02	193.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8.28	7.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7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同行业相比周转速度较慢，由于史丹利、华鲁恒升、鲁西化工及泸天化周转率较其他同行业单位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鲁西化工 70.91%收入来源于化工新材料，此块行业惯例为预收款为主，故鲁西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华鲁恒升 74.13%的收入来源于化工热电，相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史丹利主要为化肥生产与销售，市场占有率较高，化肥制造收入占 94%，原料化肥销售占收入的 6%，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 19,802,977.80 元，预收账款余额 477,226,995.76 元，可得公司主要为预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指标接近，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2,842.06	65,540,202.10	25,626,8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61,111.21	-129,975,064.76	-81,707,89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4,579.46	65,609,597.80	65,648,06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4,718.43	1,376,637.61	9,049,670.5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991.33 万元，主要原因为金兰化工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154.09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4,014.6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投资性活动主要系对东锦肥业 86 万吨/年绿色新材料一期项目的投资，项目总预算 29,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84.8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主要为吸收投资款及与金融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借款，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80 万元，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借款形成。

（4）同行业对比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平均（元）	0.1893	0.9467	0.7910
金兰股份（元）	0.1146	0.6554	0.4271

金兰股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669,369.68	16,669,212.40	14,685,509.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9,661.36	257,964.38	
资产减值准备	2,526,019.59	166,401.63	585,919.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47,276.68	12,700,152.51	12,167,372.43
无形资产摊销	154,981.20	614,415.74	281,72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01,80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10.00		
财务费用	328,414.26	4,417,624.05	6,825,745.37
投资损失	-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2,637.22	81,988.35	-84,421.43
存货的减少	-9,213,593.14	13,768,514.71	-19,189,17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554,905.39	9,523,495.35	-2,784,85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934,169.89	1,938,630.57	13,139,0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42.06	65,540,202.10	25,626,869.19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销售商品收入：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收入于集团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且购货方确认，且集团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示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或到港，且集团已获得现时付款请示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CFR 价结算，在货物装船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硝酸铵钙	32,704,204.81	31.29	94,326,396.47	23.75	106,693,448.57	30.00
硝酸钾	25,065,461.03	23.98	115,687,314.69	29.13	47,506,887.37	13.36
硝酸镁	16,699,546.72	15.98	73,821,508.84	18.59	95,169,385.69	26.76
硝酸钙镁	4,541,672.83	4.34	17,318,811.35	4.36	11,511,657.66	3.24
硝酸钙	4,650,703.17	4.45	19,231,881.01	4.84	20,471,157.72	5.76

其他	20,857,898.63	19.96	76,755,641.04	19.33	74,248,084.09	20.00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为硝酸铵钙、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钙镁、硝酸钙。 1、硝酸铵钙是因为 2019 年市场疲软，公司国外客户订单减少，销量减少 7.36%，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4.56%，导致销售同比降低 11.59%；2020 年 1-3 月，市场回暖，销售价格提升。 2、硝酸钾 2018 年生产线试运行，产量不稳定，技术不成熟，单耗大，2019 年生产稳定，利润较高，公司加大了产量和销售。2019 年销量增加了 140.01%，销售平均单价上升 1.46%，销售同比增长 143.52%； 3、硝酸镁是因为同行业竞争对手对硝酸镁的生产及销售量的扩大影响，公司国外客户订单减少，2019 年销量减少 14.52%，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9.25%，2019 年销售同比下降 22.43%； 4、硝酸钙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大，2019 年销量增加 68.61%，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10.77%，2019 年硝酸钙镁的销售同比增长 50.45%； 5、硝酸钙产能、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市场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71,425,409.00	68.34	240,252,903.57	60.50	184,336,225.28	51.84
国外	33,094,078.19	31.66	156,888,649.83	39.50	171,264,395.82	48.16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国外市场的变化，金兰股份 2019 年开始加强国内的销售，国内销售占比逐步增大。					

1、境外销售分类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外直销	257,645.67	0.78	6,102,737.63	3.89	5,680,489.74	3.32
境外经销	32,836,432.52	99.22	150,785,912.20	96.11	165,583,906.08	96.68
合计	33,094,078.19	100.00	156,888,649.83	100.00	171,264,395.82	100.00

2、与境外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

经销商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
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A.	2006 年	10 年以上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年以上
REDOX	2010 年	10 年以上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2006 年	10 年以上
SQM COMERCIAL DE	2013 年	7 年以上

3、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

2020 年 1-3 月

地区	涉及国家或地区数量	金额	占比
----	-----------	----	----

亚洲	16	13,322,756.83	40.26%
北美洲	3	5,623,746.98	16.99%
大洋洲	1	5,323,563.34	16.09%
欧洲	12	5,123,949.52	15.48%
非洲	4	3,062,904.92	9.26%
南美洲	2	637,156.60	1.92%
总计	38	33,094,078.19	100.00%

2019 年度

地区	涉及国家或地区数量	金额	占比
亚洲	17	54,686,203.76	34.86%
北美洲	3	32,184,387.91	20.51%
大洋洲	1	31,063,008.14	19.80%
欧洲	16	21,884,610.68	13.95%
非洲	5	11,405,013.92	7.27%
南美洲	2	5,665,425.42	3.61%
总计	44	33,094,078.19	100.00%

2018 年度

地区	涉及国家或地区数量	金额	占比
亚洲	21	70,830,659.08	41.36%
欧洲	14	39,495,753.97	23.06%
大洋洲	1	23,620,524.20	13.79%
北美洲	3	21,837,148.53	12.75%
非洲	5	12,265,036.09	7.16%
南美洲	3	3,215,273.95	1.88%
总计	47	33,094,078.19	100.00%

4、境外经销与境内经销的差异

公司境外经销与境内经销的产品种类无较大差异，成交价是在公司出厂指导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外销产品略高于内销产品成交价，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

5、国内税收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硝酸钾需要征收 5%关税，其他产品关税税率为 0%；2019 年-2020 年公司所有外销产品关税税率为 0%。公司不享受退税等政策。

6、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分析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惩罚性关税从 10%上调至 25%。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清单包括所有肥料，包括尿素、硫酸铵（AS）、硝酸铵（AN）、尿素硝酸铵（UAN）、磷酸二铵（DAP）或磷酸一铵（MAP）。还包括其他磷酸盐肥料，如钾肥（也称为氯化钾，MOP）、硫酸钾（SOP）、硫磺和硫酸，以及其他形式的肥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市场墨西哥、澳大利亚、亚洲和非洲市场占比达到 90%以上，目前各出口目的地国家的贸易环境政策相对稳定，公司出口业绩保持稳定增长；销售给美国客户的金额较低，硝酸镁和硝酸铵钙属于美国加征关税范围，税率 20%，此项政策导致公司出口美国市场销售量减少 2,500 吨左右，营业收入减少 300 万元人民币，毛利减少约 25 万元，成本不受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努力进行国际市场多元化和加强国内销售工作，避免因个别地区贸易环境的变化给公司销售带来风险。

总体来讲，公司出口贸易受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78,316,820.19	74.93	307,212,026.98	77.36	283,430,091.64	79.71
直销	26,202,667.00	25.07	89,929,526.42	22.64	72,170,529.46	20.29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由于产品主要为农业生产使用，直接销售给农民难度较高，且难以维持稳定销量，公司主要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占收入占比在 74%以上，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					

1、前十大经销商及其销售情况

201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34,272.87	4.92%
2	陆达	4,607,779.91	4.41%
3	REDOX	4,459,032.33	4.27%
4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3,146,603.32	3.01%
5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553,197.34	2.44%
6	SQM COMERCIAL DE	2,238,911.85	2.14%
7	交城县田丰肥业有限公司	2,188,210.99	2.09%
8	龚志平	2,017,487.21	1.93%
9	Rotem AMFERT Neger Ltd	1,834,581.61	1.76%
10	ELGON KENYA LTD	1,690,502.25	1.62%
	合计	29,870,579.68	28.6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DOX	25,807,087.20	6.53%
2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23,569,846.21	5.97%
3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913,595.28	2.51%
4	黄巧巧	7,453,231.71	1.8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A.	7,324,284.28	1.85%
6	SQM COMERCIAL DE	6,805,438.94	1.72%
7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6,774,206.18	1.72%
8	OMNIA	6,446,641.04	1.63%
9	Rotem AMFERT Neger Ltd	7,405,087.39	1.87%
10	陆丹	5,942,218.22	1.50%
	合计	107,441,636.45	27.2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DUSTRIAS QUIMICAS DEL MAGNESIO S.A.	21,691,779.75	6.11%
2	REDOX	20,317,795.17	5.72%
3	Rongyu Chemical Limited【熔裕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0,175,694.59	5.68%
4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12,696.90	2.96%
5	ISAOSA NUTRIENTES AGRICOLAS	10,467,092.25	2.95%
6	OMNIA	8,481,425.51	2.39%
7	SQM COMERCIAL DE	6,944,835.34	1.96%
8	龚志平	5,778,690.18	1.63%
9	Rotem AMFERT Neger Ltd	6,759,408.68	1.90%
10	NEW CHINA CHEMICALS CO.,LTD	5,591,813.79	1.57%
	合计	116,721,232.16	32.87%

2、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量比例（%）	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3 月	605	89	14.71	6,421,634.49	6.14	91
2019 年	874	417	47.71	51,993,579.93	13.09	358
2018 年	665	294	44.21	46,796,216.22	13.16	207

经销商退出的原因主要是区域市场冲突（个别经销商要求独占市场，但销售额上不去，公司放弃该经销商，选择 2 个以上新的经销商）、经销商不再从事农资销售或不再经营、经销商选择其他厂家合作、公司对销售区域重新划分等。

3、经销商的选择

金兰股份经销商分为国内经销商与国外经销商，外贸部对国外经销商选择条件为履行客户资质审核，即公司业务员对客户销售渠道、结算单位必须进行经营资质审核，并填写《客户资质审核表》，且须经过中国信保公司的资信调查合格，并取得该客户的授信额度，在客户资质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质整理后，交由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成为公司业务客户。

内贸部门对经销商选择履行如下程序“1、需要定期在省会城市、地级市、项目地周边城市的大型农资产品批发

市场和基地进行调查, 搜寻经营能力适合公司的经销客户, 了解公司产品市场的容量及需求量。2、销售人员要规范统计好经销客户的数量, 了解他们各自情况, 包括货源 (厂家直购/一级批发/自己生产)、经营方式 (批发/直销/代销)、销售价格 (各等级品的市场价) 3、具体了解客户并进行评估, 择优筛选, 逐步锁定几个重点客户, 对客户在市场中的地位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营销方面进行详细评估, 择优筛选, 确定目标客户。”

4、经销商的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合作年限	数量	比例
1 年	179	29.59%
2-3 年	234	38.67%
3 年以上	192	31.74%
总计	605	100.00%

5、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100 万以上	15	33,413,826.40	42.66%
50 万-100 万	18	11,662,680.89	14.89%
10 万-50 万	110	22,908,974.37	29.25%
10 万以下	462	10,331,338.53	13.19%
合计	605	78,316,820.19	1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100 万以上	61	189,333,842.21	61.63%
50 万-100 万	62	40,920,937.65	13.32%
10 万-50 万	250	57,339,051.27	18.66%
10 万以下	501	19,618,195.85	6.39%
合计	874	307,212,026.98	1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100 万以上	51	181,974,987.43	64.20%
50 万-100 万	60	41,976,243.83	14.81%
10 万-50 万	181	43,759,783.00	15.44%
10 万以下	373	15,719,077.38	5.55%
合计	665	283,430,091.64	100.00%

6、经销商考核

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依据经销商对经营区域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情况结合对金兰品牌的忠诚度进行考核。一般来讲, 新进经销商的销售量在 1-2 年内达不到预期增长率或同时经销竞争对手品牌货物的将会被淘汰。

7、促销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没有促销政策；针对个别合作年限长、信用较好的客户可以享受冬储的政策，即冬季时给与客户一个固定的销售价格，客户可以按价格预付货款，待春季销售开始时，不会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调价（若市场价格下降，按实际销售价格结算）。

8、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原则上要求经销商不做同类型产品的经销；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全款发货为主，对少量客户进行授信额度指定，公司于每年 11 月制定对客户的授信额度，4 个合作年限长、信用良好的客户额度情况如下：交城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龚志平 200 万元，陆丹 50 万元，李兴吉 50 万元。

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少量采取银行承兑汇票。

退换货政策：公司明确除非因金兰化工产品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情形。

9、与经销商关联关系

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其中投资或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普通在职员工在其中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产品来源分类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	26,375,933.26	25.24	80,910,169.65	20.37	91,939,255.00	25.85
自产	78,143,553.93	74.76	316,231,383.75	79.63	263,661,366.10	74.15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在公司供不应求时会选择从外部购买，外购产品综合毛利率要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外购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 20%以下。 2018 年公司本部硝酸钾 3 万吨/年生产线投产，生产技术不成熟，自产毛利率为负数，外购硝酸钾的数量占比为 39.54%；2019 年硝酸钾生产趋于稳定，产能释放，外购硝酸钾的数量占比为 21.52%。 2019 年由于市场调整原因，硝酸铵钙的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7.36%。公司降低了自产硝酸铵钙的生产，外购硝酸铵钙占比 39.03%；2018 年本部硝酸铵钙 5 万吨/年生产线停产，新型肥料分公司硝酸铵钙 5 万吨/年生产线投入使用，外购硝酸铵钙占比 32.20%。 氯化钾全部依靠外购，产品毛利率在 1%-2.60%左右，对外购产品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类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客户	24,697,074.58	23.63	87,588,257.03	22.05	45,121,904.51	12.69
法人客户	79,822,412.61	76.37	309,553,296.37	77.95	310,478,716.59	87.31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3 月个人客户 198 名；2019 年个人客户 443 名；2018 年个人客户 305 名。					

2019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个人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类型	产品应用领域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	25,222,713.23	24.13	121,905,929.02	30.70	153,571,261.24	43.19
农业	79,296,773.96	75.87	275,235,624.38	69.30	202,029,359.86	56.81
合计	104,519,487.19	100.00	397,141,553.40	100.00	355,600,621.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分按下游用途分为工业、农业。主要产品中硝酸镁、硝酸钙全部为工业产品；硝酸铵钙、硝酸钙镁全部为农业产品；硝酸钾即有农业产品也有工业产品。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为液氨、硝酸、氯化钾、氧化镁、青石（主要成份硝酸钙）等化工原料。公司采用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结转，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月末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月末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结转至“库存商品”；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动力等间接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一次性结转至“辅助生产成本”，再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将“辅助生产成本”截止至“库存商品”。月末根据产成品出库单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硝酸铵钙	24,771,157.91	31.01	68,802,570.68	22.76	86,171,723.95	31.43
硝酸钾	18,705,895.70	23.42	91,599,703.77	30.30	45,919,063.93	16.75
硝酸镁	12,465,271.76	15.60	49,116,182.40	16.24	56,930,530.86	20.76
硝酸钙镁	3,220,944.69	4.03	13,586,540.47	4.49	7,780,504.70	2.84
硝酸钙	3,284,901.62	4.11	14,475,665.51	4.79	14,459,451.97	5.27
其他	17,437,576.23	21.83	64,755,109.43	21.42	62,905,352.05	22.95
合计	79,885,747.91	100.00	302,335,772.26	100.00	274,166,627.46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 2019 年自产硝酸部分停产,公司降低了硝酸铵钙的生产量,导致其成本占比同比降低 20.16%;硝酸钙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大,2019 年硝酸钙镁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4.62%;硝酸镁同样因自产硝酸供应不足,产量下降,2019 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3.73%;硝酸钾 2018 年处于试生产状态,2019 年达产达标,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9.48%。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7,618,651.82	84.65	248,309,889.63	82.13	223,779,400.86	81.62
直接人工	2,870,328.26	3.59	11,233,004.92	3.71	11,129,684.36	4.06
蒸汽	1,464,510.84	1.83	3,750,643.36	1.24	1,796,683.09	0.65
煤气	447,619.80	0.56	2,471,125.68	0.82	2,594,821.12	0.95
电力	4,155,452.80	5.20	17,977,684.12	5.95	19,565,160.92	7.14
折旧	1,542,260.60	1.93	9,887,155.62	3.27	8,862,568.97	3.23
其他制造费用	1,786,923.79	2.24	8,706,268.93	2.88	6,438,308.14	2.35
合计	79,885,747.91	100.00	302,335,772.26	100.00	274,166,627.46	100.00
原因分析	(1) 公司一厂、二厂分不同生产线进行生产产品。一厂目前产品主要为硝酸镁、粒状硝酸镁、水溶肥、硝酸钙,一厂硝酸于 2019 年 6 月停产;二厂目前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铵钙、硝酸钙镁。 (2)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为生产用料,两年一期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82.79%以上。生产用主要材料为液氨、硝酸、氧化镁、氯化钾。 (3) 两年一期平均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3.79%,占比各期变动较小,直接人工分为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 (4) 蒸汽及煤气主要用来将液体水分蒸发,煤气主要在公司二厂进行使用,由于自产蒸汽不足以满足所有产品的生产,从外部购买部分煤气。 蒸汽:公司生产硝酸过程中产出蒸汽供后续产品的使用,2018 年蒸汽使用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一厂自产硝酸,生产中自产蒸汽,仅少量从外部购买,2019 年 6 月一厂硝酸停产,6 月以后自产蒸汽不足以满足生产,从外部购买蒸汽,导致 2019 年、2020 年蒸汽占比较高。 (5) 电费:2019 年电费较 2018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一厂硝酸及铵钙停产,生产用电量较 2018 年降低。 (6) 折旧:2019 年折旧较 2018 年增加的原因为 2018 年 2 月公司熔盐项目转固,转固金额 3,302.39 万元,2019 年购置生产设备 322 万元,导致 2019 年折旧增加。2020 年折旧摊销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硝酸及铵钙生产停产后于 2019 年 12 月报废,2020 年月折旧减少。 (7) 制造费用:2019 年制造费用金额较高主要为: ①铂网摊销 128.70 万元: 2018 年第一次铂网随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为 2018 年 2 月,跟随设备第一次入的铂网计入固定资产原值,随固定资产折旧每年进行折旧摊销,2019 年更新铂网计入制造费用按一年进行摊销。2020 年更换铂网目前正处于更换阶段,预计 2020 年 6 月更换完成。					

- ②土地摊销 54.36 万元：二厂土地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土地证，从 2019 年 1 月起进行摊销。
- ③软件摊销 17.86 万元：浪潮软件于 2019 年 6 月进行摊销。

1、自产硝酸停产原因

公司本部硝酸生产设备老化，新型肥料分公司硝酸生产线稳定运行，金兰股份决定本部硝酸生产线于 2019 年 7 月起停产。

2、自产硝酸与外购硝酸成本差异

单位：元/吨

年度	自产成本	外购成本	差异	差异率
2020 年 1-3 月	803.69	872.04	-68.35	-7.84%
2019 年	955.15	942.42	12.73	1.35%
2018 年	954.59	1,078.11	-123.52	-11.46%

硝酸各年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的降低主要为硝酸主要生产原料液氨采购成本的降低导致。

由于硝酸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不大，同时公司所处地域内硝酸供应量充足，公司本部硝酸生产线的停产未造成产品原料的短缺。

3、硝酸部分停产的情况下其他硝酸化合物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硝酸的部分停产导致原料从外部采购量增加。各期采购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28,968.55	105,617.46	106,367.16
自产	12,418.33	63,979.52	95,043.23
外购	16,550.23	41,637.94	11,323.94
自产比	42.87%	60.58%	89.35%
外购比	57.13%	39.42%	10.65%

金兰股份在本部硝酸停产的情况下，自产硝酸不足以满足生产所需，为满足销售订单，公司从外部增加采购以满足生产，硝酸的停产对硝基化肥的生产未构成实质性的障碍。公司硝酸化合物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硝酸铵钙	32,704,204.81	24,771,157.91	24.26
硝酸钾	25,065,461.03	18,705,895.70	25.37
硝酸镁	16,699,546.72	12,465,271.76	25.36
硝酸钙镁	4,541,672.83	3,220,944.69	29.08
硝酸钙	4,650,703.17	3,284,901.62	29.37

其他	20,857,898.63	17,437,576.23	16.40
合计	104,519,487.19	79,885,747.91	23.57
原因分析	1、2020 年 1-3 月硝酸铵钙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2.80%，变化不大，主要系售价与成本同时降低； 2、2020 年 1-3 月硝酸钾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增加 4.55%，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单位售价降低 0.30 元/吨，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77.19 元/吨，降低 5.76%，单位成本降低主要是硝酸的成本降低，引起毛利率增加； 3、2020 年 1-3 月硝酸镁的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8.11%，主要原因系硝酸镁的平均单价下降 167.45 元/吨，比上年降低 11.46%，生产成本下降 6.49 元/吨，比上年降低 0.67%，由于售价下降的幅度远比成本下降的幅度大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 4、2020 年 1-3 月硝酸钙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7.53%，单位售价较 2019 年降低 17.82 元/吨，降低 1.40%，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08.82 元/吨，降低 10.86%，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由于硝酸钙镁主要为硝酸镁及硝酸钙的混合产品，硝酸镁及硝酸钙成本的降低导致硝酸钙镁成本降低； 5、2020 年 1-3 月硝酸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4.64%，单位售价较 2019 年降低 44.21 元/吨，降低 3.48%，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90.09 元/吨，降低 9.43%，单位成本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为硝酸采购成本的降低。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硝酸铵钙	94,326,396.47	68,802,570.68	27.06
硝酸钾	115,687,314.69	91,599,703.77	20.82
硝酸镁	73,821,508.84	49,116,182.40	33.47
硝酸钙镁	17,318,811.35	13,586,540.47	21.55
硝酸钙	19,231,881.01	14,475,665.51	24.73
其他	76,755,641.04	64,755,109.43	15.63
合计	397,141,553.40	302,335,772.26	23.87
原因分析	1、2019 年硝酸铵钙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硝酸铵钙的平均售价减少 58.41 元/吨，比上年降低 4.57%，硝酸铵钙的单位成本降低 142.82 元/吨，比上年减少 13.82%，成本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硝酸铵钙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原因为硝酸成本的降低； 2、2019 年硝酸钾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7.48%，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减少 55.92 元/吨，降低 1.46%，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625.42 元/吨，降低 16.89%，引起毛利率的大幅度增加。硝酸钾成本的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硝酸钾生产不稳定，技术不成熟，单耗大，导致 2018 年成本较高； 3、2019 年硝酸镁的毛利率比 2018 年下降 6.71%，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减少 148.91 元/吨，降低 9.25%；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8.98 元/吨，增长 0.93%； 4、2019 年硝酸钙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0.86%，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减少 154.21 元/吨，降低 10.77%，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34.51 元/吨，增长 3.57%； 5、2019 年硝酸钙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64%，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减少 97.81 元/吨，降低 7.15%，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0.23 元/吨，降低 1.06%，单位售价的降低引起毛利率的降低。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硝酸铵钙	106,693,448.57	86,171,723.95	19.23
硝酸钾	47,506,887.37	45,919,063.93	3.34
硝酸镁	95,169,385.69	56,930,530.86	40.18
硝酸钙镁	11,511,657.66	7,780,504.70	32.41
硝酸钙	20,471,157.72	14,459,451.97	29.37
其他	74,248,084.09	62,905,352.05	15.28
合计	355,600,621.10	274,166,627.46	22.90
原因分析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 17.88%增长 5.02%，主要是硝酸铵钙、硝酸镁的利润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57	23.87	22.90
芭田股份	19.05	17.25	15.81
华鲁恒升	27.09	27.84	30.48
*ST 金正	24.65	20.27	22.20
原因分析	2018 年毛利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低 4.2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硝酸钾刚进行生产，成本较高。 2019 年毛利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高 2.08%，主要是由于硝酸钾达到量产，成本大幅下降。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低 0.03%，基本与同行业水平持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产品来源		
2020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外购	26,375,933.26	22,011,958.36	16.55
自产	78,143,553.93	57,873,789.55	25.94
合计	104,519,487.19	79,885,747.91	23.57
原因分析	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全部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外购产品主要是硝酸铵钙、硝酸钾、氯化钾，占外购产品的 88%以上，其中氯化钾的毛利较低，在 1%-2.60%之间，大大降低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20 年 1-3 月外购产品毛利率增加 2.69%，主要为外购硝酸钠的毛利较高导致。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外购	80,910,169.65	69,698,828.57	13.86
自产	316,231,383.75	232,636,943.69	26.43
合计	397,141,553.40	302,335,772.26	23.87
原因分析	公司外购产品主要是硝酸铵钙、硝酸钾、氯化钾，占外购产品的 88%以上，其中氯化钾的毛利较低，仅有 1.84%，大大降低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9 年外购产品中硝酸钾的销售占比增加，而外购硝酸钾的毛利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外购毛利较高的硝酸铵钙的销售也减少，导致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外购	91,939,255.00	78,237,347.18	14.90
自产	263,661,366.10	195,929,280.28	25.69
合计	355,600,621.10	274,166,627.46	22.90
原因分析	公司外购产品主要是硝酸铵钙、硝酸钾、氯化钾，占外购产品的 88%以上，其中氯化钾的毛利较低，仅有 1.01%，大大降低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其他分类方式	应用领域		
2020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	25,222,713.23	18,902,977.59	25.06
农业	79,296,773.96	60,982,770.32	23.10
合计	104,519,487.19	79,885,747.91	23.57
原因分析	2020 年 1-3 月工业产品较农业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变动了 3.5%；主要工业产品毛利率下降 2.60%，农业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0.90%导致。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硝酸镁和硝酸钾两个产品综合影响导致；其中硝酸镁售价平均售价下降 167.45 元，成本下降 6.52 元，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8.11%。硝酸钾工业产品 2020 年 1-3 月没有外销，2019 年外销平均售价为 4,433.69 元；内销售价平均为 3,669.42 元；2020 年 1-3 月内销售价为 3,773.12 元，较上年内销售价增加 103.70 元，但较上年平均售价下降 161.31 元，但成本价下降了 454.59 元，主要外销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8.52%。综合影响工业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60%；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	121,905,929.02	88,192,426.02	27.66
农业	275,235,624.38	214,143,346.24	22.20
合计	397,141,553.40	302,335,772.26	23.8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工业产品与农业产品毛利率差为 5.46%，较 2018 年产品毛利率率变动了 10.09%，主要为工业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4.08%，农业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了 6.02%。工业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粒状硝酸镁为公司专利产品，2018 年定价较高，毛利率为 44.18%，2019 年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而下调售价导致 2019 年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37.23%，毛利率下降 6.95%；农业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硝酸铵钙的平均售价减少 58.41 元/		

	吨，比上年降低 4.57%，硝酸铵钙的单位成本降低 142.82 元/吨，比上年减少 13.82%，成本的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硝酸铵钙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原因为硝酸采购成本的降低。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	153,571,261.24	104,833,128.55	31.74
农业	202,029,359.86	169,333,498.91	16.18
合计	355,600,621.10	274,166,627.46	22.90
原因分析	粒状硝酸镁为公司专利产品，2018 年定价较高；硝酸钙的销售价格走高，导致 2018 年工业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农业产品的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销售费用 (元)	10,693,766.69	42,639,662.44	39,222,631.05
管理费用 (元)	2,203,546.83	9,745,383.72	7,380,826.40
研发费用 (元)	2,404,915.62	14,401,418.56	11,658,855.58
财务费用 (元)	108,481.82	4,058,290.89	6,205,645.62
期间费用总计 (元)	15,410,710.96	70,844,755.61	64,467,958.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23	10.74	11.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1	2.45	2.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30	3.63	3.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0	1.02	1.7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4.74	17.84	18.13
原因分析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降低 3.10%, 主要是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占比下降所致; 2019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降低 0.29%, 主要是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96,692.21	2,866,974.61	1,326,347.77

折旧	30,412.18	107,160.51	53,580.26
行政及办公费	143,642.80	667,457.44	420,090.011
运输费	6,601,522.44	26,246,044.84	25,473,519.74
港杂费及商检费	1,997,396.84	8,627,863.19	8,776,788.16
包装物	360,772.49	1,404,304.66	1,897,886.79
广告及展会费	67,691.89	1,002,289.48	748,035.33
销售推广费	250,000.00	904,201.21	
仓储费	166,415.84	532,460.20	506,186.40
中介机构费	79,220.00	153,213.58	15,941.19
其他		127,692.72	4,255.40
合计	10,693,766.69	42,639,662.44	39,222,631.05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8,678,579.79 元，增长 77.95%，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推广费的增加导致，其中： 1、职工薪酬：2019 年销售人员 29 人，月人均工资 8,238.43 元，2018 年销售人员 15 人，2018 年月人均工资 7,368.60 元。还包括销售提成，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2、运输费：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772,525.10 元，主要为销售增长导致内销运费及厂区至港口运费增加； 3、销售推广费：2019 年公司加大内销力度，多次召开订货会及宣传推广，导致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71,775.82	3,201,672.38	2,702,206.85
折旧与摊销	304,989.55	1,342,016.13	1,005,457.21
行政及办公费	49,560.89	460,071.48	362,772.85
业务招待费	250,778.29	1,699,332.57	612,907.64
差旅费	53,982.02	579,799.55	330,878.26
公务用车费	6,035.08	284,163.57	204,671.74
保险费	871,382.53	391,471.21	312,471.56
中介机构费	84,888.98	1,685,597.09	1,561,757.86
物料消耗	10,153.67	3,972.56	140,428.83
修理费		97,287.18	147,273.60
合计	2,203,546.83	9,745,383.72	7,380,826.40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364,557.32 元，增长 32.04%。主要是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的增加，其中： 1、职工薪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		

	加： 2、业务招待费：东锦肥业将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投入使用，届时企业产量将大大提升，2019 年开展多次订货会，联系客源，为销售做前期准备，因此业务招待费大大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538,620.42	7,393,061.96	6,069,834.26
职工薪酬	931,639.89	3,474,322.47	2,939,344.23
折旧及摊销	809,146.27	3,137,600.52	2,462,677.21
中介机构费	80,028.01	111,917.21	66,784.91
委外专利费	3,958.02	21,483.69	34,277.09
差旅费	3,910.00	225,960.71	77,025.45
修理费	37,613.01	35,380.00	
其他		1,692.00	8,912.43
合计	2,404,915.62	14,401,418.56	11,658,855.58
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742,562.98 元，增长 23.52%，主要是研发材料的增加导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76,067.66	4,512,893.10	6,308,376.04
减：利息收入	4,764.62	19,250.05	27,236.39
银行手续费	88,994.79	90,193.23	101,507.60
汇兑损益	-251,816.01	-525,545.39	-177,001.63
合计	108,481.82	4,058,290.89	6,205,645.62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147,354.73 元，降低 34.6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减小了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13,395.52	956,018.22	1,796,142.92
合计	213,395.52	956,018.22	1,796,142.92

具体情况披露

1、硝酸钾镁复盐复合肥设备专项补助：根据交商务【2017】1号文《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事项）分配方案》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2,000,000.00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3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200,000.04元、200,000.04元、50,000.01元。

2、一厂硝酸盐设备节能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吕财建【2016】166号文《关于下达2012-2014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260,000.00元，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37,142.88元，2019年一厂硝酸盐生产线停产，将剩余未摊销金额185,714.26元一次计入其他收益。

3、年产10万吨硝基复合肥节能改造补助：根据吕财建【2013】731号文《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34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分别为234,000.00元、234,000.00元、58,500.00元。

4、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根据吕财建【2017】176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19年9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900,000.00元和250,0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75,000元、99,803.92元、29,852.94元。

5、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根据交科创办发【2018】4号《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50,000.00元，并于2018年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1,250,000.00元。

6、公司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根据吕财建【2018】101号文《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分别2019年2月和2019年7月收到900,000.00元和390,000.00元，2019年度、2020年1-3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236,500.00元和64,500.00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4,1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4,110.0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01,80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95.52	956,018.22	1,896,14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023.99	-529,291.95	-389,035.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261.53	-4,975,076.14	1,507,107.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360.77	-689,903.06	244,86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45.00	-4,48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867.30	-4,280,693.08	1,262,238.93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8 年变动较大，占净利润的 25.69%，主要是因为公司一厂铵钙及硝酸于 2019 年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该部分设备已做报废处理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硝酸钾镁复盐复合肥设备专项补助	50,000.01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一厂硝酸盐设备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85,714.26	37,142.88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10 万吨硝基复合肥节能改造补助	58,500.00	234,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6 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	29,852.94	99,803.92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公司信息改造提升项目	64,500.00	236,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0,542.57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1、硝酸钾镁复盐复合肥设备专项补助：根据交商务【2017】1号文《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事项）分配方案》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2,000,000.00元，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3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200,000.04元、200,000.04元、50,000.01元。
- 2、一厂硝酸盐设备节能专项资金补助：根据吕财建【2016】166号文《关于下达2012-2014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260,000.00元，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37,142.88元，2019年一厂硝酸盐生产线停产，将剩余未摊销金额185,714.26元一次计入其他收益。
- 3、年产10万吨硝基复合肥节能改造补助：根据吕财建【2013】731号文《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34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分别为234,000.00元、234,000.00元、58,500.00元。
- 4、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根据吕财建【2017】176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19年9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900,000.00元和250,0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75,000元、99,803.92元、29,852.94元。
- 5、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根据交科创办发【2018】4号《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50,000.00元，并于2018年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1,250,000.00元。
- 6、公司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根据吕财建【2018】101号文《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分别2019年2月和2019年7月收到900,000.00元和390,000.00元，2019年度、2020年1-3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236,500.00元和64,500.00元。
- 7、根据吕企发【2018】34号文《吕梁市中小企业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吕梁市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1）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如下：自2019年4月1日

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3% 调整为 13%、9%。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金兰股份 15%，东锦肥业 25%、世纪金兰及绿宇通 20%。

2、税收优惠政策

金兰股份经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批准（证书编号：GR201714000074），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交城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准予减免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金兰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已经报送，尚未正式公布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世纪金兰、绿宇通年利润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0,844.33	499,435.19	338,698.66
银行存款	12,935,484.72	12,432,175.43	11,216,274.35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202.91	7,600,202.76	13,845,202.14
合计	23,726,531.96	20,531,813.38	25,400,175.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000.00	4,600,000.00	2,245,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或通知存单		3,000,000.00	11,600,000.00
其他保证金	202.91	202.76	202.14

合计	10,500,202.91	7,600,202.76	13,845,202.14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5,914.8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1,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554,514.85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95,914.85		

权益工具投资：公司购买的股票；

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购买 60 天的余额宝性质的理财以及股票账户现金宝理财存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8,282.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58,282.57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3.20	0.01	2,823.2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39,657.75	99.99	1,434,251.21	5.80	23,305,406.54
合计	24,742,480.95	100.00	1,437,074.41	5.81	23,305,406.54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1,229.86	100.00	770,028.51	5.27	13,831,201.35
合计	14,601,229.86	100.00	770,028.51	5.27	13,831,201.3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7,533,451.06	100.00	990,061.62	5.65	16,543,389.44
组合小计	17,533,451.06	100.00	990,061.62	5.65	16,543,38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33,451.06	100.00	990,061.62	5.65	16,543,389.4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王占芳	320.00	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石家庄埃特尼特板业有限公司	2,503.20	2,50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823.20	2,823.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54,291.25	96.42	1,192,714.56	5.00	22,661,576.69
1-2年	120,366.50	0.49	12,036.65	10.00	108,329.85
2-3年	765,000.00	3.09	229,500.00	30.00	535,500.00
合计	24,739,657.75	100.00	1,434,251.21	5.80	23,305,406.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01,889.46	94.53	690,094.47	5.00	13,111,794.99
1-2年	799,340.40	5.47	79,934.04	10.00	719,406.36
合计	14,601,229.86	100.00	770,028.51	5.27	13,831,201.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07,669.71	99.28	870,383.49	5.00	16,537,286.22
1-2年	6,781.35	0.04	678.13	10.00	6,103.22
5年以上	119,000.00	0.68	119,000.00	100.00	
合计	17,533,451.06	100.00	990,061.62	5.65	16,543,389.4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什邡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太原顺祥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19年12月31日	3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太原紫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9,0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创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353.86	1 年以内	17.28
陆达	非关联方	2,652,171.61	1 年以内	10.72
龚志平	非关联方	1,566,272.12	1 年以内	6.33
SQM COMERCIAL DE	非关联方	1,396,393.15	1 年以内	5.64
NNGBO MACHNERY ADTED AND HARDWARE.,LTD.	非关联方	1,320,549.28	1 年以内	5.34
合计	—	11,209,740.02	—	45.3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otem AMFERT Neger Ltd	非关联方	2,185,782.98	1 年以内	14.97
REDOX	非关联方	1,566,673.14	1 年以内	10.73
龚志平	非关联方	1,013,334.96	1 年以内	6.94
陆丹	非关联方	816,996.75	1 年以内	5.60
OMNI AGRICULTURE LTD	非关联方	736,770.43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6,319,558.26	—	43.29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EDOX	非关联方	2,999,616.47	1 年以内	17.11
SQM COMERCIAL DE	非关联方	2,340,124.71	1 年以内	13.35
Rotem AMFERT Neger Ltd	非关联方	1,671,875.52	1 年以内	9.54
龚志平	非关联方	1,130,500.00	1 年以内	6.45
ATTIPLEX	非关联方	880,823.09	1 年以内	5.02
合计	—	9,022,939.79	—	51.4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1、应收账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141,251.09 元，增长 69.45%，主要是主要原因因为内销应收款项增加。

单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交城县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74,353.86	672,363.86	3,601,990.00	4,274,353.86	100.00%
陆达	2,652,171.61	570,765.00	2,081,406.61	1,800,000.00	67.87%
龚志平	1,566,272.12	1,013,334.96	552,937.16	950,000.00	60.65%
合计	8,492,797.59	2,256,463.82	6,236,333.77	7,024,353.86	

2、2019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2,932,221.21元，降低16.72%，主要是公司合作客户信誉较好，款项回收较为及时，外销应收款项的减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REDOX	1,566,673.14	2,999,616.47	-1,432,943.33
SQM COMERCIAL DE		2,340,124.71	-2,340,124.71
VALUDOR PRODUCTS INC		578,025.29	-578,025.29
合计	1,566,673.14	5,917,766.47	-4,351,093.33

3、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4,742,480.95	14,601,229.86	17,533,451.06
营业收入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占比	23.67%	3.68%	4.93%

公司主要已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个别客户尚未结算、国外客户尚未收到货），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与2018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2020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国内主要经销商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在每年12月底前结清本年款项，故2020年3月31日存在一部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应收账款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7%、3.68%、4.92%。公司以全款发货为主，对少量每年销量较大、合作期限长、信誉度较高的客户进行授信额度制定，于每年12月份结算一次货款。公司于每年11月对合作期限长、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制定授信额度，5个固定客户额度情况如下：交城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00万元，龚志平200万元，陆丹50万元，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100万元，李兴吉50万元。

应收账款与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4,742,480.95	14,601,229.86	17,533,451.06
营业收入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占比	23.67%	3.68%	4.93%

公司主要已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各期末余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与2018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2020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国内主要经销商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在每年12月底前结清本年款项，故2020年3月31日存在一部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导致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严格按照同行业公司的比例计提，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 142,010.1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0.61%。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全款发货为主，对少量每年销量较大、合作期限长、信誉度较高的客户进行授信额度制定，于每年 12 月份结算一次货款。公司于每年 11 月对合作期限长、信誉度较高的客户制定授信额度，5 个固定客户额度情况如下：交城创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龚志平 200 万元，陆丹 50 万元，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100 万元，李兴吉 50 万元。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75,693.12	96.77	5,537,020.99	98.40	10,199,820.12	99.06
1 至 2 年	82,191.68	1.67	3,600.00	0.06	94,950.76	0.92
2 至 3 年			84,750.76	1.51	1,638.00	0.02
3 年以上	77,344.64	1.56	1,638.00	0.03		
合计	4,935,229.44	100.00	5,627,009.75	100.00	10,296,408.8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潍坊圣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433.27	38.89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594.82	10.95	1 年以内	货款
交城县丰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7.70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省交城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11.68	5.70	1 年以内	房租
山西泓达惠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29.67	4.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364,969.44	68.17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480.00	59.31	1 年以内	货款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803.16	7.48	1 年以内	铂网款
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14.75	4.40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89.96	5.01	1 年以内	货款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908.76	2.9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454,996.63	79.17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6,240.00	59.69	1 年以内	铂网款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481.83	17.19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789.44	8.81	1 年以内	货款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74.87	2.72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磊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59.75	1.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85,345.89	90.1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375,627.09	4,892,161.80	1,177,669.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375,627.09	4,892,161.80	1,177,669.3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3,548,857.24	3,548,857.24	3,548,857.24	3,548,857.24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238,343.38	862,716.29					11,238,343.38	862,716.29
合计	11,238,343.38	862,716.29			3,548,857.24	3,548,857.24	14,787,200.62	4,411,573.53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3,545,857.24	3,545,857.24	3,545,857.24	3,545,857.24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425,262.63	533,100.83					5,425,262.63	533,100.83
合 计	5,425,262.63	533,100.83			3,545,857.24	3,545,857.24	8,971,119.87	4,078,958.0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	55.13	2,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351,772.64	27.60	174,103.34	12.88	1,177,669.30
组合小计	1,351,772.64	27.60	174,103.34	12.88	1,177,66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857.24	17.27	845,857.24	100.00	
合计	4,897,629.88	100.00	3,719,960.58	75.95	1,177,669.3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吊销
2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吊销
3	耿虎忠	30,000.00	30,000.00	100.00	去世
4	交城县成村兴字锅炉辅机厂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长治县彝盛化工有限公司	117,450.00	117,450.00	100.00	吊销
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7.40	6,40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石浦大饭店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999.84	49,99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济宁鸣鑫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548,857.24	3,548,857.2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吊销
2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吊销
3	耿虎忠	30,000.00	30,000.00	100.00	去世

4	交城县成村兴字锅炉辅机厂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长治县彝盛化工有限公司	117,450.00	117,450.00	100.00	吊销
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7.40	6,40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石浦大饭店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999.84	49,99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45,857.24	3,545,857.2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吊销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03,810.32	90.79	510,190.52	5.00	9,693,619.80
1-2年	95,164.88	0.85	9,516.49	10.00	85,648.39
2-3年	633,374.04	5.64	190,012.21	30.00	443,361.83
3-4年	305,994.14	2.72	152,997.07	50.00	152,997.07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238,343.38	100.00	862,716.29		10,375,627.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50,285.05	78.34	212,514.25	5.00	4,037,770.80
1-2年	666,283.44	12.28	66,628.34	10.00	599,655.10
2-3年	305,994.14	5.64	91,798.24	30.00	214,195.90
3-4年					
4-5年	202,700.00	3.74	162,160.00	80.00	40,540.00

5 年以上					
合计	5,425,262.63	100.00	533,100.83		4,892,161.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3,078.50	62.37	42,153.93	5.00	800,924.57
1-2 年	305,994.14	22.64	30,599.41	10.00	275,394.73
2-3 年					
3-4 年	202,700.00	14.99	101,350.00	50.00	101,3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51,772.64	100.00	174,103.34		1,177,669.3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吊销
2	耿虎忠	30,000.00	30,000.00	100.00	去世
3	交城县成村兴宇锅炉辅机厂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长治县彝盛化工有限公司	117,450.00	117,450.00	100.00	吊销
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7.40	6,40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东方石浦大饭店				
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999.84	49,999.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45,857.24	845,857.24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抵押金			
备用金	162,517.29	8,207.97	150,484.44
代垫款项	446,081.09	104,319.82	330,586.15
借款	1,581,000.00	362,500.00	4,233,500.00
往来款	12,597,602.24	3,936,545.74	5,661,056.50
合计	14,787,200.62	4,411,573.53	10,375,627.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00.00	50.00	950.00
备用金	71,769.30	3,861.81	67,907.49
代垫款项	338,798.33	52,220.52	286,577.81
借款	544,500.00	83,725.00	460,775.00
往来款	8,015,052.24	3,939,100.74	4,075,951.50
合计	8,971,119.87	4,078,958.07	4,892,161.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抵押金			
备用金	101,704.50	5,085.23	96,619.27
代垫款项	338,333.14	22,364.61	315,968.53
借款	542,000.00	81,200.00	460,800.00
往来款	3,915,592.24	3,611,310.74	304,281.50
合计	4,897,629.88	3,719,960.58	1,177,669.3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32.46
柴伟宏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27.05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5年以上	18.26
齐景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76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年以上	3.38
合计	—	13,000,000.00	—	87.91

说明：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 480 万元，2020 年 5 月 21 日，金兰化工与三喜化工签订调整往来确认函，三喜化工 480 万元冲减了金兰化工欠付三喜化工的货款；柴伟宏 4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齐景光借款 1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全部归还。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44.59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5年以上	30.10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年以上	5.57
赵凌燕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4.46
山西省交城县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00.00	4-5 年	2.26
合计	—	7,802,700.00	—	86.98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鑫昌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5年以上	55.13
山西创格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	10.21
赵凌燕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17
山西省交城县天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00.00	3-4 年	4.14
山西欧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35.00	1-2 年	4.02
合计	—	3,999,735.00	—	81.6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59,781.36		18,759,781.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307,235.57	314,733.63	21,992,501.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044,031.47		5,044,031.47
合计	46,111,048.40	314,733.63	45,796,314.7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7,693.41		12,827,693.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315,520.53	166,401.63	18,149,118.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920,642.95		5,920,642.95
合计	37,063,856.89	166,401.63	36,897,455.2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2,664.44		19,692,664.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986,903.25	847,196.09	31,139,707.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计	51,679,567.69	847,196.09	50,832,371.60

2、 存货项目分析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47,191.51 元，增长 24.41%，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国外客户）的增加，（1）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氯化钾、纯碱、氧化镁、石子（青石，主要成分碳酸钙）、松散剂、硝酸等，其中氯化钾、氧化镁结存约为 1 个月的备货量；石子结存约为 2-3 个月的备货量，主要为硝酸铵钙的生产，各年存量都较大；松散剂是为了防止产品结块，用量较少，2019 年 11 月购入一批（保质期 1 年）；纯碱 2020 年 1 月购入，为二厂熔盐项目的生产进行的储备；（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产品运输受限导致存量增加，期后基本实现销售，存量为 20-40 天

的销量。

2019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9,601,197.54元，降低18.58%，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减少和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加。（1）原材料降低34.86%，是因为2019年的销售量加大，氯化钾的用量较大，2019年一厂熔盐项目停产，对纯碱的需求减少，硝酸镁的市场行情较差，氧化镁的用量也减少；（2）库存商品减少是和销售力度加大有关，发出商品是由于国外销售对方未收到货产生；（3）委托加工物资是东锦肥业建设需要的铂网，东锦肥业委托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铂金，然后加工成铂网，待项目投产前安装。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760,022.78	15,420,533.75	2,264,217.3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1,226.76
预缴所得税	25,313.38	940,534.20	9,669.86
预缴其他税费	3,473.64	8,287.50	8,621.30
合计	16,788,809.80	16,369,355.45	3,673,735.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509,218.76	355,179.13		123,864,397.89
房屋及建筑物	37,367,640.68			37,367,640.68
机器设备	77,705,431.15	343,383.55		78,048,814.70
运输工具	4,186,572.61			4,186,572.61
其他设备	4,249,574.32	11,795.58		4,261,36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80,890.49	2,674,747.63		43,955,638.12
房屋及建筑物	5,267,451.66	443,740.77		5,711,192.43
机器设备	30,577,741.15	1,948,374.62		32,526,115.77
运输工具	2,751,297.74	110,045.87		2,861,343.61
其他设备	2,684,399.94	172,586.37		2,856,986.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228,328.27			79,908,759.77
房屋及建筑物	32,100,189.02			31,656,448.25
机器设备	47,127,690.00			45,522,698.93
运输工具	1,435,274.87			1,325,229.00
其他设备	1,565,174.38			1,404,38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11,285.96		2,211,285.9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11,285.96		2,211,285.96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28,328.27			77,697,473.81
房屋及建筑物	32,100,189.02			31,656,448.25
机器设备	47,127,690.00			43,311,412.97
运输工具	1,435,274.87			1,325,229.00
其他设备	1,565,174.38			1,404,383.5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66,499.33	5,320,102.09	25,877,382.66	123,509,218.76
房屋及建筑物	36,210,062.55	1,636,064.00	478,485.87	37,367,640.68
机器设备	99,504,502.53	3,117,994.22	24,917,065.60	77,705,431.15
运输工具	4,451,102.07	217,301.73	481,831.19	4,186,572.61
其他设备	3,900,832.18	348,742.14		4,249,57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94,677.79	12,850,410.21	20,164,197.51	41,280,890.49
房屋及建筑物	3,112,723.09	2,230,488.85	75,760.28	5,267,451.66
机器设备	40,742,359.18	9,495,293.94	19,659,911.97	30,577,741.15
运输工具	2,700,381.01	479,441.99	428,525.26	2,751,297.74
其他设备	2,039,214.51	645,185.43		2,684,399.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471,821.54			82,228,328.27
房屋及建筑物	33,097,339.46			32,100,189.02
机器设备	58,762,143.35			47,127,690.00
运输工具	1,750,721.06			1,435,274.87
其他设备	1,861,617.67			1,565,17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471,821.54			82,228,328.27
房屋及建筑物	33,097,339.46			32,100,189.02
机器设备	58,762,143.35			47,127,690.00
运输工具	1,750,721.06			1,435,274.87
其他设备	1,861,617.67			1,565,174.3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86万吨绿色	214,530,759.26	36,609,045.32			5,499,110.58	1,574,986.11	5.11	自筹借款
								251,139,804.58

新材料项目								
合计	214,530,759.26	36,609,045.32			5,499,110.58	1,574,986.11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46,878,011.53	167,652,747.73			3,924,124.47	3,924,124.47	6.25	自筹借款
合计	46,878,011.53	167,652,747.73			3,924,124.47	3,924,124.47	—	—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储热用熔	22,347,614.94	10,868,422.26	33,023,909.46	192,127.74				自筹

盐项目									
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46,878,011.53						自筹	46,878,011.53
合计	22,347,614.94	57,746,433.79	33,023,909.46	192,127.74			-	-	46,878,011.53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年产6万吨储热用熔盐项目的建设内容为6万吨/年储热熔盐、3万吨/年氯化镁、3万吨/年硝酸钾；年产86万吨/年绿色新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为2*15万吨/年硝酸、20万吨/硝酸铵钙、20万吨/硝酸钙镁（10万吨/年硝酸钙、10万吨/年硝酸镁）、6万吨/年氨水。在建工程是对公司原有生产线的扩充，会增加公司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7,161.58			15,037,161.58
土地使用权	13,136,155.03			13,136,155.03
软件	1,901,006.55			1,901,00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1,570.98	154,981.20		1,156,552.18
土地使用权	350,770.42	65,680.78		416,451.20
软件	650,800.56	89,300.42		740,100.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35,590.60			13,880,609.40
土地使用权	12,785,384.61			12,719,703.83
软件	1,250,205.99			1,160,90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35,590.60			13,880,609.40
土地使用权	12,785,384.61			12,719,703.83
软件	1,250,205.99			1,250,205.9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02,993.34	1,834,168.24		15,037,161.58
土地使用权	11,301,986.79	1,834,168.24		13,136,155.03
软件	1,901,006.55			1,901,006.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155.24	614,415.74		1,001,570.98
土地使用权	94,167.50	256,602.92		350,770.42
软件	292,987.74	357,812.82		614,416.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15,838.10			14,035,590.60
土地使用权	11,207,819.29			12,785,384.61
软件	1,608,018.81			1,250,20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15,838.10			14,035,590.60
土地使用权	11,207,819.29			12,785,384.61
软件	1,608,018.81			1,250,205.99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1,834,168.24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70,028.51	667,045.90				1,437,074.4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078,958.07	332,615.46				4,411,573.53
存货跌价准备	166,401.63	314,733.63	166,401.63			314,733.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1,285.96				2,211,285.96
合计	5,015,388.21	3,525,680.95	166,401.63			8,374,667.5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90,061.62			119,000.00	101,033.11	770,028.5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19,960.58	358,997.49				4,078,958.07
存货跌价准备	847,196.09	166,401.63	847,196.09			166,401.63
合计	5,557,218.29	525,399.12	847,196.09	119,000.00	101,033.11	5,015,388.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90,767.46	883,61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10.00	616.50
合计	5,894,877.46	884,231.6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0,629.30	751,594.39
合计	5,010,629.30	751,594.3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7,218.29	833,582.74
合计	5,557,218.29	833,582.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107,709.39	6,573,987.63	7,743,773.39
累计折旧	-1,232,993.83	-1,626,743.02	-1,310,722.48
合计	4,874,715.56	4,947,244.61	6,433,050.9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金兰本部办公楼 1-6 层及太原时代广场 1601A，采用成本法核算。太原时代广场 1601A 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租赁合同终止后不再对外出租，在固定资产列报。

出租收入占比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68,807.34	274,812.35	270,270.28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81,531.56
合计		68,807.34	274,812.35	451,801.84
营业收入合计		104,519,487.19	397,141,553.40	355,600,621.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7%	0.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6,813,793.00
保证借款	25,450,000.00	18,450,000.00	
合计	50,450,000.00	43,450,000.00	6,813,793.00

1、抵押保证借款共计 25,000,000.00 元，具体抵押保证情况如下：为本公司之股东蔺向前及其配偶、股东蔺向静共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公司原值为 11,300,100.00 元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晋（2019）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及土地上原值为 24,609,079.92 元

的房屋进行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分行取得借款，其中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2、保证借款共计 25,450,000.00 元。具体保证情况如下：

(1) 4,950,000.00 元由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蔺向静、蔺向前、蔺向光、韩景鉴、蔺拴全、蔺拴永共同为 公司担保向交城县太行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 7,000,000.00 元由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望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借款由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股东蔺拴永及其配偶武奋爱、股东蔺向阳及其配偶段红珍、股东蔺向静、监事宋晓东、子公司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设备、存单、有价证券、车辆）承担清偿责任，其中：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已归还；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归还；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前归还；

(4) 7,000,000.00 元由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望支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 6%。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300,000.00	7,600,000.00	10,845,000.00
合计	17,300,000.00	7,600,000.00	10,845,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464,416.36	93.13	48,225,834.04	95.29	18,716,464.96	93.76

1-2 年	4,023,613.83	4.66	1,570,145.82	3.10	542,394.04	2.72
2-3 年	1,456,787.73	1.69	112,104.00	0.22	534,230.00	2.67
3 年以上	452,934.00	0.52	703,830.00	1.39	169,600.00	0.85
合计	86,397,751.92	100.00	50,611,913.86	100.00	19,962,689.0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双星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965,888.45	2 年以内	10.38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97,248.14	1 年以内	8.91
山东华凯特化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095,690.00	1 年以内	4.7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7,871.55	1 年以内	4.47
山西天大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70,5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	28,097,198.14	-	32.5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双星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87,178.30	1 年以内	14.00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57,849.27	1 年以内	6.44
交城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68,948.61	1 年以内	5.8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601,724.00	1 年以内	5.14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37,500.0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	18,453,200.18	-	36.46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72,725.00	1 年以内	21.90
交城昊田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4,523.69	1 年以内	7.74
营口金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7,757.35	1 年以内	4.50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费	725,663.72	1 年以内	3.64
山西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63,716.55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	8,204,386.31	-	41.10
----	---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9,868,365.63	99.55	4,737,676.91	95.24
1-2年	-	-	65,431.75	0.26	235,783.93	4.74
2-3年	-	-	47,534.00	0.19	1,205.00	0.02
3年以上	-	-	240.00	0.00		
合计	-	-	19,981,571.38	100.00	4,974,665.84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合计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东龙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1
交城县鼎亮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1
山西宏特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2,900.00	1年以内	5.22
青岛苏贝尔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3,969.82	1年以内	5.12
刘克勇	非关联方	货款	971,595.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	-	7,038,464.82	-	35.22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鑫宏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7,855.00	1 年以内	6.19
陕西金谷配方肥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6,000.00	1 年以内	6.15
杨杨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5.63
山东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050.00	1 年以内	4.80
山东鲁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385.00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	1,359,290.00	-	27.32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0,335,904.54		
合计	20,335,904.5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交城县东龙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125.64	1 年以内	9.84
交城县鼎亮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83
交城县鼎鑫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83
山西宏特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2,900.00	1 年以内	5.13
山西省交城晋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	8,043,025.64	-	39.55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96,595.10	29.00	43,435,214.06	45.81	54,278,809.40	46.95
1-2年	18,942,494.05	19.83	26,609,937.44	28.06	13,189,814.38	11.41
2-3年	24,471,568.90	25.62	3,119,180.24	3.29	10,362,776.10	8.96
3-4年	2,754,983.96	2.88	4,100,000.00	4.32	26,324,217.68	22.77
4-5年	4,100,000.00	4.29	17,553,562.00	18.52		
5年以上	17,553,562.00	18.38			11,454,360.96	9.91
合计	95,519,204.01	100.00	94,817,893.74	100.00	115,609,978.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及利息	86,439,089.99	90.49	85,667,208.08	90.35	114,951,976.55	99.43
往来款	8,755,943.74	9.17	8,893,456.03	9.38	634,368.97	0.55
押金及保证金	256,500.00	0.27	207,500.00	0.22		
其他	67,670.28	0.07	49,729.63	0.05	23,633.00	0.02
合计	95,519,204.01	100.00	94,817,893.74	100.00	115,609,978.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蔺向前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4,399,453.76	见说明	36.01
蔺向光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7,022,122.38	见说明	17.82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9,934,116.67	1年以内	10.40
太原市晋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7.33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173,570.78	1年以内	5.42
合计	-	-	73,529,263.59	-	76.98

说明：蔺向前 1 年以内 394,363.40 元，1-2 年 3,400,264.00 元，2-3 年 6,201,264.36 元，3-4 年 2,750,000.00 元，4-5 年 4,100,000.00 元，5 年以上 17,553,562.00 元；蔺向光 1-2 年 8,000,000.00 元，2-3 年 9,022,122.38 元；太原市晋特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续：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蔺向前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4,399,453.76	5 年以内	36.28
蔺向光	关联方	借款利息	17,022,122.38	2 年以内	17.95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0,965,116.67	1 年以内	11.56
太原市晋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7.38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173,570.78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	74,560,263.59	-	78.63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蔺向前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0,999,189.76	5 年以内	26.81
宋晓东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8,347,655.68	4 年以内	15.87
武奋爱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7,500,000.00	5 年以内	15.14
蔺向光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2,902,122.38	2 年以内	11.16
闫淑红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7,960,069.00	2 年以内	6.89
合计	-	-	87,709,036.82	-	75.8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361.46		12,116.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6,361.46	25,000.00	37,116.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28,358.34	6,702,698.65	6,558,196.92	5,572,86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154.54		68,154.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8,358.34	6,770,853.19	6,558,196.92	5,641,014.6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27,275.91	25,959,768.01	25,558,685.58	5,428,35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832.30	887,83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27,275.91	26,847,600.31	26,446,517.88	5,428,358.34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2,966.43	6,378,017.78	6,359,367.22	4,341,616.99
2、职工福利费		198,069.50	198,069.50	
3、社会保险费		31,714.95	760.20	30,954.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608.00		28,608.00
工伤保险费		760.20	760.20	
生育保险费		2,346.75		2,346.7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391.91	94,896.42		1,200,288.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28,358.34	6,702,698.65	6,558,196.92	5,572,860.0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3,206.80	24,243,041.32	24,173,281.69	4,322,966.43
2、职工福利费		719,503.28	719,503.28	
3、社会保险费		642,193.26	642,193.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7,343.20	347,343.20	
工伤保险费		266,619.16	266,619.16	
生育保险费		28,230.90	28,230.9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069.11	355,030.15	23,707.35	1,105,391.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27,275.91	25,959,768.01	25,558,685.58	5,428,358.3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2,966.64	73,472.39	49,549.5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14.40		
个人所得税	9,699.50	10,96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35.53	164.03	
教育费附加	39,621.32	9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14.21	65.61	
房产税			21,718.76
水资源税	17,806.00	38,140.00	11,916.00
土地使用税			15,100.01
印花税	28,689.60	24,627.80	19,345.80
契税	54,827.24	54,827.24	
合计	1,636,174.44	202,358.49	117,630.1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邮储银行扶贫贷款 500 万元，涉及贫困户 100 人，每人 5 万元，贷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年利率 6%。由于有 3 名贫困户违约，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归还 1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20 年 5 月 21 日归还 5 万元及相关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20,196.24	50,386,708.11	25,179,51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898,216.72	3,258,633.46	1,487,014.02
未分配利润	24,808,058.95	20,620,752.64	5,629,387.62
专项储备	4,221,671.73	4,249,140.13	4,070,02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3,948,143.64	178,515,234.34	96,365,950.01
少数股东权益	9,863,044.24	10,020,564.13	9,975,05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11,187.88	188,535,798.47	106,341,006.3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蔺向前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0.00	

蔺向光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20.00	
蔺向静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0.00	
蔺向阳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0.00	
蔺拴永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海欣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持股 50%；监事会主席宋晓东担任监事，持股 50%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股东蔺拴永担任监事，持股 40%
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光担任监事、法人代表，持股 50%；监事会主席宋晓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戈迈电站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光担任负责人
青海物通巴河水电有限公司牧场电站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光担任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闫建东	总经理
景江	副总经理
薄玉国	营销总监
郭长春	技术总监
王明发	生产厂长
宋可文	生产厂长
吕向晖	财务总监
宋晓东	监事会主席
张磊鑫	监事
张俊龙	监事
宋逸民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宋晓敏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路宝兰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路二兵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路兵兵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曹淑英	监事宋晓东的亲属
薛云霞	股东蔺向光的亲属
闫福元	股东蔺向光配偶的亲属
崔林香	股东蔺向光配偶的亲属
司丽红	股东蔺向光配偶的亲属
闫维	总经理闫建东的亲属
贺秀儿	总经理闫建东的亲属
王来保	高管王明发的亲属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总经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股东蔺向光配偶闫淑红持股 40%，担任监事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拴永直系兄弟夫妻控制的公司，

	夫妻持股 100%
山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蔺拴永直系兄弟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直系兄弟控制的公司，持股 50%，宋晓东之父持股 50%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直系妹妹控制的公司，持股 90%，宋晓东之父持股 10%
交城县义望晓敏建材经销部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直系妹妹控制的个体户
交城县义望晓敏副食门市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直系妹妹控制的个体户
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宋晓东、高管薄玉国曾合计持股 100%，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铜鼓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蔺向前曾担任监事，2018 年 9 月 11 日退出该公司
汾阳市杏花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曾持股 33%，2020 年 3 月 24 日退出该公司
交城县新远大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蔺拴永配偶及蔺向前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2018 年 9 月 7 日注销
交城县并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蔺拴永直系兄弟曾持股，2018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所持股份。
山西威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宋晓东持股 48%，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3,707,546.26	3.49	9,346,520.46	2.41	5,142,110.15	1.37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7,006,143.82	6.58	12,632,455.72	3.26	1,145,906.29	0.31
交城县义望晓敏建材经销部	722,501.08	0.68	2,944,574.51	0.76	1,335,756.90	0.36
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0,512.80	0.14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190,062.34	0.18	1,144,442.80	0.30	1,798,256.52	0.48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543.74	0.05	235,590.30	0.06	54,654.39	0.01
交城县并盛化工有限公司			1,115,237.07	0.29	1,628,132.53	0.43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	0.02	571,130.34	0.15	260,476.00	0.07
小计	11,700,797.24	11.00	27,989,951.20	7.23	11,885,805.58	3.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金兰股份向三喜化工采购的产品主要有硝酸铵钙、无水硝酸钙等，金兰股份在订单较多且产量不够的情况下进行硝酸铵钙、无水硝酸钙的采购；向鑫达化工采购的产品主要有液氨、硝酸，金兰股份本部硝酸停产后，采购量增大；向晓敏建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石子（主要成分碳酸钙）；向天津凯盟采购的产品是纯碱；向并盛化工采购的产品是工业硝酸钾，纯度比金兰股份高，有客户需要时采购；向民丰物流采购的是运输服务，民丰物流具有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向金兰商务采购的是住宿、餐饮服务；向金兰恒通采购的是电力（金兰股份本部水泵使用电力线路是金兰恒通建设，供电公司向金兰恒通收取电费）。 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价格根据市场情形来确定，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金兰商务楼 1-6 层，约 5000 平方米	68,807.34	274,812.35	270,270.28
蔺拴永	蔺拴永加工厂 5，1 亩，2300 元/亩/年	2,932.53	11,730.00	11,730.00
合计	—	71,739.87	286,542.35	282,000.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金兰股份拥有位于义望村的金兰商务楼一幢，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占用 7-8 层，1-6 层出租给金兰商务用于经营金兰商务酒店；酒店租赁价格为交城县城酒店价格承租平均价格 10.42 元/平方米/月为参考，由于金兰商务酒店地处交城县义望村，位置较为偏僻，故价格按 5 元/平方米/月来计算，年租金 30 万元（含税），与市场价格对比较为公允的。 金兰股份从成立至今占用蔺拴永加工厂土地，2017 年 1 月 2 日前双方未约定租金，2017 年 1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期 20 年。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2022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鑫达化工已于2020年6月10日提前还款，未造成影响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年2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三喜化工于2020年7月10日归还了全部贷款，未造成影响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3月2日-2018年3月2日	保证	连带	否	三喜化工已按时还款，未造成影响
交城县三喜化	10,000,000.00	2018年3月28	保证	连带	否	三喜化工已按

工有限公司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时还款，未造成影响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三喜化工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提前还款，未造成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64,724.77	0.06	752,812.91	0.19	766,585.22	0.22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148,057.66	0.04	1,204,733.76	0.34
山西并盛化工有限公司			33,866.49	0.01	2,054,054.01	0.58
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56.90	0.01
小计	64,724.77	0.06	934,737.06	0.24	4,051,829.89	1.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金兰股份向三喜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氮钾复合肥、硝酸镁、粒状硝酸镁、硝酸、硝酸钠等；向鑫达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有粒状硝酸镁、硝酸镁、硝酸钙、硝酸钠、亚硝酸钠等；向并盛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氯化钾、亚硝酸钠；向天津凯盟销售的产品主要有钙盐。关联方销售占销售总额的各期占比分别为 1.15%、0.24%、0.06%，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800,000.00	4,0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800,000.00	4,000,000.00	4,800,000.00

说明：2020 年 5 月，金兰股份与三喜化工双方签署了抵账确认，三喜化工欠付的 480 万元借款与金兰股份欠付的货款进行了抵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喜化工欠款余额为 0.00 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蔺向前	34,003,562.00			34,003,562.00
蔺向光	17,022,122.38			17,022,122.38
宋晓东	2,387,655.68		1,680,000.00	711,160.64
蔺向静	4,360.96			4,360.96
闫淑红	70,069.00			70,069.00
宋逸民	400,000.00			400,000.00
宋晓敏	50,000.00			50,000.00
路宝兰	300,000.00			300,000.00
路二兵	30,000.00			30,000.00
吕向晖	100,000.00		100,000.00	
闫福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崔林香	1,000,000.00			1,000,000.00
王来保	100,000.00			100,000.00
薛云霞	40,000.00			40,000.00
司丽红	250,000.00			250,000.00
贺秀儿	50,000.00			50,000.00
闫维	20,000.00			20,000.00
曹淑英	20,000.00			20,000.00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交城县三喜化工		7,300,000.00	7,300,000.00	

有限公司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10,965,116.67	14,000,000.00	15,500,000.00	9,934,116.67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2,912,886.69	21,300,000.00	24,580,000.00	69,632,886.69

说明：蔺向前、蔺向光、宋晓东、蔺向静、闫淑红提供的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民丰物流预付货款 5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违约金，其余借款均按双方合同约定 7%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蔺向前	30,603,562.00	3,400,000.00		34,003,562.00
蔺向光	12,902,122.38	8,000,000.00	3,880,000.00	17,022,122.38
宋晓东	18,347,655.68		15,960,000.00	2,387,655.68
蔺向静	1,354,360.96		1,350,000.00	4,360.96
蔺拴永	1,430,000.00		1,430,000.00	
闫淑红	7,960,069.00		7,890,000.00	70,069.00
武奋爱	17,500,000.00	10,520,000.00	28,020,000.00	
曹银莲	3,307,776.10		3,307,776.10	
宋逸民	320,000.00	80,000.00		400,000.00
宋晓敏	50,000.00			50,000.00
路宝兰	300,000.00			300,000.00
路二兵		30,000.00		30,000.00
吕向晖		100,000.00		100,000.00
闫福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崔林香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来保	100,000.00			100,000.00
薛云霞	40,000.00			40,000.00
司丽红	120,000.00	130,000.00		250,000.00
贺秀儿	50,000.00			50,000.00
闫维		20,000.00		20,000.00
曹淑英		20,000.00		20,000.00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34,883.33	10,965,116.67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7,385,546.12	39,400,000.00	63,872,659.43	72,912,886.6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蔺向前	27,403,562.00	6,200,000.00	3,000,000.00	30,603,562.00
蔺向光	21,142,122.38	9,760,000.00	18,000,000.00	12,902,122.38
宋晓东	18,730,233.68	2,000,000.00	2,382,578.00	18,347,655.68

蔺向静	1,357,000.00		2,639.04	1,354,360.96
蔺拴永	12,730,000.00		11,300,000.00	1,430,000.00
闫淑红	13,110,069.00	3,850,000.00	9,000,000.00	7,960,069.00
武奋爱	5,500,000.00	12,000,000.00		17,500,000.00
曹银莲	827,776.10	2,480,000.00		3,307,776.10
宋逸民		320,000.00		320,000.00
宋晓敏		50,000.00		50,000.00
路宝兰		300,000.00		300,000.00
路兵兵		160,000.00	160,000.00	
贺秀儿		50,000.00		50,000.00
司丽红		120,000.00		120,000.00
薛云霞		40,000.00		40,000.00
王来保		100,000.00		100,000.00
崔林香		2,000,000.00		2,000,000.00
闫福元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800,763.16	40,430,000.00	43,845,217.04	97,385,546.1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5,825.23			货款
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90.00	货款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			货款
小计	23,325.23		30,69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00	4,000,000.00		借款
闫建东	10,000.00			备用金
小计	4,810,000.00	4,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53,960.10	166,908.76		货款
小计	53,960.10	166,908.7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 31日 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应付账款	—	—	—	—
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	1,920,672.00	1,151,849.56	409,373.93	货款
天津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310.00	299,000.00	299,000.00	货款
交城县义望晓敏建材经销部	466,446.63	431,166.99	46,569.75	货款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316,548.67		20,892.53	货款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112,463.88	47,017.24	141,111.12	运费
交城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2,170.36	155,424.59	54,654.39	电费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121,411.00	121,411.00	10,476.00	服务费
小计	3,378,022.54	2,205,869.38	982,077.7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蔺向前	34,399,453.76	34,399,453.76	30,999,189.76	借款
蔺向光	17,022,122.38	17,022,122.38	12,902,122.38	借款
宋晓东	711,160.64	2,391,160.64	18,347,655.68	借款
蔺向静	4,360.96	4,360.96	1,354,360.96	借款
蔺拴永			1,430,000.00	借款
宋嘉琪	23,486.61	23,486.61	6,200.00	报销款
闫淑红	70,069.00	70,069.00	7,960,069.00	借款及利息
武奋爱			17,500,000.00	借款及利息
曹银莲			3,307,776.10	借款及利息
宋逸民	403,858.62	422,777.80	338,529.87	借款及利息
宋晓敏	53,663.00	52,790.40	52,790.41	借款及利息
路宝兰	341,663.55	336,078.89	315,073.97	借款及利息
路二兵	32,140.28	31,616.72		借款及利息
吕向晖		100,153.42		借款及利息
闫福元	1,010,164.39	1,062,712.34	1,062,712.33	
崔林香	1,010,026.31	1,062,574.26	2,112,000.00	
王来保	100,364.38	105,619.17	105,619.18	
薛云霞	45,901.29	45,154.34	42,209.32	
司丽红	250,417.50	252,529.01	126,432.33	
贺秀儿	50,019.17	52,646.57	52,646.58	
闫维	21,258.07	20,909.03		
曹淑红	21,426.83	21,077.79		
山西金兰恒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及利息
交城县金兰商务有限公司		142,859.34		借款及利息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5,173,570.78	5,173,570.78		借款及利息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9,934,116.67	10,965,116.67		借款及利息
小计	70,779,244.19	73,858,839.88	98,015,387.87	—
(3) 预收款项	—	—	—	—
交城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	货款
小计			4,025.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借款对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70,779,244.19	73,858,839.88	98,015,387.87
对外借款总额	136,889,089.99	129,117,208.08	121,765,769.55
其中：金融机构	50,450,000.00	43,450,000.00	6,813,793.00
占比	51.71%	57.20%	80.50%

公司由于东锦肥业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对外借款金额在 1.4 亿元左右，其中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占比较大，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东锦肥业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金需求将会得到大大缓解，并能归还关联方的借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类型、金额及关联方的性质等不同，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或批准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能够按照各项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措施、审议、披露等事项。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1、光大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1,4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兑付；
- 2、邮储银行扶贫贷款，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归还 5 万元；
- 3、邮储银行抵押贷款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 4-6 月累计归还 1,6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 日，借款 1,050 万元；
- 4、中国银行贷款 15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提前归还；
- 5、公司为三喜化工提供担保的 10,000,000.00 元借款，三喜化工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归还；
- 6、公司为鑫达化工提供担保的 7,000,000.00 元借款，鑫达化工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归还；
- 7、公司为三喜化工提供担保的 7,000,000.00 元借款，三喜化工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归还。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股改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对金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晋第 1034 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兰化

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95.0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 3,591.12 万元，增值率 40.79%。

（二）机器设备评估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西益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兰有限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贷款项目评估报告》（晋益欣评报字【2018】第 008 号），用于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提供抵押，设备账面值为 2562.91 万元，评估值为 2,408.0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154.83 万元，减值率为 6.0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中规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进行中期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2、提取任意公积金；

3、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6月1日	2019	-			

报告期内未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进行中期中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西东锦肥业	山西省吕梁市	化学原料和化	80	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交城县	学制品制造业			
2	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	100	0	原始取得
3	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	产品的检测服务	100	0	原始取得
4	山西绿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	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80	0	原始取得

（一）东锦肥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实收资本	74,000,000
法定代表人	蔺向光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美锦路西02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农用硝酸铵钙、化肥（危化品除外）、复合肥料、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80.00	货币
山西荣欣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1,600	1,000	2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东锦肥业设立

2017年11月20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482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东锦肥业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蔺向光、宋晓东、姚宇三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一致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罗俊兵、蔺向前、闫建东三人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8年1月17日，东锦肥业签署了《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东锦肥业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金兰股份出资6,4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股东五星陶瓷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018年1月26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东锦肥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XBUR6F的《营业执照》。

东锦肥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兰股份	6,400	0	80.00

	五星陶瓷	1,600	0	20.00
	合计	8,000	0	100.00

(2) 东锦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2日,五星陶瓷与荣欣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星陶瓷将其持有的东锦肥业20%的股权共计1,600万元(实缴为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欣稀土,荣欣稀土于协议签订当日将1,000万元转让给了五星陶瓷。

2019年1月22日,东锦肥业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五星陶瓷将股权1,600万元转让给荣欣稀土。一致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4日,东锦肥业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金兰股份	6,400	6,400	80.00
	荣欣稀土	1,600	1,000	20.00
	合计	8,000	7,4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719,726.24	253,237,208.04	85,544,327.91
净资产	72,045,146.20	73,227,185.76	73,815,369.07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85,252.00	3,654,977.08	0.00
净利润	-1,182,039.56	-694,093.73	-184,630.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线情况:公司本部4万吨/年硝酸钙、6万吨/硝酸镁;新型肥料分公司5万吨/年硝酸、5万吨硝酸铵钙、6万吨/年储热熔盐、3万吨/年氯化镁、3万吨/年硝酸钾等。现有的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项目要,产品25%的销售需要外购来满足,为了解决现状,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决定设立东锦肥业,投资建设年产86万吨/年绿色新材料项目。

东锦肥业年产86万吨/年绿色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2×15万吨硝酸、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年产10万吨硝酸钙、年产10万吨硝酸镁、年产10万吨硝硫铵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年产10万吨硝酸钾、年产10万吨两钠。东锦肥业投产后,主要生产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钠,亚硝酸钠,熔盐,氨水等绿色新型肥料,该项目投产后产量预计将达到全国行业前列,大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锦肥业建设有关的借款情况

借款来源	明细项目	金额	期限	计提利息
银行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望支行	7,000,000.00	2020-03-16 至 2021-03-15	16,333.33
自然人	武四亲	1,000,000.00	2019-01-08 至 2019-06-13	18,850.00
	武四亲	500,000.00	2019-01-08 至 2019-07-04	10,693.75
	武四亲	450,000.00	2019-01-08 至 2019-12-09	18,215.63
	齐景光	2,000,000.00	2019-01-08 至 2019-03-15	15,950.00
	齐景光	50,000.00	2019-01-08 至 2019-11-09	1,842.71
	齐景光	900,000.00	2019-01-09 至 2019-12-09	36,322.50
	潘艳雄	100,000.00	2019-01-09 至 2019-12-09	4,035.83
关联方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416,400.00	2019-01-01 至 2019-12-31	4,208,021.78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526,400.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2,174,501.55
	交城县民丰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8-1 至 2020-7-31	173,570.78

公司利息资本化率计算：公司借款均为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东锦肥业银行借款尚未到期，自然人借款到期全部归还，关联方金兰股份的借款暂未归还，关联方民丰物流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归还。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东锦肥业制定的 2021 年财务计划，一期工程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铵钙、氨水投产后，收入将达到 49,203.54 万元，扣除营业资金 19,547.20 万元，将支付前期欠款、借款及其他款项 12,500.00 万元；若二期项目取得银行贷款则 2021 年归还金兰股份 1 亿元，2022 年将全部归还欠款。

（二） 世纪金兰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实收资本	650,000
法定代表人	蔺向光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 1601A
经营范围	化工工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煤炭、焦炭、铁矿粉、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饲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体育用品（不含弩）、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及装饰材料的销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金兰股份	6,000	65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世纪金兰设立

2019年9月26日，金兰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世纪金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KR2W602的《营业执照》。

世纪金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金兰股份	6,000	65.00	100%
	合计	6,000	65.00	100%

(2) 世纪金兰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1月7日，世纪金兰股东金兰股份作出决定，世纪金兰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工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煤炭、焦炭、铁矿粉、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饲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体育用品（不含弩）、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及装饰材料的销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3日，世纪金兰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551.47	276,773.68	
净资产	191,421.47	198,497.48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05.49	0.00	
净利润	-7,076.01	-1,502.5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世纪金兰于2019年10月份成立，规划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进出口贸易，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未来金兰股份部分出口业务将由世纪金兰代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金兰检测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蔺向光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美锦路西02号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肥料、土壤、化工产品、农产品、农药、水质的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金兰股份	300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9日，金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山西金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金兰检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KYABWX2的《营业执照》，金兰检测成立。

金兰检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兰股份	300	0	100.00
	合计	300	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金兰检测的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肥料、土壤、化工产品、农产品、农药、水质的质检检测技术服务。金兰检测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为公司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金兰检测尚未开展业务，存续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绿宇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收资本	139,279.83
法定代表人	武晓辉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北金兰商务酒店
经营范围	复合有机肥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微生物肥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金兰股份	140	0	70	货币
YEOKWANGLEE	60	13.93	3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9 日，金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绿宇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绿宇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KW8JH1C 的《营业执照》，绿宇通成立。

绿宇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兰股份	140	0	70

	YEOKWANGLEE	60	13.93	30
	合计	200	13.93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567.88		
净资产	141,453.48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73.6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绿宇通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有机肥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微生物肥料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等。绿宇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规划为将来为公司提供技术、销售支持等。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绿宇通尚未开展业务，存续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未收到任何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政策风险

化肥行业是受政策影响很大的一个行业，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肥料行业发展，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规范、指导本行业发展。当前，我国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同年，农业部提出 2020 年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在该政策引导下，化肥行业的产品结构将向使用效率更高的产品倾斜，其中高效环保的水溶肥料虽然价格较高仍广受青睐。在我国政策有利于水溶肥料行业发展的大环境下，技术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亦存在被政府以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或重组兼并等政策而限制其生产进而被淘汰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积极引进生产、研发、销售和采购各类专业人才，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且目前已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了自己的核心专利技术，目前已拥有 15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还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子公司东锦肥业年产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投产后，公司整体将具备 20 万吨熔盐、10 万吨硝酸钾、20 万吨硝酸铵钙、20 万吨硝酸镁、10 万吨硝酸钙、12 万吨氯化镁的生

产能力。未来公司将主要生产硝酸铵钙、硝酸镁（粒状），硝酸钠，亚硝酸钠，熔盐，氨水等绿色新型肥料，该项目投产后产量预计将达到全国行业前茅，大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也将是当地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一次重大创举。

2、气候变化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对肥料的使用影响显著。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必须与农作物生长季节及水溶肥料施用结合，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由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干旱、洪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也给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规划财务、业务资源，开拓创新管理模式，以减轻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总结肥料使用的季节规律，在不同时期有针对性的调整产品结构及产量，降低库存商品风险，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通过改进配方及生产工艺等途径降低生产成本，以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在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多个国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密切关注出口对象国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提前预判人民币汇率和海运费的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价格条件和交货条件。二是公司在保持外销收入稳定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国内的销售渠道，虽然公司目前仍以外销为主，但内销收入的占比逐渐上升，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通过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现金流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化肥市场正处于转型期。目前水溶性肥料处在新型肥料市场的前沿，价格较高，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和水肥一体化在全国的发展，水溶肥价格体系将发生变化，从高端高价肥料变成普通农户普遍使用的肥料。水溶肥料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技术、品质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积极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加强新型肥料产品的研发，依靠产品创新，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避免产品同质化产生恶性竞争。二是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继续加强区域销售管理，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和深挖县乡网点，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入手，着眼于水溶肥料这个细分行业，进行深耕精耕。同时，通过积极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员，扩展销售

网络，提高销售能力。三是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规范公司治理进入资本市场，不断增强资金实力，减少现金流压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化效益。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黄液氨、硝酸、氯化钾、氧化镁、石子等，2020 年以来，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节省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关注行业动态，加强行业分析，随时密切关注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原料价格的变动调整公司的采购计划、销售价格等。第二方面，一般情况下控制库存商品至一个能够满足经营的合理水平，防止原料价格突然上涨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5 名股东各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蔺拴永系股东蔺向前、蔺向阳、蔺向静、蔺向光之父亲，股东之间为直系血亲关系。5 位股东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对于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生产厂长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400007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公司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若申请不能通过审核，则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现阶段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等各个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且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现材料已通过市县两级审核，提交至省级部门，预计能够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也将继续努力保持在技术、研发、人员等

方面的投入，使其始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十分注重安全事故的防范与管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照管理制度和正确的操作规程操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容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强对安全设施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引进行业内新技术新设备。继续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操作。

9、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粉尘等污染物，污染物皆会经过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各建设项目皆取得了环境评价及验收，各生产线皆配备合格的环保设施、设备，但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工艺、设备、操作等原因导致排污不达标进而被处罚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从上到下的环保职责，定期对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各建设项目皆安装了环保设备，并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和宣传，让员工有强烈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防止环境保护违规事项发生。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将以专业的管理、创新的精神、优良的品质、合作的理念，把企业建设成为化工与化肥行业领军企业，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公司的战略发展思路是立足自身与外来先进技术的积累和引进，在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向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发展，依托人才建设的不断完善，打造一流经营团队，整合上下游资源，突出自主品牌营销战略，加快东锦肥业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建设投产，力争在 2022 年底实现 100 万吨/年产能，成为山西省最大的硝酸盐和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

（一）公司发展定位

1、整体定位

结合公司自身制造、研发、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以为中国现代化工业和农业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探索工业新材料和农业新型肥料的技术革新和推广，努力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特种硝酸盐和新型肥料供应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为中国乃至世界工业和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作出贡献。

2、服务功能定位

以农资销售渠道商和大型农场基地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现代肥料、种植指导、农产品加工及

其他相关增值业务。

3、服务客户定位

公司的客户主要定位于：依托于山东、辽宁、河北、山西、陕西、新疆、四川、云南、广西、广东、福建等已构建的省市级渠道为核心，逐步细分市场 and 作物，将渠道细化到县级，并且建立特色农作物研究中心，为全国销售网络内特色作物提供套餐服务和专业咨询，进而为行业整体服务。

（二）公司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计划

在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硝酸盐及硝基新型肥料产品的产业链。在硝酸钾、硝酸钙、硝酸镁的基础上，开发浓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和熔盐产品；按照农作物全程营养的服务理念，开发新型水溶肥、液体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料等产品。同时，加快金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行，通过测土配肥、营养检测、作物跟踪等手段，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国际和国内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质量为本，创新为基”的市场开发理念，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开拓国内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坚持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丰富产品线的结构和种类，实现差异化销售。积极参加全国光热、磷复肥产业、特肥行业大会等各种专业的展会，对现有市场进行渗透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与山西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利用各类作物示范田、新型肥料示范田等样板，加大产品营销进而实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全面营销策略，实现技术和市场全面领先。针对国外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与老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定期回访、质量跟踪、售后指导等方式稳定现有市场，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览展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各级贸促会的信息、渠道支持，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为保障公司快速成长和高效运作，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和调整人才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1）公司将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公司今后几年将重点招聘和任用化工类、肥料类、营销类、管理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经验人才，充实公司研发和生产、营销及管理部等部门，促使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和提高技能的要求，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实施人才培训计划

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要求。

（3）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

公司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积极寻找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内先进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交流、创新、成果转让的机会，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硝酸盐和硝基复合肥生产升级改造及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究。公司还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硝酸盐和硝基复合肥产业的核心技术前沿，采取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5、公司治理的完善计划

公司将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和决策程序。同时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的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6、融资规划

未来两、三年内，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技术研发平台和硝酸盐与硝基复合肥产业链建设。同时，扩大品牌营销策略，筹建区域性的中转仓库，完善销售网点布局，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除此之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根据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情况，依靠对外融资、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的方式，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拟收购或兼并 1 家危货运输公司、1 家物流集散公司，以增强运输服务资源平台的实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服务团队，为实现流畅化的物流服务奠定基础。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蔺拴永



蔺向前



蔺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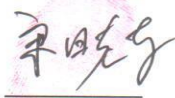


蔺向静



蔺向阳

全体监事（签字）：



宋晓东



张磊鑫



张俊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建东



景江



薄玉阔



郭长春



王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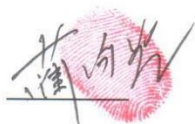


宋可文



吕向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蔺向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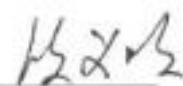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侯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丛义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晶晶 张宇阳
王晶晶 张宇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培义
张培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尹巍

尹巍

王存英

王存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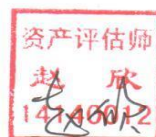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杜慧杰



赵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